

現代教育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16,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4,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108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我們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屆時，我們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亦不得在此之後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乃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2011年6月20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9A節，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將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modernducation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a) 中銀大廈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 (b) 尖沙咀東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 (c) 火炭分行，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 下列聯席保薦人的任何地址：
 - (a)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遞交申請表格的各地點突出顯示。

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或直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派發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2011年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6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²⁾ 6月23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6月23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6月23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信報 (以中文) 公佈下列各項的日期：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 6月3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
「V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一段所載列的不同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
及我們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如適用)) 的日期 6月30日 (星期四)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 (如適用) ⁽³⁾ 6月3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7月4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另行刊發公佈。
- (2) 倘香港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 提出申請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股票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發出。

股票僅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按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均會獲寄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倘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佈。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非出售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或購買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4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84
公司資料	8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9
規管概覽	1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51
控股股東	226
關連交易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2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9
包銷	32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述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本概要所刊載的資料乃受限於及須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覽。閣下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附錄），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先細閱該節，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我們有151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為4,336名。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其他課程和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分別約為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則分別約為309,4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353,2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載於下表的各項作出貢獻的(i)中學補習服務；(ii)正規日校課堂；(iii)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iv)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93.4	324,651	90.1	308,492	87.3	157,407	88.3	99,538	80.5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6.3	26,350	7.3	33,130	9.4	15,146	8.5	15,082	12.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1,027	0.3	9,415	2.6	10,712	3.0	5,746	3.2	7,898	6.4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	-	879	0.3	-	-	1,203	0.9
總計	<u>309,386</u>	<u>100.0</u>	<u>360,416</u>	<u>100.0</u>	<u>353,213</u>	<u>100.0</u>	<u>178,299</u>	<u>100.0</u>	<u>123,721</u>	<u>100.0</u>

三三四學制的預期影響

隨著推行三三四學制，最後一批學校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有關我們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中五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下跌，令到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課程報名人次總額因三三四學制廢除中七，相對於之上個財政年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0/2011年學年在2010年9月開始時，香港的高中二至高中三的學生人數合共約113,530名，並預測於2011/2012年學年，高中三學生數目增加約27%至約80,404名學生，相比2010/2011年學年約63,625名中六及中七學生。即使在三三四學制下，因為公開試由兩個減為一個，報考公開試的學生人數將減少，我們相信，高中三學生報考或重考唯一的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為我們帶來商機。隨著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實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董事預期高中三課程的需求相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主要歸納為以下兩個原因：

- 1)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在三三四學制下所有學生將有機會讀至高中三，故高中三學生的總人數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考評局的資料，在2012年報考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相對於在2010年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日校考生而言，將會增加超過一倍。參考教育局提供的過往統計數據，在舊學制下，大量學生不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後升讀中六，而我們相信，三三四學制將提供機會，令高中三學生人數很有可能較舊學制下的中六及中七學生總人數為多。
- 2) 由於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成為香港高等教育入學的主要學術成績指標，故相對於上年度而言，高中三學生的補習課程報名人次很可能會增加。學生可能會更注重這項考試。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在越來越接近大學入學試時，報名人次會增加。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學生將由高中一起開始學習和預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直至高中三結束時的公開試為止。因此，我們相信，學生可能由高中一開始，報讀我們的補習課程，直至考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止。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新高中課程加入若干新範疇及學科。除中文、英語及數學外，通識亦成為每名高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必須修讀的其中一科核心科目。我們相信，這項新增核心科目，將令到我們關於通識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增加。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在香港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學生群，並繼續透過推出銜接課程，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多元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其他資料。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品牌，營運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場地網絡，提供我們的課程和服務。此外，我們以「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營運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我們所有以「現代教育」、「現代書院」及「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教育中心，各自均有類似的外部 and 室內設計，以加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意識。我們的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佔用的建築面積／實用面積合共約為119,620平方呎，其中四項物業的個別建築面積／實用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及有關教育中心註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中心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2	14	15	15	15
中學補習服務	12	14	15	15	15
正規日校課堂	10	11	10	11	11
註冊課室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10	128	137	137	136
中學補習服務	110	128	137	137	136
正規日校課堂	98	108	105	113	112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 最高限額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中學補習服務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正規日校課堂	2,976	3,291	3,219	3,536	3,498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由2010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課室使用率				
<i>中學補習服務</i>					
<i>(附註2、4)</i>					
7月至9月	43.1%	35.6%	35.3%	22.0%	22.0%
10月至12月	57.9%	52.9%	47.9%	31.3%	31.3%
1月至3月	68.3%	62.4%	55.2%	不適用	36.0%
4月至6月	32.9%	31.3%	26.2%	不適用	27.2%
<i>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3)</i>	28.7%	32.8%	39.6%	33.7%	34.1%

附註1： 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用於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但只有部份「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用於提供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2： 即季度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季度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本集團每週為每項課程開辦1堂，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4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每日8堂。

附註3： 即有關學期報名學生數目除以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

附註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當本集團擴充及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時，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的增加較課程報名人次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率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而增加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但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及我們其中一名頭五名導師（「導師A」）離任一併引致課程報名人次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使用率相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減少較因本集團不再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之減幅更大以及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實際上由2011年1月1日起才開始實際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這些「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詳情如下：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附註1)	「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 (附註1)
註冊課室總數	15	31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99	278
使用率 (附註2)	36.0%	19.6%

附註1: 不包括位於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已向教育局辦理申請容額證明書手續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附註2: 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期間內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學士教室及加盟經營者每課程報名人次每週開辦3堂及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5堂、星期六7堂及星期日4堂。

展望未來，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於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進一步擴充我們現有的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了解其他資料。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據此我們為中一至中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注重改善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為他們就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是來自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88,900,000港元、324,700,000港元、308,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類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導師人數、平均學費、每班平均人數及各項課程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485	547	493	173
精讀班	76	74	88	-
暑期課程	46	51	58	32
應試技巧班	24	25	19	-
專科課程	82	71	84	35
學生人數 (以千計)				
<i>(附註1)</i>				
常規課程	100	107	100	56
精讀班	72	68	80	-
暑期課程	26	27	31	17
應試技巧班	21	22	17	-
專科課程	66	56	63	29
導師人數 (附註2)				
常規課程	49	51	52	48
精讀班	35	38	46	-
暑期課程	33	34	46	40
應試技巧班	21	23	24	-
專科課程	19	23	29	22
平均學費 (港元)				
<i>(附註3)</i>				
常規課程	441	454	461	463
精讀班	469	463	430	-
暑期課程	386	396	400	384
應試技巧班	347	349	359	-
專科課程	159	184	157	202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每班平均人數 (附註4)			
常規課程	28	24	20	16
精讀班	24	17	15	–
暑期課程	19	18	17	10
應試技巧班	36	33	35	–
專科課程	25	27	27	22
已產生的收入 (百萬港元)				
常規課程	214.1	248.5	227.4	80.2
精讀班	35.6	34.3	37.9	–
暑期課程	17.8	20.2	23.2	12.3
應試技巧班	8.3	8.7	6.8	–
專科課程	13.1	13.0	13.2	7.0

附註1：學生可報讀超過一個類別的課程，故報讀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並不等於年度／期間的學生總人數。

附註2：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即分別為54名、61名、52名及51名。

附註3：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附註4：即課程報名人次除以年度／期間內舉辦的班級數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班的實際人數介乎3至45名學生。

附註5：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一般由1月至5月開辦，以及在校內試或公開試舉行前的幾個月或星期開辦。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學校考生於2010年已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令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每班平均人數及已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董事預期，在三三四學制下，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數目或多或少將保持穩定，但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三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的數目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原因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高中三學生人數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學生人數。然而，為高中二學生而設的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將隨著廢除香港中學會考而減少。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初中一／中一至 初中三／中三及 一般課程 (附註)	41	17.4	48	18.9	43	17.0	18	7.1
中四	104	37.9	101	39.9	-	-	-	-
中五	274	107.5	308	125.9	316	125.9	-	-
中六	116	51.2	120	56.8	137	63.2	52	23.7
中七	178	74.9	191	83.2	189	81.4	96	43.1
高中一	-	-	-	-	57	21.0	23	8.2
高中二	-	-	-	-	-	-	51	17.4

附註：一般課程指一般提供予所有年級的中學生的課程、研討班及工作坊，但並非專門為特定年級的中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文法課程。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因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正規日校課堂

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由現代書院以我們的「現代書院」品牌營辦。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形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教學。我們設立正規日校，旨在令我們的學生重拾學習信心，讓彼等有機會在全日制及正式的學習環境下繼續其正規日校課堂。

概 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9,5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7.3%、9.4%及12.2%。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正規日校課堂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 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高中二/中五	4.2	9.2	5.7	13.7	5.7	14.4	1.6	4.6
高中三/中六	1.3	3.8	2.5	7.4	3.6	11.0	1.6	4.7
中七	2.1	6.5	1.6	5.2	2.2	7.7	1.6	5.7

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間從正規日校課堂已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已付的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於10/11財政年度，我們的日校學生人數下跌，原因是在新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的高中二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少於在09/10財政年度報讀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由於課程報名人次的減幅被平均學費的增幅抵銷，故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就國際英語標準測試及考試，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開始於香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課程款項可獲港府發還的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

中國運營

於2008年9月，現代教育（香港）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收購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北京雅思學校為於中國提供標準應試課程，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的實體。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與現代教

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將彼等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並設立若干離岸公司促使進行股份掉期計劃。北京雅思學校所涉及的各方進一步協定及執行重組計劃。北京雅思學校的100%股權均轉讓予一間中國國內有限公司，即北京思雅。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思雅65%、26.5%及8.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進一步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股份掉期計劃的條款，原因是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出現轉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責任。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國運營」及「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了解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及牽涉的具體風險。

於2010年，我們透過與黃慧女士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向黃慧女士墊款、選擇權協議及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開展我們的中國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合作安排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如果當我們行使選擇權時，黃慧女士及其他涉及的中國居民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必要的註冊及審批程序，以履行選擇權協議。此外，黃慧女士亦需要就來自本集團之墊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外匯機關提交註冊申請。否則，黃慧女士可能須支付行政罰款。據董事所知，黃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提交所規定的註冊申請。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因黃慧女士未有提交該註冊申請而支付任何行政罰款。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向黃慧女士墊支合共約16,900,000港元，以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我們並無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且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擁有權益。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我們已獲授選擇權，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作為外商投資者，本集團不得擁有合作營辦的學校的100%權益，而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參與牟利活動機構。但是，學校舉辦者在取得主管部門審批後可以取得合理回報。儘管本集團符合資格根據中外合作安排提出於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之申請，本集團現時未決定是否以行使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

於中國營辦學校，以及行使選擇權的時間。由於本集團尚未進軍中國市場，故本集團傾向採取保守佈署，於中國發展其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此外，行使選擇權購買65%股權須待（其中包括）北京思雅其他股東同意。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繼續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服務。該兩份協議將於2013年6月30日到期，而該兩份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

於2010年1月，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於北京等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北京雅思學校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的品牌或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北京雅思學校現時在北京朝陽區及海淀區提供英語培訓課程，但只有於朝陽區而並非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將於2011年6月底前遞交營辦許可證的註冊材料，以申請獲准於海淀區營辦教學中心。若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完成於獲批准地區以外註冊教學中心，北京雅思學校將可能被有關教育機關指令於獲批准地區以外停止營辦學校，而若發生這些事件，將影響我們的收入。言雖如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若北京雅思學校未能於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我們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罰款。

我們決定於中國向民辦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原因是我們從中國訂立類似合作安排提供此等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經驗，及於2008年4月嘗試於深圳收購學校許可證失敗後得知，當時由於對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實現轉讓許可證，我們並無招致任何損失。為了避免招致額外成本，我們認為參考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營辦的合作安排為適當。因此，於2010年我們再度嘗試，建議向中國一名個別人士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而該名個別人士計劃於廣州地區設立民辦學校。然而，由於其未能從中國當局取得營辦學校所須的許可證，我們終止向該名人士提供技術諮詢及

管理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挑戰。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該兩項協議並無按公平交易原則訂立的交易，其可能須以議價轉讓形式作出調整，因此對京力北雅或北京雅思學校施加額外稅務責任。

向黃慧女士提供的墊款

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約16,900,000港元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於上市前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於上市前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宣佈透過實物分派及現金向Sino Network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8,200,000港元。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以實物股息的方式收取本集團支付予黃慧女士之墊款約16,900,000港元之分派，而倍智收取現金股息約1,400,000港元。倘黃慧女士日後並無向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全數償還墊款，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對任何損失負責。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於2011年1月，我們於間接收購學士教室後開始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我們向小一至小六的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日常功課的督導及補習，並協助改進學生於校內考試的成績。

未來計劃及策略

根據思緯報告，由於香港出生率下跌，預測中學生人數將繼續減少直至於2016/2017年學年達致最低水平約339,600名，而其後因出生率由2004年起停止跌勢，故中學生人數將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穩步上升。為了應付預測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以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提供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擴充運營到中國為我們實現業務多元化的例子。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市場。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我們的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私人教育服務界主要品牌之一，以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舉辦投票活動選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為佐證。「信譽品牌」嘉許是根據《讀者文摘》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客戶調查而頒授。在香港所有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機構中，我們是獲嘉許的兩間機構之一。「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由《生活區報》的讀者投票後頒授。就香港所有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於2010年為唯一一間獲授嘉許的機構。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香港最大數目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 有力的品牌效應
- 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
- 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
- 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產品
- 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核心策略，利用上述競爭優勢已產生利潤：

於香港

- 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 縱向擴展至相近的教育服務市場
-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
- 提供銜接課程

於中國

- 伸延地區經營網絡至相近的具高增長力的市場
- 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概 要

我們的股權

以下乃本公司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但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Speedy Harvest (附註1)	157,405,421	55.42%	157,405,421	39.35%
吳錦倫先生 (附註1)	157,405,421	55.42%	157,405,421	39.35%
<i>上市時股東</i>				
Beautiful Choice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李先生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朱女士 (附註2)	47,221,626	16.63%	47,221,626	11.81%
Classic King (附註3)	41,819,066	14.73%	41,819,066	10.45%
吳樂憫先生 (附註3)	41,819,066	14.73%	41,819,066	10.45%
Ultra Strong (附註4)	11,719,088	4.13%	11,719,088	2.93%
吳錦榮先生、劉女士 及吳女士 (附註4)	11,719,088	4.13%	11,719,088	2.93%
創智 (附註5)	4,529,214	1.59%	4,529,214	1.13%
姚女士 (附註5)	4,529,214	1.59%	4,529,214	1.13%
<i>其他股東</i>				
倍智 (附註6)	21,305,585	7.50%	21,305,585	5.33%
公眾股東	—	—	116,000,000	29%
合共：	284,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 Speedy Harv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錦倫先生實益擁有。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eautiful Cho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60%及朱女士實益擁有40%。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朱女士均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lassic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吳樂憫先生實益擁有。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權益，並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Ultra Strong的17.3%及9%權益。據此，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錦榮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tro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創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姚女士實益擁有。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創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倍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全球發售前，倍智是本集團的投資者。有關倍智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準投資者務須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述根據一致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營業狀況概要。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標題為「財務資料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09,386	360,416	353,213	178,299	123,721
其他收入及開支	1,111	1,672	79	563	3,023
員工成本	(44,284)	(49,544)	(58,361)	(27,979)	(25,680)
導師承包費	(120,118)	(137,266)	(122,225)	(62,013)	(36,966)
經營租賃付款	(30,658)	(36,936)	(51,270)	(25,038)	(23,763)
市場推廣開支	(15,170)	(17,266)	(20,597)	(16,328)	(11,198)
印刷費用	(607)	(558)	(583)	(331)	(166)
折舊	(5,306)	(7,166)	(9,443)	(4,448)	(4,776)
其他經營開支	(28,645)	(38,463)	(42,054)	(19,037)	(16,379)
財務費用	(372)	(253)	(224)	(123)	(101)
除稅前溢利	65,337	74,636	48,535	23,565	7,715
稅項	(10,795)	(12,327)	(8,477)	(4,015)	(1,346)
年度／期間溢利	54,542	62,309	40,058	19,550	6,3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	-	7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76	19,683	6,369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58</u>	<u>19,550</u>	<u>6,369</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88	19,683	6,448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u>0.20</u>	<u>0.23</u>	<u>0.15</u>	<u>0.08</u>	<u>0.02</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23,541	29,503	26,862
無形資產	-	-	-	4,93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6,874	16,874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200	88	102	581
	<u>27,665</u>	<u>40,503</u>	<u>46,479</u>	<u>49,25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5	23,909	23,925	29,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006	13,057	3,458	2,085
持作買賣投資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08
可收回稅項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7	1,03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	10,787	21,922	20,082
	<u>77,891</u>	<u>48,790</u>	<u>50,342</u>	<u>55,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14,172	13,438	16,843
遞延收入	8,108	10,134	5,404	13,101
應付稅項	13,799	16,699	10,457	3,0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76	1,351	5,024	18,983
融資租賃承擔	1,262	705	1,000	583
銀行透支	-	411	-	-
銀行借款	-	-	-	210
	<u>39,707</u>	<u>43,472</u>	<u>35,323</u>	<u>52,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4</u>	<u>5,318</u>	<u>15,019</u>	<u>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49</u>	<u>45,821</u>	<u>61,498</u>	<u>52,0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36	1,005	1,114	621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97	258	1,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4	1,066	1,703	1,685
	<u>2,898</u>	<u>2,468</u>	<u>3,075</u>	<u>3,327</u>
資產淨值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79	79	109	109
儲備	59,044	41,459	58,314	46,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23	41,538	58,423	46,971
非控股權益	3,828	1,815	-	1,795
權益總額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	40,076,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 (附註1)	0.11港元

根據發售價
1.30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2)	約52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約0.44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假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發行及於市場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375,858,752股計算，相當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列加權平均股份259,858,752股，已作出調整猶如全球發售116,000,000股股份已於2009年7月1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的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該等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提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宣派約31,500,000港元、82,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的股息。我們於2011年1月動用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償付已宣派的部份股息。Sino Network的董事於2011年4月21日進一步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1年5月，向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提取的計息貸款償付。該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給予的還款條款較銀行提供的更靈活。這筆貸款將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償付。於2011年6月，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約16,900,000港元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於上市前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於上市前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Sino Network董事宣派股息約18,200,000港元，該股息由以下各項組成(i)以實物股息的

方式向其股東（倍智除外）分派本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16,900,000港元之墊款及(ii)由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直至支付日期的保留溢利）向倍智支付現金約1,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約1,10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支付。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能改變。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我們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紀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16,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8%（或約50,0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於2011年1月及5月提取以支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的貸款；
- 約12%（或約15,000,000港元）將用以於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2/2013年至2014/2015年學年起，每個學年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本集團擬於香港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主要原因，是要將我們的中心網絡擴充至一些有潛力的地區，例如離島區、北區、西貢、元朗、中西區及南區等地區，藉以(a)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較佳服務，以及(b)吸引更多學生或佔取更多市場份額。就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計劃動用約3,000,000港元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當中成本將包括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設備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設立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概 要

- 約5% (或約6,000,000港元) 將用於在香港開設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1/2012年至2012/2013年學年起，每季度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估計約600,000港元將用作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6,000,000港元設立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 約26% (或約34,000,000港元) 將用於對香港及／或中國的教育相關行業富有經驗的經營商進行策略性合併及收購，但我們尚未有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的目標對象；
- 約5% (或約6,000,000港元) 將用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開辦成本。我們擬於未來1至3年內，於香港及／或中國開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就此，我們計劃招聘約10名在相關範疇富有經驗的人員，以及招聘一名經理帶領此團隊。我們預期於首年度會招致約6,000,000港元作為行政及市場推廣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就此動用約6,000,000港元作為開辦成本；
- 約3% (或約4,000,000港元) 將用於在中國及／或香港為以海外升學為目標的學生提供應試課程或銜接課程。我們計劃在未來1至3年內，在我們現有的旺角「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開始舉辦銜接課程，以及在香港及／或中國廣州、深圳及北京等地區開始舉辦應試課程，例如SAT及大學預修課程。我們預期會動用約4,000,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支付首年度的薪金、市場推廣開支、課程發展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擬就此動用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
- 約11% (或約15,000,000港元) 將用於在中國設立兒童教育中心。我們計劃在未來4年內設立5間兒童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中心而言，我們估計會動用約3,000,000港元作為首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裝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開設5間教育中心。

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於扣除估計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若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我們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獲適用法律和法規准許，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在這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經營涉及一系列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有上述的風險的概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以致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減少及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大幅減少。
- 由於廢除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2012/2013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可能減少。
- 由於出生率的跌幅大於移民人數的穩定增幅，故香港的中學學生總人數將逐漸減少。
- 我們的營運須向教育局註冊。若我們不能向教育局註冊，或註冊事宜或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權被相關監管機關注銷，則我們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現正申領必要的容額證明書。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當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以致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60%股權，我們未必能收取協定代價的全部款額。
- 未能適當和立即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若我們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而若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整個學校網絡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而我們的品牌、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是否成功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現代教育」品牌，而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品牌或有對我們展開負面指控的任何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或與導師發生爭議，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心的租賃，而由於我們現有教育中心佔用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我們未必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許可使用權。
- 大量宣傳廣告和活動未必令較多課程報名人次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 未能有效地處理業務和網絡的擴充事宜，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和收購新課程或業務。
-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才擴充到新業務，並可能需要依賴第三方的知識、人力及經驗。
-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
-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理位置均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未必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他們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勢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或會令到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出現波動。
- 我們過往的財務和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總共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計劃運用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於償還此等借款。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若我們失去他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 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或許面對會干擾我們營運和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糾紛。
-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如出現系統故障，將損害我們的營運。
- 洩漏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 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令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

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
- 若果中國機關確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 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協議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稅項，這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股份價值。
- 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就其海淀區的營辦學校取得相應辦學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北京雅思學校已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取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 中國政府更改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根據新中國稅法，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進行一些收購中國公司的事宜制定更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較難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事宜令業務增長。
- 北京雅思學校在經營民辦學校或向關連人士付款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或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法規，可能使我們延遲或阻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 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上拋售我們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擁有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而他們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教育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於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獲得的資料上刊登的任何特定聲明。
-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與我們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利東投資」	指	利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2009年7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no Network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而其餘11.25%、9.58%、9.58%及9.59%分別由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持有
「利東投資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由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就Sino Network收購利東投資的60%持股權益訂立的購股協議
「慶安」	指	慶安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10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修訂協議」	指	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由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訂立以修訂投資協議若干條款的修訂協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指	學士教室就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的該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釋 義

「學士教室」	指	學士教室有限公司，一家在2007年2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利東投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學士教室首任股東」	指	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即學士教室註冊成立時的首任股東
「Beautiful Choice」	指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而朱女士則擁有餘下40%
「北京雅思學校」	指	北京市朝陽區雅思培訓學校，一家在1999年9月14日成立的民辦學校，北京思雅持有其全部權益
「北京思雅」	指	北京京力思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7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擁有65%、26.5%及8.5%
「京力」	指	京力有限公司，一家在2008年8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辦公為公眾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而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Business Idol」	指	Business Idol Limited，一家在2009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lassic King」	指	Classic K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吳樂憫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以不時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2011年1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及(ii)若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公司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公司而言，則指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

釋 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現代教育(香港)、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於2008年9月19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版權條例」	指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創智」	指	創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女士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教育局」	指	香港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	指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教育規例」	指	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279A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合資格僱員」	指	有權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

釋 義

「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	指	京力北雅及北京雅思學校於2010年6月1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
「Express Education」	指	Express Education Limited，一家在199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0年8月14日由利東投資、學士教室、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就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的60%持股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港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力」	指	廣州天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2010年4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天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60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列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控股股東、上市時股東及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6月17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時股東」	指	李先生、朱女士、Beautiful Choice、吳樂憫先生、Classic King、吳錦榮先生、吳女士、劉女士、Ultra Strong、姚女士及創智
「現代新幹線」	指	現代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一家在2000年8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04,4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數目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進一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換取現金
「國際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節列名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於2011年6月23日或前後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時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由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就倍智收購Sino Network的合共7.5%持股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京力北雅」	指	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現代北雅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現代北雅為京力的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勞工及福利局」	指	香港政府的勞工及福利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13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場地」	指	現代教育（香港）、慶安、新幹線（視乎情況而定）向該等場地的業主租賃的場地
「許可使用場地」	指	該場地的業主或租客給予現代教育（香港）、Sino Network或現代新幹線（視乎情況而定）許可使用該場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下主管上市事務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1年7月4日或前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指	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於香港自營的教育中心，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或應試課程，而位於我們「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課室有時可能會用作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專科課程
「「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指	我們於香港以「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為品牌由我們的加盟經營者經營的加盟教育中心，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或應試課程

釋 義

「現代教育」 教育中心」	指	以我們的「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為品牌於香港經營的教育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或英語應試課程，而位於我們將軍澳及牛頭角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課室有時可能用作提供小學功學輔導服務。為免混淆，「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以中心的場地數目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教育局取得19份學校註冊證明書，據此，我們經營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現代小學士」	指	現代小學士
「現代北雅」	指	現代北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2008年12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書院」	指	現代書院
「現代教育」	指	現代教育中心
「現代教育（香港）」	指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2002年6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英語」	指	現代英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3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汝釗先生」	指	李汝釗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姚女士的配偶

釋 義

「吳錦榮先生」	指	吳錦榮先生，即上市時股東及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的胞弟以及劉女士的兒子
「李先生」	指	李偉樂先生，上市時股東、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朱女士的兒子
「吳海天先生」	指	吳海天先生，利東投資的董事及持有9.58%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吳錦倫先生」	指	吳錦倫先生，眾人稱為Ken Sir，即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的胞兄及吳女士的胞弟以及劉女士的兒子
「吳樂憫先生」	指	吳樂憫先生（前稱吳錦照先生），即上市時股東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吳錦倫先生及吳女士的胞弟和吳錦榮先生的胞兄以及劉女士的兒子
「吳炳倫先生」	指	吳炳倫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持有利東投資9.58%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朱女士」	指	朱惠玲女士，即上市時股東及李先生的母親
「劉女士」	指	劉汝蘭女士，即上市時股東及吳錦倫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的母親
「莫詩韻女士」	指	莫詩韻女士，利東投資的董事及持有11.2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吳女士」	指	吳彩芳女士，即上市時股東及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錦榮先生的胞姊、劉女士的女兒

釋 義

「潘慧思女士」	指	潘慧思女士，即獨立第三方及持有利東投資9.5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姚女士」	指	姚慧儀女士，即上市時股東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李汝釗先生的配偶
「不競爭契據」	指	於2011年6月7日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即 Beautiful Choice 、李先生、朱女士、 Classic King 、吳樂憫先生、 Ultra Strong 、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一節「控股股東的獨立性」分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稅後純利」	指	學士教室的除稅後純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1.3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如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	指	於2010年10月8日由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潘慧思女士、利東投資及六達就六達收購利東投資的6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選擇權協議」	指	現代北雅與黃慧女士於2011年6月10日訂立的选择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高達合共17,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所說明
「人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運營」	指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
「倍智」	指	倍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等各節所述的重組導致本集團現時的架構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0年10月2日由利東投資、學士教室、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就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的100%持股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他情況下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所說明
「股份掉期協議」	指	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倍智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Sino Network的100%持股權益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的持有人
「Sino Network」	指	Sino Network Group Limited，一家在2003年7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六達」	指	六達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姚女士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天下」	指	天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2009年10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軟件許可協議」	指	京力北雅及北京雅思學校於2010年6月15日訂立的軟件許可協議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peedy Harvest」	指	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2010年11月2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及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於2011年6月17日或前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幸運公司」	指	幸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2006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思緯報告」	指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的一份標題為「香港私人補習及中國英語學習機構的市場環境」的市場研究報告，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市場、消費及行業研究，並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所批准及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 義

「頭五名導師」	指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五名收取最高導師分包費的導師或或導師所控制的公司。導師分包費由導師領袖、彼等的團隊成員及教學助理提供的服務所產生。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Ultra Strong」	指	Ultra Str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吳錦榮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Ultra Strong已發行股本其中17.3%及9%由吳錦榮先生分別為劉女士及吳女士信託持有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外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智僑」	指	智僑有限公司，一家在2000年6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百分比及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以千位或百萬位列值的資料，金額可能已經過四捨五入；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為便於參照，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同時以中英文列示。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或實體的正式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詞語。因此，此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此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相同。

「三三四學制」	指	教育局於2009年9月實行的香港新學制，相當於三年初中教育（初中一至初中三）、三年高中教育（高中一至高中三）及四年大專教育
「大學預修課程」	指	大學預修課程，美國的一項課程，為中學學生提供標準課程，大致上獲認可為等同大專的本科生課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劍橋小學英語考試」 或「YLE」	指	劍橋小學英語考試，劍橋大學外語考試部舉辦的考試之一
「持續進修基金」	指	持續進修基金，香港政府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成立及管理的基金
「容額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指明（其中包括）某學校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發出的容額證書
「學校註冊證明書」	指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認證學校註冊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課程報名人次」	指	報名就讀我們的課程次數，而為免混淆，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造成多次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易辦事」	指	易辦事系統
「外語考試部」	指	劍橋大學舉辦的測驗或考試

技術詞彙表

「收費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載有(其中包括)學校名稱、校監／校長名稱、學校地址、課程名稱、每期學費及學費期數的收費證明書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中六」 或「中七」	指	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前中學的班級中一至中七(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香港高級補充程度 會考」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
「香港中學會考」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雅思IELTS」	指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一項英語流利程度的國際標準測試。這項測試由劍橋大學外語考試部、英國文化協會及於1989年成立的IDP Education Pty Ltd 共同管理
「劍橋主要級別試 第一級」或「KET」	指	劍橋主要級別試第一級，對英語為第二語文的學習者的英語能力進行的測試，由劍橋大學舉辦
「Modern-C」	指	我們內部自行開發的營運及資源管理軟件系統
「新學制」	指	香港的新學制，亦稱為三三四學制，由教育局於2009年9月實行，由三年初中教育(初中一至初中三)、三年高中教育(高中一至高中三)及四年大專教育組成
「新高中」	指	香港的新高中級別，由三年高中教育(高中一至高中三)組成，由教育局於2009年9月實行

技術詞彙表

「香港政府持續 進修基金辦事處」	指	香港政府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指	於香港為小學學生日常功課提供的補習服務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 私立學校」	指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SAT」	指	學術能力評估測試(SAT Reasoning Test)，美國學院入學的標準測試。這項測試由美國一家非牟利組織美國大學理事會擁有、發佈及開發。這項測試旨在評估學生的學術能力。首屆考試於1901年舉辦，而其名稱及評分制度已多次改變
「初中一」、「初中二」、 「初中三」、 「高中一」、「高中二」 或「高中三」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正規日校課堂」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提供的正規日校課堂
「中學補習服務」	指	連鎖私人教育機構就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課程教授的科目提供的補習服務
「托福TOEFL」	指	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英語能力考試(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托業TOEIC」	指	國際交流英語考試(Test of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經營效益、競爭優勢、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及其他事宜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預期」、「相信」、「估計」、「預測」、「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計」、「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字眼，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可能牽涉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並非受我們所控制而或會引致前瞻性陳述明確表達或隱含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關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以下為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表現與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內作出的表現重大不同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未來發展、走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服務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事態進展；
- 財政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行業內的擴充、整固或其他趨勢；
- 匯率波動；
- 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取得所需牌照或續期的能力；
-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規例、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常規的事態發展或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成功地正確識別未來風險及控制上述因素的風險；及
- 「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前瞻性陳述，因為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並且須受限於與未來事件、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假設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鑑於各種情況及閣下本身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為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我們有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受監管的法律和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和法規有重大差別。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以致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減少及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大幅減少。

隨著推行新學制，最後一批學校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欲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有關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大幅減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為中五／高中二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舊中五）。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

風險因素

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減少，令到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此外，按我們初步估計計算就上市產生的開支不多於6,000,000港元會計入我們的全面收益表，我們相信這將令到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

由於廢除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2012/2013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可能減少。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數目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言雖如此，我們相信，於撤銷中七級別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及學生數目於2011/2012年學年後會有所減少。

由於出生率的跌幅大於移民人數的穩定增幅，故香港的中學學生總人數將逐漸減少。

於2010/2011年學年，中學學生總人數約99%報名就讀日校，其餘1%則報名就讀夜校。近年來，中國的移民造成本港中學生人數增加。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嚴重和持續下跌，故自2007/2008年學年以來，中學學生人數便逐漸減少。於2007/2008年學年，香港約有472,622名中學學生，而於2010/2011年學年，有關人數跌至約449,737名。根據思緯報告，預測中學學生人數將繼續減少至2016/2017年學年的最低水平約339,600名，且其後由2017/2018年起，中學學生人數將穩步增加。根據思緯報告，由2017/2018年起，中學學生人數預料將增加的原因是統計數據顯示由2004年起，出生率已停止下跌。

由於預測中學學生人數減少，故我們相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人數和課程報名人次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須向教育局註冊。若我們不能向教育局註冊，或註冊事宜或我們現時享有的豁免權被相關監管機關注銷，則我們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規日校

我們的正規日校是根據教育條例註冊而成立的。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向教育局註冊，並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領取相關容額證明書及收費證明書。現不保證我們可就更更改收費證明書取得批准，且不保證相關機關不會註銷其他證明書。若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或若學校註冊證明書被相關監管機關注銷，則我們將暫停業務經營，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私人補習班

除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正申領容額證明書外，我們提供私人補習班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均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容額證明書。我們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被歸類為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故能夠豁免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或教育（豁免）令項下的若干條文。我們不能保證可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以及不能保證該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不會被相關監管機關取消。若果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或我們的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被取消，則該等中心將須暫停營運，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現正申領必要的容額證明書。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部分業務是由我們的加盟經營者透過經營「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而提供。該等加盟經營者有責任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和規例，尤其是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誠如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所述，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正申領容額證明書，以擴充作為受教育條例監管，並屬於教育條例所賦予涵義的學校經營，其在任何一天正向少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少於8人提供教育服務。就此而言，我們已以書面形式提醒該等加盟經營者有責任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然而，我們不能控制該等加盟經營者及／或「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事實上有否遵守相關法律條文。自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起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加盟經營者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條文的事宜。若果該等「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被教育局命令關閉，則我們的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當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以致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60%股權，我們未必能收取協定代價的全部款額。

六達、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六達出售利東投資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後，Sino Network、六達、姚女士、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就六達出售及Sino Network購買有關利東投資6,000股股份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並遵守、履行及解除六達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遵守所有權利。

我們獲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授予認沽權，若年度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預計及指明的保證金額60%，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期五年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認沽權的代價將為我們已付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部份代價及於我們行使認沽權日期學士教室資產淨值60%的總和。

當利東投資的附屬公司學士教室未能實現表現目標，而我們行使認沽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可以收取認沽權的協定代價，原因是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能難以為付款獲得撥資。若利東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以重大虧損經營，而我們未能就認沽權協定代價收取全部款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適當和立即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教育制度在過去進行大幅結構性轉變，且日後可能繼續進行如此轉變。例如，於2009年9月，教育局實施新學制，中學教育由七年減為六年。因此，兩個前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已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隨著實施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取消傳統的文理科分流。除了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外，學生可從不同主要學習領域、應用學習課程及／或其他語言課程選擇二至三個選修科。

因此，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可能因為削減公開試數目及中學教育年數而減少。此外，評分方法或考試內容可能有改動。該等改動需要我們的導師不斷更新他們的教材和教學方法。如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跟進和回應該等改動，則會令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降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是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以及學生願意支付的學費。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分別為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而學生支付的平均學費分別約為430港元、460港元、460港元及490港元。因此，我們繼續維持和吸引學生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繼續成功經營業務和使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這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因應市場趨勢、教育制度和課程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發新課程和提升現有課程、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區、處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之餘，亦保持我們教學質素的貫徹性、有效地向較廣闊的準學生基礎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額外優質課程內容，以及應付市場競爭。若我們無能力維持或達致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而若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整個學校網絡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而我們的品牌、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導師因為定期與我們的學生交流，所以是維持我們課程和服務的質素，以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的關鍵因素。此外，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4名、61名、52名及51名導師授課。下表顯示期間內導師數目的變動：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加盟本集團的導師數目	10	15	4	1
離開本集團的導師數目	6	8	13	2
於結算日導師總數	54	61	52	51

導師數目由2008年6月30日的54名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的61名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及導師的正常流失率。我們聘請新導師就新學制下推出的學科（尤其為通識及商科、會計及金融學）提供補習服務。我們的導師數目整體上由2009年6月30日的61名減少至2010年6月30日的52名，主要由於相比往年較少新導師加入，及導師因以下各項離任：(i)服務合約到期的正常流失率；(ii)根據有關最低月費的終止保款以經相互協議不論是否須賠償或違反合約提早終止服務合約。我們需要挽留及吸引在我們教授的課程教授的學科掌握精關見解的合資格導師。具有所須經驗及技巧教授我們課程的導師數目有限，而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導師。

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和成功，相當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能夠繼續與一些頭五名導師合作而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8.9%、43.6%、39.6%及45.6%。於業績記錄期間，導師A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離職。我們錄得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相當於由截至2009年6月30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導師A離職；及(ii)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中五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因此中四／高中一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名。若我們不能繼續與一名或多名頭五名導師重續服務合約，或若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前終止，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取代彼等，並挽留現有報讀彼等所提供課程的學生。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承擔和忠誠的準則。我們未必能因應我們的增長步伐，吸納、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導師之餘，在許多不同的學校、教育中心和在不同地區舉辦的課程維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一個或一個以上課程實際上或被視為出現合資格導師短缺或教學質素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是否成功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學補習服務將繼續是我們收入的主要和重要來源。雖然我們一直開發其他不同課程，擴大我們覆蓋的地區，以及將繼續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但新課程的數目未必增加至一個水平，使我們能夠減低對在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依賴。若我們遇到對我們的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嚴重經濟下調、天災或爆發接觸性傳染病，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在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導師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若果我們不能吸納或挽留合資格的導師，或若果我們不能保持我們導師一貫的教學質素或形象及聲譽，則我們在香港的中學補習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受到在2010年初提早終止導師A的合約，加上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高中二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造成中四／高中一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的影響所致。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現代教育」品牌，而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品牌或有對我們展開負面指控的任何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或與導師發生爭議，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市場人士對我們「現代教育」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很重要的。若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或形象受損，或若我們的品牌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公眾認識我們的導師，為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帶來了重大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名導師是已出版教科書、習作書及／或報章專欄的作者，且我們不少於15名導師曾出席許多場合和接受傳媒訪問，當中包括電視和廣播電台、報章和雜誌。若我們不能保持導師的良好形象，或若我們有任何導師因本身的行為（不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到負面的新聞輿論或報導，則我們導師與我們之間的聯繫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香港由不同導師向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和服務。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課程和服務，以及擴大地區覆蓋面，故可能較難達致維持教學質素和貫徹性的目標。我們迄今已產生龐大的品牌宣傳開支，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市場推廣上付出的努力，將成功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其競爭力。即使產生龐大的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但若我們不能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公眾對我們課程和服務的認識，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或就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作出的任何指控，或我們與我們導師發生任何爭議，或包含上述事件的任何報導，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風險因素－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兩節，了解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

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心的租賃，而由於我們現有教育中心佔用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我們未必可強制執行我們的許可使用權。

我們的所有教育中心現時均位於租賃或許可使用場所。於租賃或許可使用期結束時，我們未必能夠重續該等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故可能需要搬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學校及教育中心佔總建築／實用面積約119,620平方呎，其中我們許可使用約41,971平方呎的場所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相關現有租賃的約務，且並無許可或同意我們使用、管有或佔用該等場所，當中涉及我們其中7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此違反相關租賃或會令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因此，授予我們許可使用場所的協議未必能針對相關租戶而強制執行，我們可能被相關業主逐出該等場所。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為我們於同期的收入分別作出47.7%、46.4%、45.9%及43.9%貢獻。因此，我們可能須隨時撤出該等場所，而於該等場所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可能需要遷往其他地點。董事確認，相關業主並未終止任何與我們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租賃，或我們並未被逐出相關租賃項下的場所。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未必能夠於現有地點按相同或更佳的條款重續租賃或許可使用權，以及業主可能大幅增加租金。該等租賃或許可使用權須按公平市值予以重續，或重續時須按計劃增加租金，導致租金大幅上升。我們與一些其他零售商及教育中心競爭，以獲得位於黃金位置的場所。因此，若果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不能在我們理想的位置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學習中心訂立租賃或許可使用權，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宣傳廣告和活動未必令較多課程報名人次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為了進一步增加公眾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和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廣告宣傳和舉辦市場活動。我們透過第三方網站、報章雜誌、電視、廣告版及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的媒體廣告。我們聯同其他公司舉辦活動和宣傳項目，以推廣我們的課程和服務。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15,200,000港元、17,300,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然而，即使我們努力宣傳和舉辦活動，以及在廣告和活動方面產生龐大成本，但這未必一定令到課程報名人次增加，從而未必令到我們的收入增加。

未能有效地處理業務和網絡的擴充事宜，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從我們在1997年開業以來，我們便一直擴充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遍佈香港不同地區。我們有11間正規日校位於我們11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此外我們向中國北京的民辦教育中心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

我們計劃在香港不同地理位置拓展我們的營運和業務。是項拓展事宜將令到我們極需要聘請額外合資格導師、管理員工、營運、技術和其他資源。我們計劃的拓展事宜亦將令我們極需要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為教學質素實際上或被留意到有下降情況而受損。為了處理和支持我們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和技術制度，以及財務和管理控制，並額外聘請和挽留合資格導師、教師和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和營銷人員，尤其是因為我們要擴充至新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將新學校和教育中心整合至我們的營運。如未能有效處理我們的拓展事宜，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和收購新課程或業務。

我們的策略包括透過向第三方收購新課程或業務。儘管這刻我們並無收購目標，但日後要透過收購而令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是否有可按合理價格及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收購的合適對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任何合適的候選收購對象。若物色到候選收購對象，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安排。此外，商討及完成潛在收購事項，會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和耗用龐大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我們未必實現任何收購或投資事項的預計利益。若我們收購課程或業務，我們將面對與整合程序相關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中斷情況，包括以下種種難題：將被收購公司的營運整合、將被收購課程與我們的課程整合、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可能流失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或客戶、可能牽涉到與被收購公司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若未來收購事項並非如期成功進行，則會出現減值費用。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為收購相關成本或與被收購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開支或費用而受損。未

風險因素

能成功整合我們可能收購的課程或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產生借貸或發行股本證券，以支付未來收購或投資事宜，而發行該等股本證券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專才擴充到新業務，並可能需要依賴第三方的知識、人力及經驗。

我們的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大致上依賴我們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專才。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累積超過13年經營往績，並在我們的教育中心數目及地域覆蓋範圍實現顯著增長。憑藉我們於私人教育業的經驗，我們於2011年1月擴充到小學功課輔導業務。透過收購適合對象，我們從現有服務供應商取得專才、知識及人力，毋須大量投資或產生重大成本，從而適應及開拓新市場。故此，我們擴充到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學前或幼稚園教育業務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將可能與我們小學功課輔導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類似。

正因如此，由於我們內部並無擁有有關提供該等新服務的相關專才、知識及人力，我們面對風險，過份依賴我們收購的對象或與合營夥伴。若我們的合作不能順利展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及服務，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

我們可能開發新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學生需求的轉變，並回應測驗題目、入學標準、市場需要和趨勢方面的轉變，以及技術變動。雖然我們開發的課程及服務，有些可能擴充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但其他課程及服務則可能與我們的現有課程及服務競爭或出現重覆情況，卻並無增加我們的課程報名總人次。例如，若我們開始提供銜接課程，幫助學生在海外繼續升讀大學，則願意報讀我們的正規日校課堂及中學補習服務的學生人數可能會減少。若我們不能擴充我們的課程及服務，以及同時提高我們的課程報名總人次和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充我們的課程及服務，以及擴大我們的學校和教育中心的網絡。由於競爭，我們未能有效地推廣新課程及服務之餘，保持它們的質素和貫徹性，或由於其他因素，故我們未必成功擴充課程及服務，以及擴大地理區覆蓋。此外，我們或許不能物色到具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地點，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及我們或許未能為新學校和教育中心吸引學生，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或聘請和挽留合資格教師。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為我們的課程開發額外內容，保持與市場要求的轉變並進。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未必能夠在並無大幅減低學費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理位置均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私人教育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預期這行業的競爭將持續及越來越厲害。我們所提供的每個主要課程，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均面對競爭。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專注於我們所提供的類似課程及服務。

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或許因為競爭激烈而減少。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推廣和銷售他們的課程及服務，比我們更快地回應以下各方面的轉變：學生的需要、測驗題目、入學標準或新技術。此外，我們面對許多規模較小的不同組織的競爭。它們專注於我們的一些目標市場，並或許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在該等市場的學生喜好的轉變。我們或許須因應競爭而減低學費或增加開銷，務求保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市場機會。因此，我們可能減少收入及降低盈利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若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回應市場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導師負責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時，我們的導師必須確認及證明他們所用的所有教材和筆記並無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為了防止未能遵守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導師發出通訊，提醒其於香港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及規例。基於每名導師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全面賠償，若我們的導師侵犯知識產權，我們的權益得到保障，因此本集團將須就向我們的導師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負責。言雖如此，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過去面對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面對兩項知識產權索償，而我們本身面對三項知識產權索償。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

於2009年10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導師A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授予我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使用或覆印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的許可」(「許可」)。香港考評局指稱有關教學筆記轉載許可未包括香港考評局的刊物的內容，而並未擁有所需的版權承認。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立即終止使用、刊發、轉載及／或在其他情況下處置從香港考評局刊物轉載的有關教學筆記或其他教材，根據許可的內容則除外。於2009年11月，我們已終止使用、刊發、轉載有關教學筆記，並向香港考評局確認，我們會遵守許可的條款及使用香港考評局刊物的其他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除有關回應香港考評局的指稱已產生的法律成本2,000港元(已由導師A向我們全數償付)外，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

於2010年12月，一名出版商知會我們，我們及／或我們其中一名導師(「導師B」)編製及／或使用的教材發現侵權。該出版商指稱，由於我們及／或導師B侵權，該出版商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就上述侵權事件發出及促使導師B書面承認上述侵權事件、作出書面道歉及提供確認書確認侵權出版物的數目，以及收到侵權出版物的人士是否已付任何代價。於同月，我們回應，指出我們已要求導師B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指稱侵權的出版物。我們亦指出導師B為獨立承包商，而導師B已提

供承諾，就侵犯任何版權全面及有效地彌償我們。我們亦已將導師B就指稱侵權發出的確認書、道歉書及承認書轉交該出版商。根據導師B發出的確認書，其並無就有關派發侵權刊物從學生獲得金錢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因此，導師B並無償付成本及開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不會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導師將嚴格遵守合約條款。然而，現時已制定措施，核證教材的內容，降低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印刷」一節，了解有關檢查教學筆記及教材的詳情。因此，我們或許遭（其中包括）教育機構和組織、內容提供者和出版商、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以及須因我們導師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其他行為而負上責任。向我們的導師或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將令我們花費時間和動用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或令我們失去與我們品牌有聯繫的商譽。若成功向我們提起訴訟，則我們或許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特許協議，或我們或許未能訂立任何該等協議。

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申索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間製造公司向我們提出一項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2010年7月，該製造公司指稱我們展示的方格圖案（「方格圖案」）與其商標（「商標」）相似。因此，彼等要求我們(i)承諾不使用／展示方格圖案、(ii)履行該承諾所提述的所有事宜、(iii)向彼等償付就該事宜招致的所有成本，以及(iv)支付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而除有關委任法律代表產生的法律成本7,500港元外，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製造公司不會就此事宜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若果成功向我們提出申索，則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展示方格圖案的所有廣告、刊物、制服及其他材料可能需要銷毀及取代。

風險因素

由於方格圖案並未於香港註冊為商標，我們日後可能面對其他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導致進一步發生爭議或展開訴訟。

於2011年1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我們於我們的網站刊登的一份廣告，載有香港考評局的試卷若干未獲授權的內容。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取消刊登有關廣告及將所有餘下的單張送到香港考評局及不再使用有關內容。於2011年2月，我們回應我們承諾日後不使用有關廣告，而我們並無保留該廣告的任何單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我們進一步採取行動或提出法律程序、並無向我們徵收罰款，而我們就有關此事宜並無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負債。

日後，我們或我們的導師因增加所提供的課程及服務收目及類別，以及因增聘導師，故我們可能越來越多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若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亦可能失去提供我們一些課程或服務的權利，或被要求更改我們的教材。因此，我們的教材涉及的範疇可能減少，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教學效率，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的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導師之間可能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合約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宗涉及我們放置廣告及／使用導師所編製的教材的侵犯知識產權爭議。於2009年10月，我們其中一名導師（「導師C」）指稱（其中包括）我們一直管有、使用及利用其教材，以及我們於終止與導師C的服務合約後，一直維持導師C為我們的導師。導師C要求我們作出有關毀壞屬於該導師的所有教材的法定聲明。於同一月份，我們作出否認該指稱的回覆，以及我們毋須作出有關毀壞所有教材的法定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法律程序。除了就我們與導師C之間的通訊而已招致的法律成本外，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

於2010年1月，我們就導師A違反服務合約而向其提出法律程序。有關該訴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訴訟」兩節。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因增加所提供的課程及服務收目及類別，以及因增聘導師，故我們可能越來越多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行動。我們亦可能失去提供我們一些課程或服務的權利，或被要求更改我們的教材。因此，我們的教材涉及的範疇可能減少，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教學效率，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未必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他們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勢力，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保護教材的版權，以及可將我們的課程與競爭對手的課程區分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導師和我們依賴，並計劃繼續依賴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的結合，建立和保護專利權。然而，相關協議及我們的導師和我們已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步驟，未必防止知識產權被濫用，或阻嚇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學生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下，透過互聯絡或其他媒體將講義或課室教材散播出去。若我們的導師或我們未能成功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將減低該等權利，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要防止（特別在中國）知識產權遭侵犯是件難事，亦很費時，而被無關連第三方繼續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歷來，中國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與香港不一樣，故侵犯知識產權繼續為於中國營商造成嚴重風險。此外，可能逐步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應用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而不同司法管轄權區提供和行使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可能各有不同。若我們不能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或會令到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經歷過，並預期會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會有季節性變動。我們歷來於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或由10月至3月）內，從香港業務錄得較多收入，我們相信原因是報讀我們中學補習課程（常規課程）或正規日校課堂的學生與香港的學年看齊，而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

風險因素

(精讀班) 通常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三季(或由1月至3月)舉辦，為應付公開考試作準備。然而，我們的開支變化很大，不一定與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和收入方面的變動一致。我們預期收入和經營業績會繼續有季度性波動。若我們的收入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許更明顯。

我們過往的財務和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除了上述季節性波動外，我們的收入、開支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式各樣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不同，包括：

- 我們增加課程報名人次和學費的能力；
-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相關整體經濟條件和規例或行動；
- 客戶開銷模式的轉變；
- 我們控制收入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及
- 就收購事項或其他非經常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而產生的非經常性費用。

由於該等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相信即使每季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必是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此外，我們的過去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因為不能預測我們的新業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總共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計劃運用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於償還此等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借款約**5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提取該等借款是為了支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其中約**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而**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該等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我們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故此，我們未必具有充足資金償付我們的短期負債。我們計劃運用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於全數償還此等借款及削減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淨額大部份將不會用於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服務或課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貸，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

風險因素

或其他目的撥資。我們日後的債務或相關義務或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後果，舉例而言可能(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為增長、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或償付債務或其他現金需要的能力、(ii)若相關利率大幅上升，令我們承擔利息成本增加的風險、(iii)限制我們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iv)由於償付債務需要限制我們於我們的業務投資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或(iv)增加我們在經濟衰退及市況轉變時受到損害的風險。

我們償付任何日後債務及相關義務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過往的表現。若我們並無充足現金償付該等義務，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全部或部份債務再融資，而若我們履行任何義務失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若我們失去他們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之取決於我們高級行政成員，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及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他們加盟我們已超過10年），以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樂憫先生（自2004年起便加盟）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若我們的一名或一名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則我們未必能夠容易地物色他人取代他們，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酬金安排未必具有足夠競爭力，成功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以及我們未必能夠挽留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日後未必能夠吸引和挽留優質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則我們或會失去導師、教師、學生、主要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每名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據此，在特定期間內，董事不得從事可能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然而，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之間有任何爭議，則或會難以向該等個別人士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或會向我們提出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使用的場所因我們疏忽發生的意外及受傷負責，例如未能提供充足監督或未能維持場所安全。成功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不成功，這樣的申索亦會引致負面報導、動用大量費用以進行抗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或許面對會干擾我們營運和業務的勞資糾紛或其他性質的糾紛。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在涉及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爭議中成為一方。該等訴訟或會包括僱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爭議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由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提起的訴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和導師之間的關係令人滿意，但我們或會面對風險，遇上勞資糾紛和不理想的僱員關係。該等潛在糾紛和不理想的關係將令到僱員停工，或會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如出現系統故障，將損害我們的營運。

我們已開發一個電腦程式Modern-C，協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每日的業務，以及應付未來業務增長。Modern-C的表現和可靠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很重要，特別是登記學生的簡歷、課程報名人次及出席記錄。然而，我們的電腦系統和運作可能因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易受干擾或機件故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為Modern-C出現停電、感染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故而令業務受損或干擾。我們的電腦系統或運作如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電腦系統或許易被他人在未經授權下進入、遭電腦黑客入侵、感染電腦病毒及遇到其他保安問題。如有用戶避過保安措施，可能會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業務營運受干擾或故障。我們的電腦系統如洩漏或被盜用任何資料，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或許須花費大量資源以防遭受他人違反保安措施的威脅，或減低他人違反保安措施所帶來的問題。

洩漏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我們的登記處員工用人手將我們學生的所有個人資料輸入Modern-C。我們經授權的員工獲授權依照我們列明的指引獲取及查看該等個人資料。洩漏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風險因素

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從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已付的費用已產生收入，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則可能取決於我們學生或彼等的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行為而定。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下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的任何減少，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和逆轉，亦可能增加開發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所涉及的費用、增加潛在融資來源的費用及減少獲得潛在融資來源，以及增加我們面對投資出現重大虧損的風險。上述任何一項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現並不確定何時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亦不確定該危機會持續多久、其將對全球整體經濟，以及尤其是香港和中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以及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多大影響。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令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中斷。

香港及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可能會對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和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港和中國本地消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香港和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香港及中國的本地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可能增長放緩，均會對我們的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我們的僱員受到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則我們或須暫時關閉受影響學校或辦事處，防止疾病傳播。這可能影響及／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相關設施，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2003年，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於2003年4月及5月，香港及中國有多家公司暫停業務，防止傳播非典型性肺炎。自2005年起便有報告顯示中國多個地區發生禽流感，包括幾宗導致人類死亡的确診個案。此外，於2009年，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報告發生甲型流感（H1N1）。香港及中國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甲型流感（H1N1）或出現其他傳染病並持續一段時間，則我們須暫時關閉學校和教育中心。關閉學校和教育中心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未因發生甲型流感

而對本集團造成或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採用書面防範措施或緊急計劃，以應對未來爆發傳染疾病。然而，我們不能控制港府有關停校和停課的決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遭申索。

於2008年9月19日，現代教育（香港）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收購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當時，劉洪波先生於北京雅思學校持有23%股權，而楊琦先生及黃慧女士並無於北京雅思學校持有權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向北京雅思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收購股權及將與現代教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件及程序，將彼等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此外，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共同與現代教育（香港）成立一間離岸公司，並透過由該離岸公司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教育支援服務。

鑑於更改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更改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且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尚未成立離岸公司的事實，董事認為，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難以履行彼等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在五日內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義務。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訂立進一步協議，並已寄發終止通知，故除非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任何一人於三個月內就終止提出任何反對，否則合作框架協議被視為於劉洪波及楊琦收取第二份函件時予以終止。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已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妥為履行我們的責任。然而，劉洪波先生或楊琦先生可就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向我們提出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倘就履行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爭議，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若果中國機關確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故根據中國法律，合作框架協議為合法可強制執行。同樣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不能擔保中國機關的見解及意見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而若中國機關釐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任何獨家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協議或合作框架協議為不可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協議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稅項，這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股份價值。

有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協議及交易，或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的交易，以及根據合理方法作出調整，則京力北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稅項負債可能增加。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公平磋商」的交易並無明確解釋，故不能適當評估本集團在可能發生的轉讓定價問題上面對的最大風險。

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就其海淀區的營辦學校取得相應辦學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雅思學校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是，北京雅思學校的一些教學中心位於海淀區，是獲批核地區以外的地方，且並無海淀區取得營辦學校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於2011年6月底前於海淀區提交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申請材料。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的正式資料披露，將提交的材料包括北京雅思學校向第三方租用的教學中心的房屋所有權證。北京雅思學校僅於2011年6月收到其教學中心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準備向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材料。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的正式資料披露，就是否發出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得出結論將於不超過52個工作日內作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社會組織和個人擅自舉辦民辦學校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有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非官立學校條件的，可以補辦審批手續；逾期仍達不到非官立學校條件的，責令停止辦學，造成經濟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誠如北京雅思學校所確認，彼等並未就上述事宜被教育機關要求作出補救或遭處罰，亦未因業務超出獲批核的範圍或從事其他活動而遭處罰。除上文披露者外，北京雅思學校已獲取必要的許可證，以於朝陽區營辦學校。若果北京雅思學校不能就其位於獲批核場地以外地區的教學中心完成註冊事宜，以及不能應地方教育機關作出補救，則北京雅思學校可能被相關教育機關命令停止營辦位於獲批核場地以外地區的學校。

根據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北京雅思學校須合法註冊，且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本集團將不會就北京雅思學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並無所須許可證及准許營辦而負責。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北京雅思學校承擔責任，並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向我們作出賠償。即使如此，若北京雅思學校不能獲取／維持其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經營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北京雅思學校已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北京雅思學校已於中國與第三方民辦學校訂立一些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雅思學校同意向合作學校提供教材，以及為合作學校培訓教師，並收取服務費作為代價。北京雅思學校規定每間合作學校確認其持有運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並已註冊為民辦非企業機構。然而，北京雅思學校對該等合作學校並無控制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學校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或註冊。然而，鑑於缺乏詳細的實施規則，若中國機關裁定該等合作協議不符合適用法規，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北京雅思學校是北京思雅（為一間公司，其65%註冊資本受選擇權協議規限）的運營公司，故我們的業務可能相應地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中國金融市場、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獲取資本，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新地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所規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開發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大幅增長，但在中國不同地區及在經濟的各個方面而言，增長情況一直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引資源的分配。該等措施有些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對我們或會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一般而言，若本地或國際投資者認為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更改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均須不時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例如，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有些產業被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受禁止或受限制類別。由於這目錄每幾年會更新一次，故此我們不能確保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以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屬於受限制或被禁止類別。若我們的任何業務成為被禁止類別，或若我們不能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從事成為受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則我們或許被迫出售或重組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若我們因為政府更改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而被迫調整企業架構或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上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須遵守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1979年開始，中國法律及法規極大的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了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根據新中國稅法，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其外國投資者（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以及該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份的收益，須繳納10%的代扣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訂有降低代扣稅稅率的稅務條約。現代北雅及天下（分別為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全部股權的股東）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及香港於2006年8月協定的《內地和香港

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股份，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不高於5%的稅率繳納代扣稅。因此，若我們決定宣派股息，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徵收的新代扣稅將令我們的淨收入減少，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新併購規定為外國投資者進行一些收購中國公司的事宜制定更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較難透過於中國進行收購事宜令業務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管局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新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新併購規定設定可能會令外國實體（例如我們）進行的若干收購中國公司事宜變得更為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在若干情況下需要商務部批准涉及外國實體將離岸上市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補充業務使業務增長。遵守新併購規定的要求而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北京雅思學校在經營民辦學校或向關連人士付款方面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或因為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改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中國的民辦教育的法規是於2003年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於2004年頒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每間民辦學校須將若干款項分配至發展基金，用以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以採購或提升教育設施。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這筆款項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入的25%；而就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這筆款項須相等於學校淨資產每年所增加數額（如有）不少

於25%的款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公開披露有關選擇，以及法規規定的額外資料。民辦學校在決定學校淨收入的百分比（將分派予投資者作為合理回報）時須考慮的因素，例如學校的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動用的資金與所收取的學費的比率、入學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提供有關釐定「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載述有關以民辦學校作為一間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作為一間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為基準，就民辦學校經營教育業務的能力制定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就所得稅而言，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與公辦學校享有相同的稅收優惠；但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是由國務院轄下的相關機關獨立制定。然而，相關機關迄今並未就此頒佈獨立的法規或政策。北京雅思學校登記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現時監管民辦教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經修訂或被新法律及法規取代，而有關新法律及法規(i)對民辦學校經營其業務、徵收學費或就所獲提供的服務向關連人士付款的能力施加嚴格限制、(ii)明確說明計算「合理回報」的公式。我們不能預測任何該等修訂或新法律及法規的時間及效力。更改監管民辦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營運，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法規，可能使我們延遲或阻礙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我們向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均為國內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必須向中國外管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

我們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成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京力北雅、廣州天力或我們的未來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而及時領取該等政府登記證或批文。若我們無法取得該等登記證或批准，則我們利用中國運營已產生收入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實施管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有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我們有少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

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及流動公開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能夠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其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項下其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可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

發售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較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購買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人士將經歷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即時的攤薄情況。為了籌集資本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我們亦可能因為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經歷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上拋售我們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拋售大量我們股份，或可能出現如此拋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合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上市時股東及倍智持有的股份，均須受若干禁售期（介乎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承諾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日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擁有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而他們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67%，或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合共實益擁有約62.94%。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因持有我們股本的控股權，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

- 選舉董事；
- 挑選高級管理層；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及
- 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可按照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將有權阻止或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未得我們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的同意下，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及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有利的交易。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已各自於不競爭契約中作出承諾，表示其各自（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作出承諾），及不論是否牟利，將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私人教育服務的任何業務（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教育的任何業務競爭者相同）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若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有不利影響及受損。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教育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香港及中國、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教育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不同的刊物、政府出版刊物或我們相信可靠的不同政府機關的通訊，包括我們委託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我們的董事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含誤導成分，但我們、包括銷或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此等資料，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缺失或無效，或者在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可能無法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統計數據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

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於媒體報導或其他公開獲得的資料上刊登的任何特定聲明。

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發出。我們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媒體就我們股份或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股份或全球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上述資料、報導或公佈。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以就我們股份作出投資決定。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與我們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之間有時間差距。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開始，申請結果將僅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佈，而我們的股份則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市。由繳付申請股款日期至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日期止，申請人將不會享有任何權益。故此，成功申請人須承受股份價格風險，理由是股份一旦開始買賣，於上述期間內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價格低於發售價。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所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包括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查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11年6月23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之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必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發售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之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若閣下未明確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則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購買、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股或實施交易，旨在於發行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市場的責任。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400,000股股份，大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位於香港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之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以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及美元金額按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

1港元 兌 人民幣0.83373元
7.7833港元 兌 1美元

此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銀行匯率。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已經約數調整。因此，列表或圖表內的總計數字及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及實際數字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錦倫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第1座57樓A室	中國
姚慧儀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莊 第18座8樓E室	中國
吳樂憫 (前稱吳錦照)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8號 都會軒 一座21樓2109室	英國
李偉樂	香港 白筆山道 紅山半島 第2座1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	香港 司徒拔道41號A 玫瑰新村B座 18樓1室	中國
余致力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第6座18樓G室	美國
崔建昌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第1期 第6座27樓A室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聯席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01至2106室及2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茂中心寫字樓
3號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7樓2701室
網址	<u>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u> ⁽¹⁾
公司秘書	姚慧儀CPA
授權代表	姚慧儀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莊 第18座8樓E室 李偉樂 香港 白筆山道 紅山半島 第2座1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陳美寶 (主席) 余致力 崔建昌
薪酬委員會	余致力 (主席) 陳美寶 崔建昌 李偉樂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附註：

(1) 本公司網址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香港及中國教育制度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資料來源為我們委託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思緯」）所出具的報告。除另行說明外，本節中所包括的資料均摘選自思緯出具的報告（「思緯報告」）。我們相信，就是項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思緯報告

於2010年4月14日，我們委託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單位對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市場進行研究，費用約為338,000港元。研究載列於思緯報告。我們董事確認，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各方面均為獨立及與我們並無關連。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單位）確認，思緯報告乃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其亦已准許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思緯報告及使用載於思緯報告的資料。

思緯報告所載資料乃以數據及信息獲取方法取得，其包括(i)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單位所進行的案頭研究（包括特定行業文獻、政府／規管資料來源、網上資料來源、第三方報告及調查、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聯繫及由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所維持的數據庫）；以及(ii)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民辦及非民辦管理人員及課程規劃人員、私立中學校監及負責人、民辦及非民辦英語學習機構管理人員及課程規劃人員、教育部門官員及相關機關、補習及教師協會，以及其他已提及的專家）進行初步研究。

根據思緯報告，在獲得中學補習業務、小學補習業務及民辦英語學習業務的市場價值，已採納以下假設：

- 1) 在預測期間，經濟維持穩步增長；
- 2) 由於有較多企業進軍補習市場，加上於2009/2010年學年開始新學制，故假設香港對補習業務的需要殷切；

- 3) 在預測期間內，並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廣泛爆發疾病，影響香港及中國對補習業務的供求量；
- 4) 港元價值是根據2010年的港元價值進行預測，並在預測模型中加入通脹因素。

在估計中學補習業務、小學補習業務及民辦英語學習業務的市場價值時已考慮以下參數：

- 1) 香港及中國的小學和中學學生總人口；
- 2) 香港的小學和中學補習中心和分支機構數目；
- 3) 中國的英語應試課程供應商數目；
- 4) 香港的私人中學（日校及夜校）數目及學生人數；
- 5) 香港的補習中心學額總數；
- 6) 香港的每名補習業務供應商的學生報名人次，以及在中國報考不同測驗的應試人數；
- 7) 香港及中國的主要補習服務的供應商的收入；
- 8) 香港及中國的學生在補習服務上的開銷，當中考慮到通脹因素。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於全球擁有接近6,000名僱員的調查機構，其遍及超過62個國家逾100個城市。其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的一間市場調查機構。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單位的服務包括市場研究、市場估算、佔有率及分割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

就過往的教育行業而言，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亦已在亞太區內進行一些市場研究，包括英語教育、網上學習、遙距學習市場的市場進軍研究，以及對職業、非職業及軟技能培訓市場進行競爭分析。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思緯報告的部分資料，其分別載於題為「概要」、「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

香港教育制度概覽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於2004年，香港政府批核教育改革，目的是確保香港與世界其他國家的多個主要教育制度接軌。該改革（其中）包括：

(1) 更多持續教育機會

繼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小一至初中）後，政府自2008/2009年學年起透過公立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

(2) 提高英語能力

中學教學語言微調方案於2010/2011年學年起生效，由初中一學生開始推行，目的是提高兩文三語的能力。該政策允許中學適當而專業地使非語言科目的教學語言更多樣化。

(3) 教育多樣化

引入新「三三四學制」，旨在提供一個蓬勃發展、靈活變通、協調一致而多樣化的教育制度，藉以增加學生的知識，達致全面發展，從而為迎接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自2009/2010年學年起，中學及大學教育制度以新的三三四學制取代原有的「三二二三」學制。

「三二二三」學制包括七年中學教育及三年大學教育。在「三二二三」學制下，中五學生必須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以晉升中六，中七學生必須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符合大學入學準則。

三三四學制包括三年初中教育、三年高中教育及四年大學教育。公開考試已引入全新的評估和評分制度－香港中學文憑，取代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兩個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將於高中三完結時舉行，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將於2012年舉行。香港中學文憑有別於傳統考試的背誦應用，旨在測試學生的批判性思考和知識應用技巧。在該學制下，高中教育課程亦已有所改變。新高中教育課程和香港中學文憑加入了通識教育，為學生必修的核心科目之一。此外，學生可因應個人興趣和需要，自由選擇不同種類的科目，從而達致新教育制度「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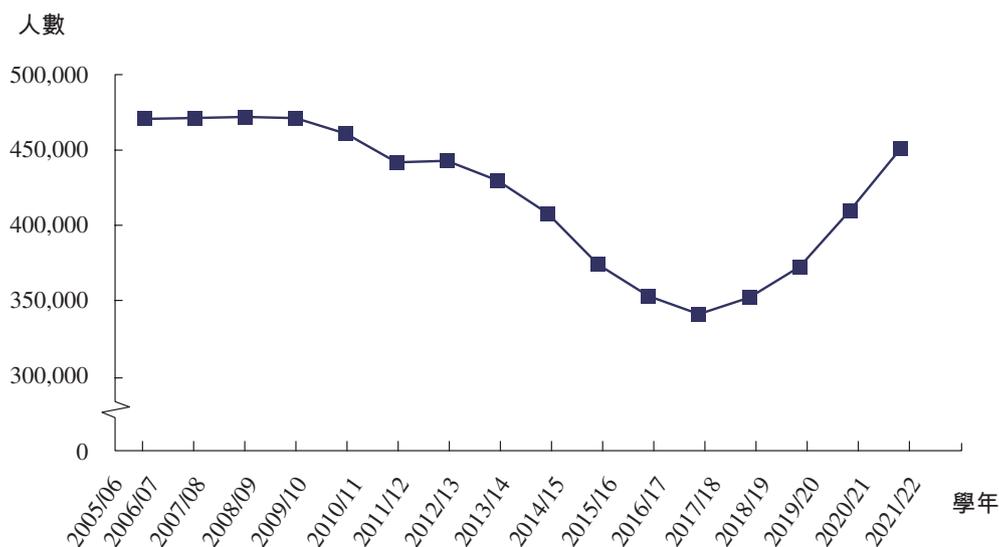
香港的中學教育

中學學生

根據思緯報告，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約有460,472名中學學生，當中約99%入讀日校，其餘1%入讀夜校。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有助增加中學學生數目。然而，出生率持續大幅減少，已導致近年香港的中學學生數目下跌。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的香港中學學生總數，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21/2022年學年的預計學生數目：

香港的中學學生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附註：

- (1) 數字包括日校及夜校，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
- (2) 數字為於有關學年9月。舉例說，2009/2010年學年的數字指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學年的入學人數

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香港中學學生錄得約0.5%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然而，香港的出生率自2004年起停止下跌，而且持續上升，預期香港的中學學生數目將由2017/2018年學年起增加。因此，預期2010/2011年學年至2021/2022年學年將達致約0.2%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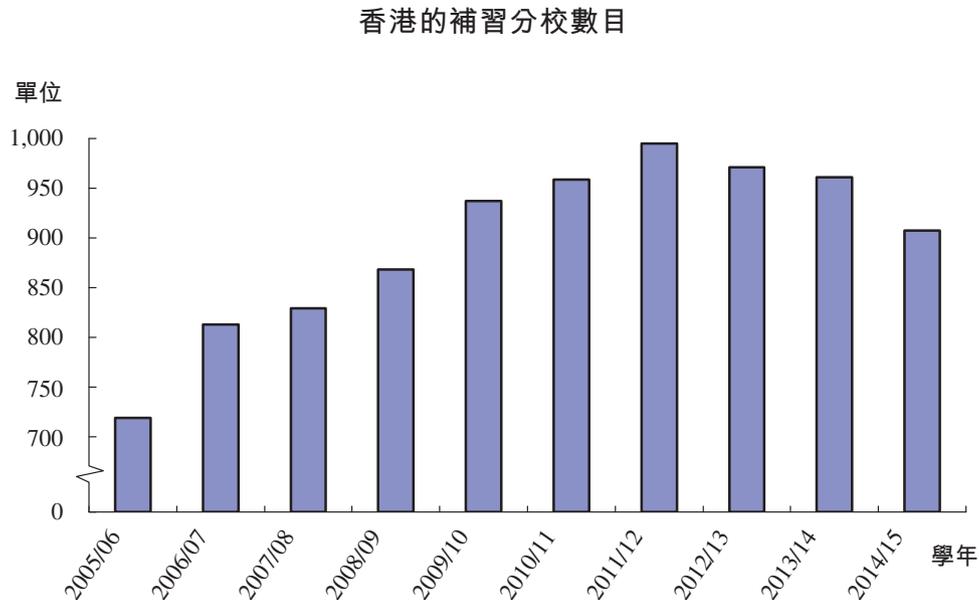
在舊學制下，學校會於中五結束後進行篩選，若干部分學業表現稍遜的學生將無法升讀中六。隨着三三四學制於2009年9月推行，學生完成中三的強制教育後有意升讀中六者，均可毋須經過任何歸選升讀至中六。根據思緯報告，相比2010年9月開始的2010/2011年學年合共約63,325名中六及中七學生，估計於2011/2012年學年將有約80,404名高中三學生及約27,745名中七學生於2012年分別應考香港中學文憑、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

中學補習行業

(a) 中學補習中心和學額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1年5月31日，香港中學補習中心總學額約為45,683名學生，其中約54%及46%分別屬於連鎖補習中心和個別補習中心。於2009/2010年學年，超過一半連鎖補習中心的學額由6名服務供應商瓜分。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的連鎖補習中心數目增長至106間，2005/2006年學年則為38間。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於香港由連鎖及個別補習中心經營的中學補習分校總數，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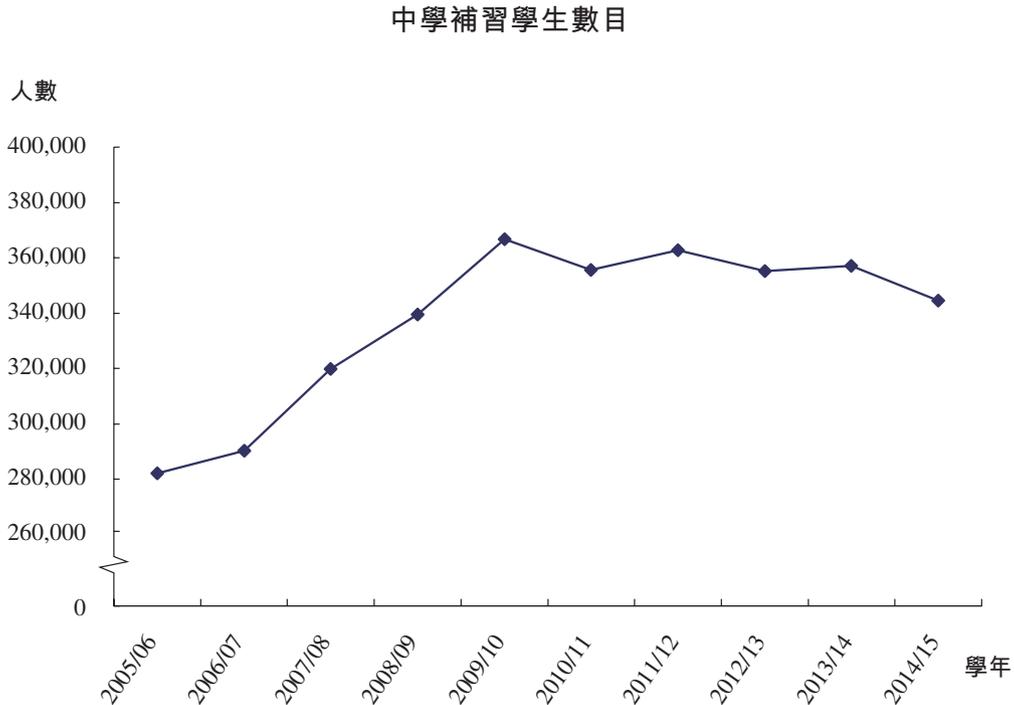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數字為於相關學年9月。
- (2) 分校數目指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而非小學服務的補習分校。

如上圖所示，在香港由連鎖及個別補習中心經營的補習分校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的726間增長至2009/2010年學年的92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6.2%。根據思緯報告，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連鎖補習分校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的141間增加176間至2009/2010年學年的317間。就補習分校數目而言，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連鎖補習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已擴大至約34%，2005/2006年學年約為19%。

(b) 報讀中學補習課程的學生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在香港報讀中學補習課程的學生總人數，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附註：補習老師數目包括全職老師及教授中學學生的兼職老師。

在香港報讀中學補習課程的學生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282,200名學生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366,700名學生，複合年增長率為6.8%，同期的連鎖補習學生數目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約有262,200名連鎖補習學生，較去年增加約12%或28,200名學生，佔年內香港中學學生總數約57%。相反，於2009/2010年學年，個別連鎖補習學生數目較去年減少約9.4%或1,000名學生，估計是由於需求轉移至連鎖補習中心。

根據思緯報告，三三四學制推出後，預期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補習學生數目將會輕微下跌，原因是中學學生數目減少。然而，預期市場正朝着擴大連鎖補習中心的方向轉變，原因是連鎖補習中心具備更大的財政實力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

(c) 中學補習行業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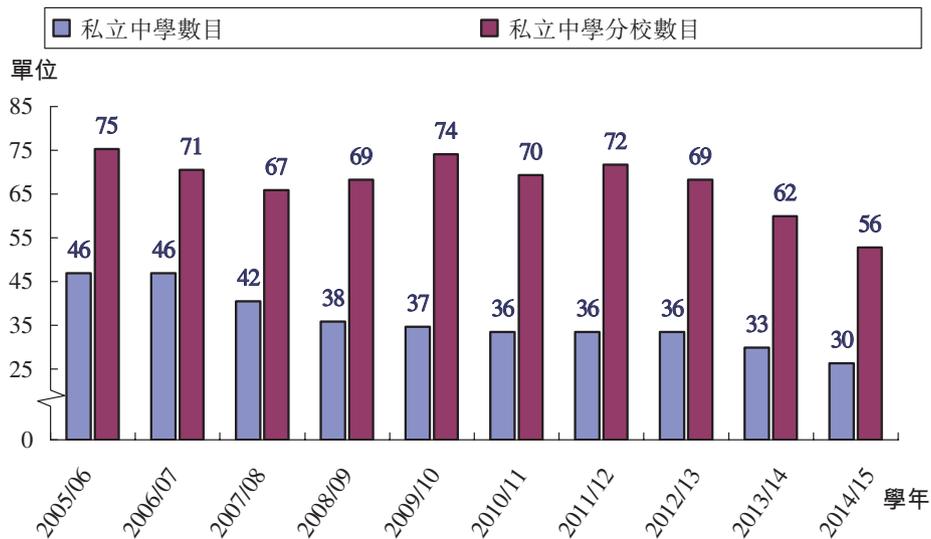
根據思緯報告，香港中學補習業務的市值（即補習服務（包括遵照教育局所訂本地課程的所有中學補習業務，但不包括其他應試課程及單對單私人補習服務）的價值）約為1,984,000,000港元，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5%。期內，連鎖補習行業的市值以約13.7%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佔2009/2010年學年中學補習行業總市值約69%。由於預期補習班費用將會上調，香港補習業務的市值預期於2004/2015年學年達到2,717,000,000港元。

私立中學行業

(a) 私立中學及分校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總數及日校及夜校分校數目，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私立中學及分校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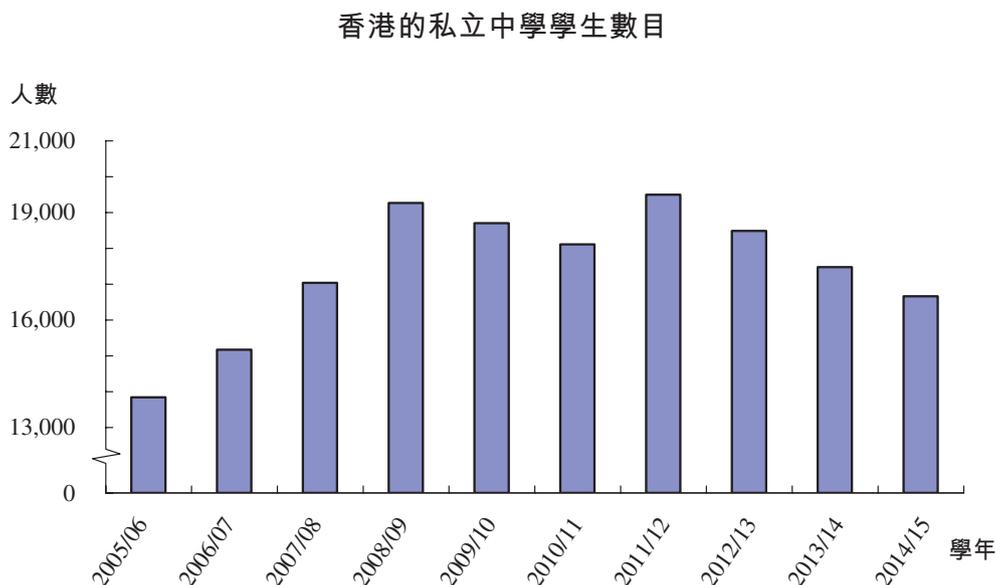
- (1) 所計算的香港私立中學為並非由政府管理或資助的本地私立日間及夜間中學。這些中學以學生的補習費為主要財政來源。它們根據教育局的本地課程指引提供中學課程。
- (2) 數字為於有關學年9月中，包括私立國際學校及其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直資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
- (3) 經營超過一個時段（全日、上午班、下午班）的私立中學計算為一個單位。
- (4) 不計入只為註冊但未有在場地開班的學校單位。

香港的私立中學總數自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持續下跌，根據思緯報告，原因主要是由於夜校數目減少，特別是在政府承諾提供12年免費教育的2008/2009年學年。

香港的私立中學分校總數由2005/2006年學年的75間減少至2007/2008年學年的67間，但於2009/2010年學年回升至74間，原因是日校分校數目增加。此外，由補習服務的供應商經營的分校數目佔2009/2010年學年總數約24%，於2006/2007年學年約為18%。

(b) 私立中學學生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香港私立中學學生數目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附註：

- (1) 所計算的香港私立中學為並非由政府管理或資助的本地私立日間及夜間中學。這些中學以學生補習費為主要財政來源。它們根據教育局的本地課程指引提供中學課程。
- (2) 數字為於有關學年9月中，包括私立國際學校及其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直資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
- (3) 經營超過一個時段（全日、上午班、下午班）的私立中學計算為一個單位。
- (4) 不計入只為註冊但未有在場地開班的學校單位。

如上圖所示，香港的私立中學學生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的13,977名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的18,373名，其中約72%為日校學生，28%為夜校學生。根據思緯報告，隨著新學生和最後一批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學生的出現，私立中學學生數目預期於2011/2012年學年回升至19,000名學生。

(c) 私立中學的市值

私立中學教育的市值由2005/2006年學年約234,200,000港元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約308,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原因是入讀學生數目增加。思緯預計於2012/2013年學年，市值將達致約339,300,000港元，原因是預期學費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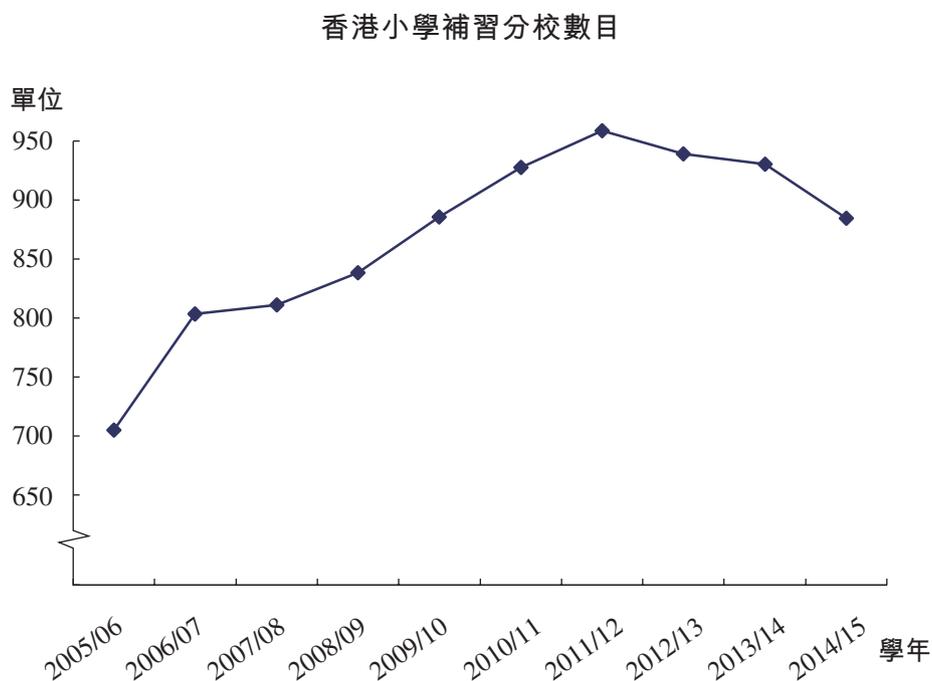
香港小學教育

小學補習行業

(a) 小學補習分校

香港的中學補習中心總數約85%也為學生提供小學教育服務。為了物盡其用，香港的補習中心主要在早上經營小學教育課程，下午／晚上時段則提供中學教育。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香港小學補習分校數目，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附註：數字為於有關學年9月。

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的小學補習分校數目為865間，而2008/2009年學年則為823間，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6%。由於連鎖補習中心迅速增長，預計小學補習分校數目將於2011/2012年學年達到高峰；但隨着個別補習中心面對艱苦經營的局面，整體數字將會下調。

(b) 小學學生

根據思緯報告，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約有344,748名小學學生，較2008/2009年學年減少約5.9%。

(c) 私人補習行業的市值

香港小學補習業務的市值按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由2005/2006年學年約11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約130,000,000港元。於2009/2010年學年，香港小學學生約14%是補習學生，而2008/2009年學年約為12%。

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小學補習業務的市值預期以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原因是補習中心提供服務的費用和種類預期將會增加。

預期三三四學制不會對小學補習服務構成直接影響，原因是小學學生以興趣學習為主。

香港小學及中學補習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三三四學制下一次過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帶來的壓力，加上加入新核心科目和大學入學競爭激烈，預期將推動學生提早開始選用補習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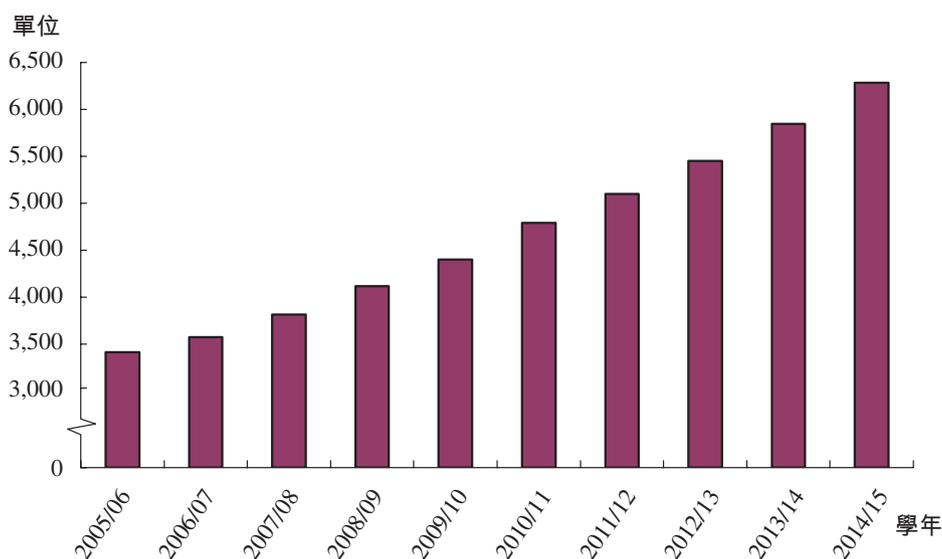
此外，市場對提升英語水平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英語補習及英語測試／考試預備課程增加。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市場

(a)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機構及分支機構

英語應試者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分支機構數目，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分支機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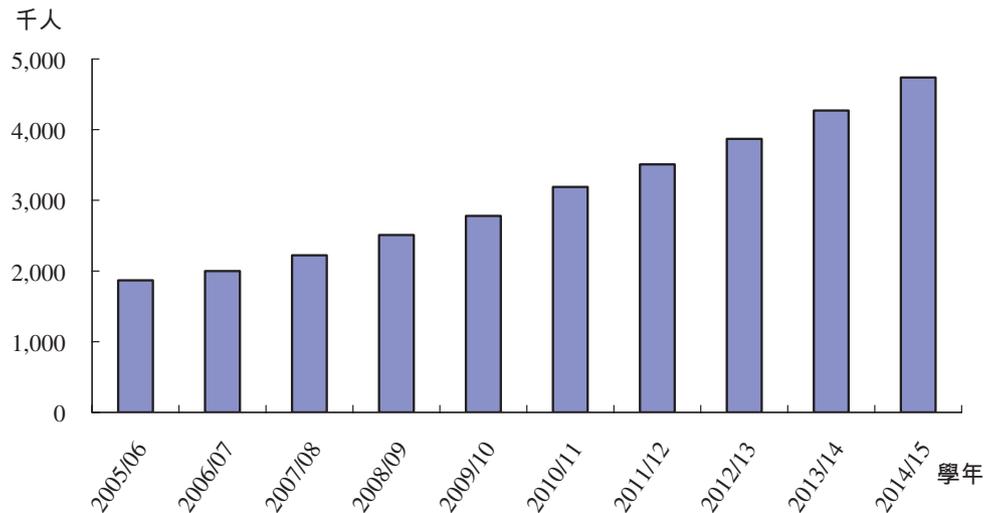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根據思緯報告，為應付應試者數目增加，民辦英語學習分支機構數目由2005/2006年學年的3,415間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的4,400間，預計於2014/2015年學年增加至6,284間，2005/2006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民辦英語學習連鎖機構的數目預期以更快的速度增長，2005/2006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原因是連鎖機構可透過特許經營以極低成本複製業務，同時多間合資連鎖機構開始投資英語學習及培訓市場。

(b)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機構學生

下圖列示2005/2006年學年至2009/2010年學年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機構的學生數目，以及2010/2011年學年至2014/2015年學年的預計數目：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機構學生數目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如上圖所示，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機構學生數目以10.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5/2006年學年約1,870,000名學生增加至2009/2010年學年2,780,000名學生。鑒於大學畢業生數目預期將由2004/2005年學年約2,500,000人增加至2007/2008年學年約4,790,000人，思緯預計學生數目將以10.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5/2006年學年增加至2014/2015年學年4,730,000名學生。大學學生的就業壓力致使不少中國家長認為取得外國學位和高英語能力是覓得理想高薪工作的關鍵因素。

(c) 中國的民辦英語學習業務的市值

2005年至2009年期間，在海外流學的中國學生數目以1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入學和求職也要求英語能力資格，中國市場對英語學習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預期市值將以20.3%的比率增長至2010/2011年學年約人民幣6,523,000,000元，而2009/2010年學年約為人民幣5,422,000,000元。

雅思IELTS和托福TOEFL相信是中國兩個最受歡迎的外國英語能力測試，用於申請入讀海外學校。於2009/2010年學年，全球約有1,400,000人應考雅思IELTS，其中約21.4%或300,000人位於中國，較2008年增加約15%。此外，中國的托福TOEFL應試者數目由2008/2009年學年約100,000人增加約30%至2009/2010年學年約130,000人。

競爭情況

我們主要從事在我們的香港連鎖補習中心提供補習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93.4%、90.1%、87.3%及80.5%。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1年5月31日，香港的中學補習中心的學額合共45,683名，當中約54%及46%分別由連鎖補習中心及個別補習中心營辦。於2011年5月31日，「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獲准的學生人數最多為4,137名，相當於香港中學補習中心的總學額約9.1%，以及相當於由連鎖補習中心營辦的學額約16.8%。

行業概覽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就教育局根據名稱搜索而公佈按課室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據此，我們是最大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而言香港的頭六間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 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 包括「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按課室數目及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作出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的進一步排名，該等課室可用於提供(i)中學補習服務；(ii)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或(iii)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i) 中學補習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 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行業概覽

(ii)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1	4,371
3	集團F	15	66	634
4	集團E	11	30	618
5	集團G	12	40	443
6	集團H	4	17	214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iii) 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日校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集團A	16	138	4,368
2	集團B	13	114	4,028
3	本集團	11	112	3,498
4	集團C	3	25	802
5	集團I	1	19	789
6	集團J	1	5	187

* 包括提供私立正規日校服務的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我們在香港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連鎖私立教育機構、個別補習中心及提供一對一私人補習服務的個別人士。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披露）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知；
- 服務質素；
- 課程及服務的靈活性及種類；
- 教育中心的位置；
- 補習費；及
- 有效地向廣泛的準學生基礎推廣課程及服務的能力。

香港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香港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12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出「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封閉該房產。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每間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該學校的校董組成。學校的校董須向教育局註冊。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教師

於香港，除非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教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沒有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員所需的資格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任何教員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向教育局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費用總額的詳情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要衝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容額證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容額證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要衝位置展示。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所有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教育豁免令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港府津貼所資助。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為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即分別為費用、僱用教員、教員資格、校長以及假期。舉例而言，就費用而言，在符合豁免教育規例的規定的條件下，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費用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僱用教師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理由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i)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ii)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 (f) (g)段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g) (f)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教員的資格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f)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f) (e)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所訂的罪行的人；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校長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分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 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若果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消防處的規例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是非指定學校進行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消防處將考慮場所是否適用於營辦學校。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位置圖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就頒發消防證

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i)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ii)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iii)若果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若果已遵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以及場所的布局符合獲批核的圖則，則消防證明書將頒發予申請人。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或就「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而言，自學士教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就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消防署的規例。

課程綱要

於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港府提供推薦建議。香港並無制定法律或規例，監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個教育課程的詳情。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港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經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呈示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每間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學校的運營向教育局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及批文。除了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未能就所用的一些場所及廣告位，獲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外，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為其香港業務領取所有相關及必要的牌照、證明書及許可證。

中國

一、關於民辦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

《教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實施。《教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各級各類教育。中國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適當形式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業務教育和終身教育。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一) 有組織機構和章程；(二) 有合格的教師；(三) 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及設施、設備等；及(四) 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其所舉辦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體制。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必須由具有中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並具備國家規定任職條件的公民擔任，其任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學校的教學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長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

《民辦教育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適用於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面向社會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活動。舉辦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舉辦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民辦學校應當具備法人條件。

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規定的許可權審批。審批機關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發給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取得辦學許可證，並依照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進行登記，登記機關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即時予以辦理。

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批准並公示；對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由學校制定，報有關部門備案並公示。

民辦學校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實施條例》」)

《民辦教育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4月1日起實施。條例規定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各級各類民辦學

校，但是不得舉辦實施軍事、員警、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民辦學校。聯合舉辦民辦學校的，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協定，明確辦學宗旨、培養目標以及各方的出資數額、方式和權利、義務等。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學校存續期間，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出資，不得挪用辦學經費。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向學生、學生家長籌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不得向社會公開募集資金舉辦民辦學校。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當依據規定制定學校章程，並推選民辦學校的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的組成人員。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民辦學校校長依法獨立行使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職權。民辦學校自主聘任教師、職員。民辦學校聘任的教師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當提供符合標準的校舍和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對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審批機關應當頒發辦學許可證，並將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及其章程向社會公告。

出資人根據民辦學校章程的規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可以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從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報。民辦學校應當根據下列因素確定本校出資人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回報的比例：（一）收取費用的專案和標準；（二）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的支出占收取費用的比例；（三）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民辦學校應當在確定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前，向社會公佈與其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有關的材料和財務狀況。民辦學校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決策機構應當作出出資人取得回報比例的決定。民辦學校應當自該決定作出之日起15日內，將該決定和向社會公佈的與其辦學水準和教育品質有關的材料、財務狀況報審批機關備案。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捐資舉辦的民辦學校和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當從年度淨收益中，按不低於年度淨資產增加額或者淨收益的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維護和教學設備的添置、更新等。出資人根據民辦學校章程的規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可以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從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報。

民辦學校應當依法辦理稅務登記，並在終止時依法辦理註銷稅務登記手續。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聯合頒佈並實施，規定民辦學校對接收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住宿費，民辦學校對非學歷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行決定，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活動。香港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執行。國家鼓勵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合作舉辦各級各類教育機構。但是，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員警、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外國合作人獲准透過中外合作辦學校而經營教育業務，但並無明文限制外國擁有權的上限。然而，外國合作人不得擁有合作辦學校

的100%權益。外國合作人須為具有法人資格的教育機構，亦具備辦學者的相關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素。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成立中外合作辦學校以外的分校或辦學者。中外合作辦學校不能參與牟利活動機構，惟學校舉辦者於取得當局批准後可獲合理回報。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育機構應當具有法人資格。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財產作為辦學投入。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根據規定按照其實施的教育類別和內容取得相應的教育行政部門、人民政府或勞動行政部門的審批。外國教育機構、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外辦學實施辦法》」)

《中外辦學實施辦法》由國務院頒佈，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簽訂合作協定。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品質。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舉辦其他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二、關於民辦非企業單位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8年10月25日起實施。該條例規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管理，保障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合法權益。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公民

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各級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管理機關負責有關行業、業務範圍內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同級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登記管理。

申請登記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二）有規範的名稱、必要的組織機構；（三）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從業人員；（四）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合法財產；及（五）有必要的場所。准予登記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由登記管理機關頒發相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修改章程，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30日內，報登記管理機關核准。民辦非企業單位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辦法》(試行)

《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和民政部聯合頒佈，自2001年10月19日起實施。該辦法所稱的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主要指：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的，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民政部門對依法登記的教育類民辦非企業單位頒發相應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合規事宜

京力北雅及其設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和海淀區的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廣州天力的主要業務是教育諮詢及企業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廣州天力因於2010年延遲申報稅項被罰款人民幣600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的業務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且毋須就彼等現有業務領取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明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此外，京力北雅和廣州天力已悉數償付彼等於中國的稅務負債。

緒言及業務里程碑

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補習服務。除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外，我們為學生提供各類應試課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托業TOEIC的英語課程。我們在香港補習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營歷史，主要從事為中學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及英語課程。

Express Education是我們提供私人補習服務所成立的首間營運公司。其於199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xpress Education的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Wong Yu Jenny女士，分別持有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40%、35%及25%。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經歷了不同變動，其詳情載於下文「Express Education」一段及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初，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概無持有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近2000年12月中，繼若干收購後，李先生成為Express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並非持有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姚女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大部分時間參與了Express Education的管理。自2000年12月起，上市時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已控制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及本集團的業務。

自Express Education成立以來，我們針對大眾市場，提供全年補習及特定科目應試課程，以滿足香港中學學生的需要。於過去14年，我們「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數目已大幅增長，當中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補習服務至香港各區，如荃灣、太子、旺角、銅鑼灣、北角、柴灣、沙田、大埔、粉嶺、屯門、元朗、牛頭角及將軍澳。於2003年10月，我們於沙田開設了我們的旗艦「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數目已達到15間。

除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我們已積極將我們的業務分散及尋求各種商機。於2003年8月，我們成立我們的私立日校－Modern College現代書院（前稱為Xiandai College現代書院），按全面收費基準為高中學生提供正規日校課程，包括英文、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商業。

於2008年5月，我們成立了我們的英語培訓中心，是專為我們的英語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培訓課程而設的教育中心。我們成為香港其中一個私人教育提供商，以提供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

於2010年1月，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及一名個人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開始我們的中國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2月，我們收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該公司持有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透過包含小學功課輔導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業務範圍至小學補習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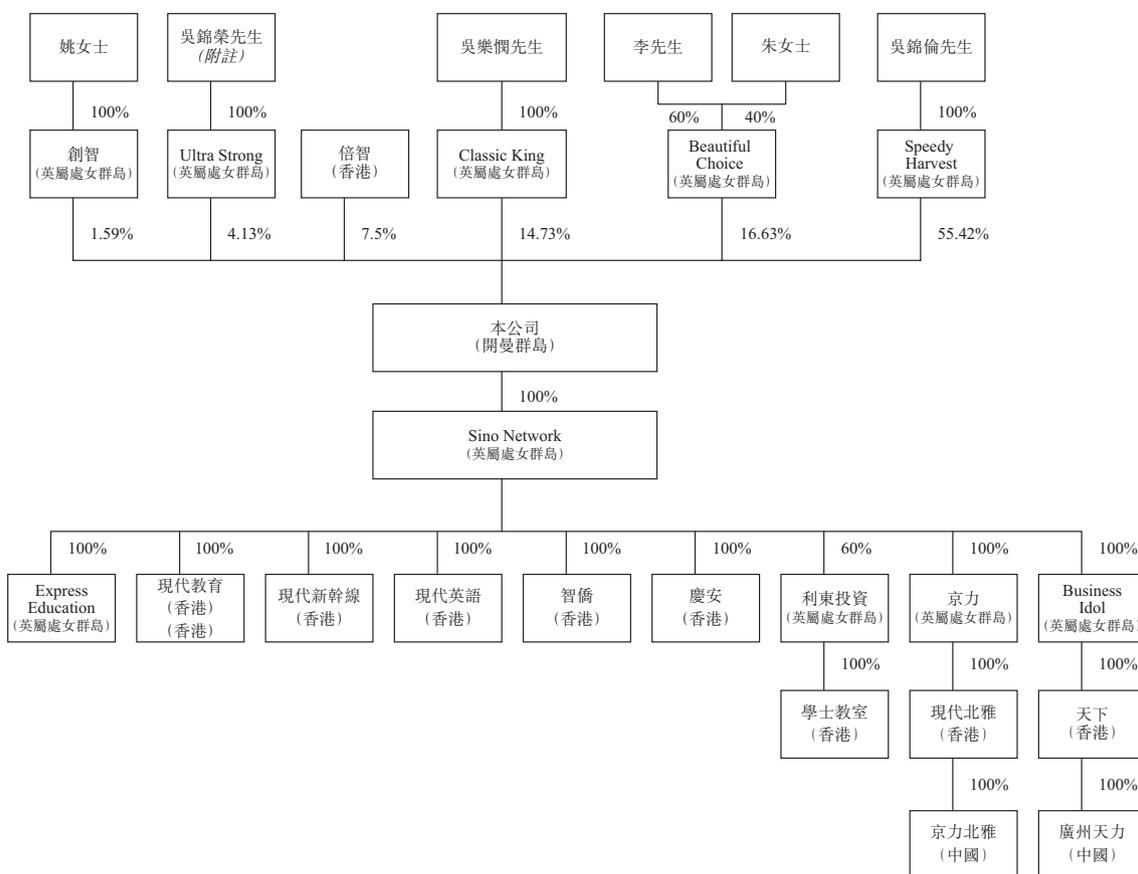
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迅速，為香港各類學生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

公司架構、股權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擁有15間附屬公司，即Sino Network、Express Education、現代教育（香港）、現代新幹線、現代英語、智僑、慶安、利東投資、學士教室、京力、現代北雅、京力北雅、Business Idol、天下及廣州天力，其詳情載於本節以下部分。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Sino Network

Sino Network是我們多間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3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姚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錦榮先生及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2003年10月15日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Sino Network的5,385股、1,137股、208股、2,853股及417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及2011年2月2日的確認契據及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補充確認契據，由2003年10月15日起，吳錦榮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Sino Network的2,228股、100股及100股股份，因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並非經常在香港。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有關由吳錦榮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律為合法及有效的。

於2008年10月2日，吳錦倫先生向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收購Sino Network的417股股份，代價為480,700美元，因為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當時擬離開香港。是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以及轉讓各方預期未來業務增長潛力而釐定。Sino Network的417股股份相當於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在Sino Network的全部股權，以及佔Sino Network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7%。

於2010年5月7日，Sino Network進一步按面值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88股及1,395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8日，李先生按面值向姚女士轉讓Sino Network的15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由於是次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是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其面值予以轉讓。由2010年6月28日起，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7日的確認契據，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朱女士持有Sino Network的930股股份，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以反映及確認朱女士初步透過李先生向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注資。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是項關於由李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律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於重組前，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分別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60%、11.35%、6.65%、15.93%、3.04%、0.72%、0.72%及1.59%。

於2011年1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與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以總投資額26,010,000港元，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已發行股本約4.58%、1.37%、1.21%及0.34%。於同日完成投資協議後，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分別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權益。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於2011年6月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劉女士、李先生、朱女士、姚女士及倍智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將根據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李先生、朱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的各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283,999,999股股份。於股份掉期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Speedy Harvest、Classic King、Ultra Strong、Beautiful Choice、創智及倍智分別配發及發行157,405,420股、41,819,066股、11,719,088股、47,221,626股、4,529,214股及21,305,5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Sino Network的唯一股東。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Sino Network擁有十四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並透過其中六間經營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教育業務。

Express Education

Express Education一直是我們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家，負責我們的私人補習業務。Express Education於199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Wong Yu Jenny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中已按面值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Express Education入賬列作繳足的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於1997年7月16日，Express Education由Extraordinary Business Limited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於2010年5月7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經歷了不同變動。自其註冊成立以來，Express Education的上市時股東之間便討論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架構。最後，於1997年9月22日，李先生按面值向Wong Yu Jenny女士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20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20%，而吳錦倫先生則於1997年10月1日，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志遠先生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40股股份，相當於其在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權益，以及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於該等轉讓後，李先生於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為15%。

於2000年8月，進一步按面值向李先生及Wong Wai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6股及34股股份。是次配發後，李先生於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仍為15%。

於2000年12月8日，由於曾志遠先生決定撤銷其於Express Education的投資，故李先生按面值向其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4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持股量，以及相當於是次轉讓時Express Education的已發行股本28.57%。於2000年12月13日，由於Wong Yu Jenny女士及Wong Wai先生於當時不想再投資於香港，故李先生進一步向Wong Yu Jenny女士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45股股份，代價為2,201,991,66港元，以及向Wong Wai先生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34股股份，代價為1,663,727.04港元，分別相當於轉讓時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4%及24.29%。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以及該兩項轉讓的各方所計劃進行業務的潛在未來增長而釐定。於該等收購後，李先生持有140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約於2000年12月中，在完成該等收購後，李先生（作為上市時股東之一）控制Express Education的100%股權及本集團的業務。

於2003年5月24日，李先生按面值向吳錦倫先生轉讓91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65%，藉以將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比率重組為由李先生持有35%，以及由吳錦倫先生持有65%。於2004年8月6日，李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向朱女士轉讓49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35%。由於李先生經常不在香港，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的確認契據，朱女士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持有有關股份。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此項涉及朱女士持有Express Education股份的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Express Education由吳錦倫先生擁有65%，以及由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擁有35%。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分別於2010年5月7日向

Sino Network轉讓彼等各自的91股及49股Express Education股份，合共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的100%股權。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Sino Network於同日按面值，分別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2,588股及1,395股股份。該等轉讓的股份代價乃參考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各年度，Express Education及現代教育（香港）的經審核業績釐定。由於進行該等轉讓，故Express Education已成為Sino Networ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Educ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由1997年開始營業起，Express Education為本集團最長久的自營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隨著時間增長，我們將註冊成立第二間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以正式使用我們的品牌。Express Education於其業務全部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後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暫停業務。

現代教育（香港）

現代教育（香港）是其他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負責我們的香港私人補習業務以及我們的標準英語應試課程業務。現代教育（香港）於2002年6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兩名代理人認購人Wilda Limited及Wilberg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一股股份。於2004年，「現代教育」商標於香港的註冊已獲接納。

於2004年6月4日，現代教育（香港）由高寶力發展有限公司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於2006年6月22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現代教育（香港）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經歷了不同變動。於2004年5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向Sino Networ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04年5月27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轉讓彼等各自於現代教育（香港）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教育（香港）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0.01%。該等轉讓後，現代教育（香港）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99%及0.01%權益。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22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收購現代教育（香港）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教育（香港）已發行股本的其餘0.01%。因此，Sino Network自2006年6月22日起成為現代教育（香港）的唯一股東，並由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擁有現代教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代教育（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現代新幹線

現代新幹線是一家負責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業務的公司，包括營運Modern College現代書院（前稱為Xiandai College現代書院）。其於2000年8月21日以力健（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獲認購人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以來，現代新幹線的股權於其在2006年6月22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便經歷了不同變動。

於2000年8月21日，一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0年9月11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Express Education及獨立第三方Wong Wa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Express Education持有）轉讓彼等各自於現代新幹線的一股股份。於同日，現代新幹線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是次轉讓及配發後，Express Education（在關鍵時間透過其本身及其受託人）實益擁有現代新幹線的100%股權。

於2000年12月13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Express Education透過其受託人按面值向李先生轉讓現代新幹線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

於2002年8月20日，Express Education按面值分別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轉讓40股及59股現代新幹線股份，分別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0%及59%。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現代新幹線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權益。

於2003年11月13日，李先生按面值分別向Express Education及Sino Network轉讓其於現代新幹線的1股及59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1%及59%權益。於同日，吳錦倫先生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現代新幹線的40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0%權益。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現代新幹線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及1%權益。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22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

收購現代新幹線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已發行股本的其餘1%。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Sino Network已擁有現代新幹線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為現代新幹線的唯一股東。現代新幹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股份。

於2003年6月13日成為現代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前，現代新幹線亦已進行多次更改名稱，包括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及現代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現代英語

現代英語於2009年3月11日以權勇有限公司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5月13日，代理人認購人（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李先生轉讓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

於2009年5月26日，李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向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上述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

於2010年6月14日，現代英語由權勇有限公司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於2010年7月2日，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最後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上述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自此，現代英語已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為現代英語的唯一股東。現代英語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英語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而本集團並未就現代英語制定任何業務計劃。

智僑

智僑是一家負責我們印刷及出版活動的公司。其於2000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從兩名代理人認購人註冊成立以來，智僑的股權於其在2006年6月19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便經歷了不同變動。於2000年6月21日，一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配發予該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0年7月13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吳錦榮先生及麥婉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於智僑的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後，智僑分別由吳錦榮先生及麥婉雯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

於2001年4月20日，智僑分別向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及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01年5月10日，吳錦榮先生按面值向曾志遠先生轉讓智僑的1股股份，相當於智僑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76%。是次轉讓後，智僑分別由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持有約52.38%及約47.62%權益。

於2001年9月13日，智僑進一步分別向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187股及5,79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是次配發後，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分別擁有智僑的已發行股本41.98%及58.02%權益。

於2002年11月29日，麥婉雯女士按面值向蔡月容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智僑持有的所有4,198股股份，相當於智僑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1.98%。

於2003年11月13日，蔡月容女士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智僑的4,198股股份，相當於在轉讓時其於智僑的全部股權及智僑全部已發行股本41.98%。於同日，曾志遠先生按面值分別向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轉讓其於智僑持有的5,800股及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僑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58%及0.02%。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智僑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98%及0.02%權益。

最後，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19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收購智僑的2股股份，相當於智僑已發行股本的其餘0.02%。

由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起，Sino Network已經擁有智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是智僑的唯一股東。智僑的所有股份為繳足股份。

慶安

慶安於2009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唯一職能是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一間空殼公司的代理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11月3日，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將其慶安的一股股份轉讓至Sino Network，相當於慶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持有慶安的1股股份及為其唯一股東。慶安的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利東投資

利東投資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利東投資目前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利東投資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姚女士發行及配發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0月2日，姚女士不再為利東投資的股東，並按面值向莫詩韻女士轉讓利東投資的2,812股股份，以及向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轉讓利東投資餘下的7,188股股份。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為分別持有學士教室已發行股本28.12%、23.96%、23.96%及23.96%權益的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並於利東投資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學士教室前為學士教室的董事。作為學士教室的創辦人，彼等負責學士教室的日常營運。於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與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有關連。

姚女士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出售利東投資旨在加快重組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從而達致學士教室的建議架構將由利東投資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將共同由姚女士或其代理人持有60%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一同持有40%。為達致建議架構，已作出進一步轉讓如下：

- (i) 於2010年10月2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利東投資（由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全資擁有）（作為買方）訂立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按面值向利東投資出售學士教室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

- (ii) 於2010年10月8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六達（姚女士的代理人）（作為買方）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六達出售利東投資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利東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最高代價為8,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代價）。

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代價上限8,000,000港元主要參考(i)預測溢利，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現有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2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於收購時的網絡、我們的業務計劃，在香港開設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以及小學補習行業的前景；及(ii)若干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信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相類似）的市盈率而釐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亦包括一個調整機制，若果學士教室於截至2012年或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較若干金額為少於或相等於若干金額，則代價的第四和最後一筆付款額2,000,000港元（於學士教室的董事會批准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或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應付）將作相應調整。代價的調整機制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條款，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第一及第二筆為數3,000,000港元的代價。

於2010年10月11日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完成後，已達致學士教室的建議架構將由利東投資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將共同由姚女士或其代理人持有60%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一同持有40%。

根據姚女士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轉讓利東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2010年10月2日所訂立的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重組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乃旨在重新劃分利東投資（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未來發展。由於姚女士於重組前為利東投資的上市時股東及董事，利東投資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姚女士控制。因此，董事相信，利用姚女士持有的空殼公司可有效地加快利東投資所須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此舉可減少利東投資可能招致的潛在責任。

於2010年10月有機會收購學士教室的60%股權時，本集團正考慮在聯交所上市，並考慮是否將學士教室納入上市集團。因此，六達已被用作特殊用途公司以抓緊收購學士教室60%股權的機會。

經考慮小學補習服務市場的業務潛力，董事認為，將學士教室納入上市集團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2010年12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乃有關六達就重組而向Sino Network買賣上述利東投資的6,000股股份。考慮到該等收購，Sino Network同意支付3,000,000港元，並將六達取代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以遵守、執行及履行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其中包括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的責任，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故利東投資已成為Sino Network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應付六達的代價3,000,000港元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已支付，而3,000,000港元的第三期付款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報告獲其董事會審批後14日內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董事確認，第三次支付收購成本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港元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報告獲其董事會審批後14日內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惟須經參考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予以調整及退款。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代價的調整機制協定如下：

- (i) 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少於3,8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2,800,000港元，或於2012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7,1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5,100,000港元，則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減少1,000,000港元；
- (ii) 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2,800,000港元或於2012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5,100,000港元（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則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減少2,000,000港元；
- (iii) 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少於4,1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3,700,000港元，或於2013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10,5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9,400,000港元，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獲審批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集團退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1,000,000港元；

- (iv) 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少於3,700,000港元或於2013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9,400,000港元（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獲審批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集團退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2,000,000港元。

為了給予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即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彼等負責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的每日營運）獎勵，利東投資的其餘40%股權乃分別由該四名個別人士持有。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已於2010年9月1日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其同意管理我們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營運。莫詩韻女士為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持有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1.25%。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8%、9.58%及9.59%。莫詩韻女士及吳海天先生現時為利東投資的董事。

倘若我們決定學士教室的表現達到我們的標準，則我們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隨時購買利東投資的其餘40%已發行股本，因為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已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我們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為不得轉讓及不可撤回，可於原本利東投資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獲行使，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倘利東投資經歷利東投資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其未能達致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載的利潤擔保，本集團已同意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遞延達致利潤擔保一年，而認購期權的到期日將延遲一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行使認購期權的各代價，以於2011年至2015年內不同情況下由我們購買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其餘40%：

(i) 倘認購期權於2011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2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2,900,000港元 但少於3,2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2,9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在2011年至2015年分5期每年償還一次。

由2013年起，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可行，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新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700,000港元 但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其餘3期年度還款金額因此將調整至 (新代價 - 已付分期) / 3。

(ii) 倘認購期權於2012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8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500,000港元 但少於3,8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3,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在2012年至2015年分4期每年償還一次。

由2013年起，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可行，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新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其餘3期年度還款金額因此將調整至 (新代價 - 已付分期) / 3。

(iii) 倘認購期權於2013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由2013年至2015年分3期每年償還一次。

(iv) 倘認購期權於2014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5,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5,000,000港元 但少於5,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5,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由2014年至2015年分2期每年償還一次。

(v) 倘認購期權於2015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000,000港元 但少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6,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於2015年分1期償還。

倘若於完成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年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相等於或多於19,300,000港元及學士教室第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獲其董事會批核，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完成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日期起第五年結束時行使認沽期權，而我們則將須購買利東投資的其餘40%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行使認沽期權的各代價，以要求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購買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其餘40%：

情況	我們於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行使認沽期 權後應付的代價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000,000港元 但少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6,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認沽期權的代價將於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行使認沽期權14個營業日內支付。

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行使的認沽期權，須受限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載述的若干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學士教室並無存在重要風險或或然負債、(ii)並無針對學士教室向消費者委員會及／或教育署舉報非法活動及作出投訴，以及(iii)市況並無可預見的災難性變動。

此外，倘若學士教室於有關年度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預測及指定的數額60%，則我們有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所有或部分60%已發行股本。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認，合併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為適當之舉：

- (i) Sino Network獲得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60%；
- (ii) 利東投資五名董事中的三名（代表其董事會大多數）獲Sino Network委任，以致Sino Network有權管理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iii) Sino Network有目前可行使的認購期權，以進一步向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已發行股本40%，該認購期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行使；
- (iv) Sino Network有認沽期權，以向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已發行股本60%，而非控股股東亦有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於利東投資的40%股權，該認沽期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達成特定條件時獲行使。除非達成特定條件，否則該等期權不會影響本集團對利東投資行使的控制權；及
- (v) 未償還的或然代價指本集團經參考學士教室的財務業績而支付的潛在額外代價，並不會對最低代價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控制權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上述處理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東投資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該公司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

學士教室

學士教室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其於2007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四名認購人各自配發一股股份，分別為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於學士教室進一步發行股份後，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為分別持有學士教室已發行股本28.12%、23.96%、23.96%及23.96%權益的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並於利當投資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學士教室前為學士教室的董事。作為學士教室的創辦人，彼等負責學士教室的日常營運。於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與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有關連。

於2010年8月14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利東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利東投資出售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

於2010年9月28日，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令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失效、撤回、作廢、撤銷及中止，從而加快重組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

於2010年10月2日，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按面值向利東投資出售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已於2010年10月11日完成，故學士教室已成為利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述摘錄自學士教室分別於2008年11月24日、2009年11月9日及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由2007年 2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09年 4月1日至 2010年 8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958	2,665	4,394
年度／期間純利	440	182	546
淨資產(於年／期末)	440	622	278

京力

京力由Sino Network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京力於其註冊成立時向Sino Network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為現代北雅的控股公司。

現代北雅

現代北雅由京力於2008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現代北雅於其註冊成立時向京力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北雅為京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北雅為京力北雅的控股公司。

京力北雅

京力北雅由現代北雅於2009年9月21日成立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京力北雅經北京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教育軟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電腦技術培訓、技術轉讓、銷售專利產品、就教育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不包括代理服務）及企業管理的諮詢服務。

京力北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由現代北雅全資擁有。京力北雅主要從事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軟件許可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及群體培訓課程。有關中國運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Business Idol

Business Idol由Sino Network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usiness Idol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siness Idol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siness Idol為天下的控股公司。

天下

天下是於2009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天下於其註冊成立時向代理人認購人（即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於2009年11月25日，天下按面值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7日，代理人認購人於天下的1股股份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

Sino Network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11月19日分別按面值向Business Idol轉讓其於天下所持的1股及99股股份，相當於天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下為Business Ido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下為廣州天力的控股公司。

廣州天力

廣州天力由天下於2010年4月27日成立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天力經廣州工商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就教育及企業管理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研究及開發電腦軟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銷售專利產品（不包括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業務；倘營運需要該等批准則該等營運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

廣州天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天力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由天力全資擁有，而廣州天力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廣州天力開拓中國的潛在商機，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項目或業務夥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已售出公司

六達

六達於2008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六達之前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例如本集團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銷售團隊。本集團於2008年10月20日轉讓六達的股權，藉以精簡本集團的結構。六達由2009年11月起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幸運公司

幸運公司於2006年10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持有若干物業外並無經營業務。本集團於2009年6月1日因業務決策而出售幸運公司。

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現代教育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暫無業務。為了精簡本集團的結構，本集團於2009年6月19日轉讓其於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

本集團的投資者

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

有鑒於教育業的前景，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與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8%、1.37%、1.21%及0.34%，總投資額為26,010,000港元。於同日完成投資協議後，Sino Network分別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實益擁有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

以下載有投資詳情：

投資者	:	倍智
投資及付款日期	:	2011年1月11日
代價	:	26,01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i)投資協議的賣方所擔保Sino Network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iii)教育界的前景釐定。
倍智支付的每股實際費用	: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約1.22港元，較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折讓6.2%。
股權	:	於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倍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7日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股份掉期協議的賣方同意轉讓其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的股權。由於股份掉期協議造成股權架構的變動，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

於2011年6月14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利潤擔保及倍智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董事會的權利。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利潤擔保」及「董事會」等各段的內容。

倍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證券於主板上市，以及是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亦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3日及2009年7月2日訂立協議，據此，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現代教育（香港）的財務顧問，涉及教育業務的併購交易。由於建議交易未能實現，故該等協議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09年8月到期／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內，倍智已承諾於一段時間內不提呈發售或出售其所持股份。有關上述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上市時股東及倍智的承諾」一節。倍智並未及於上市後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事宜。除了是一名股東外，倍智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倍智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65.52%。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最終主要股東蔡冠深博士（「蔡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8.29%。

蔡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民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院長的經濟顧問、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或校董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遼寧東北大學。

自七十年代以來，蔡博士的家族已為在中山和澳門成立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財務支持。自八十年代起，新華集團擴大其教育資助至中國其他地區。新華集團已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各所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內設立多個教育及科技基金會提供財務支持及／或參與其中。

新華集團參與教育及技術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中國：
 - (a) 於1979年成立廣東省中山市華僑中學；
 - (b) 自1999年起資助廣東新華教育學院；
 - (c) 於2000年成立中山張溪蔡繼有幼稚園；
 - (d) 於2004年與遼寧大學聯盟，以成立新華國際商學院及提供國際財務、工商管理、法律及管理課程；及
 - (e) 於2005年在北京成立3e國際學校。這個項目完成後，於2004年在密歇根州大學成立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及在北京師範大學就「新華教育模式」成立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
- (2) 香港及澳門：
 - (a) 於1995年成立香港中文大學蔡冠深通識資源中心；
 - (b) 分別於2001年2月及於2002年1月成立香港保良局蔡繼有書校及香港保良局蔡冠深幼稚園；
 - (c) 於1997年成立澳門新華學校，其中包括幼稚園及小學部；及
 - (d) 於1999年成立澳門新華中學及夜中學。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倍智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受惠於新華集團在中國教育行業的網絡。

利潤擔保

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共同及個別地擔保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3,35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8.0 x 7.5%的金額；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17.20 x 7.5%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5,00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8.0 x 7.5%的金額。

利潤擔保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差額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本集團年內籌備上市而產生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乃一次性事件。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確認該等費用導致於訂立投資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時的差額。根據投資協議的利潤擔保在任何情況下為Sino Network股東與倍智協定的商業決定及不應視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表現的指標。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利潤擔保符合第2.03(4)條的規定，即全體股東於上市後均受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基於上述差額，Sino Network股東將根據「利潤擔保」已於2011年5月初向倍智支付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

根據投資協議，倍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的董事會。若干事宜，例如（其中包括）Sino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性質及／或活動的重大轉變、合併及收購、處置重大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以及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須待Sino Network董事的大多數票通過，於Sino Network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其中一名董事必須為倍智的代名人。訂約各方同意，倍智在本段下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董事會的權利根據修訂協議於上市時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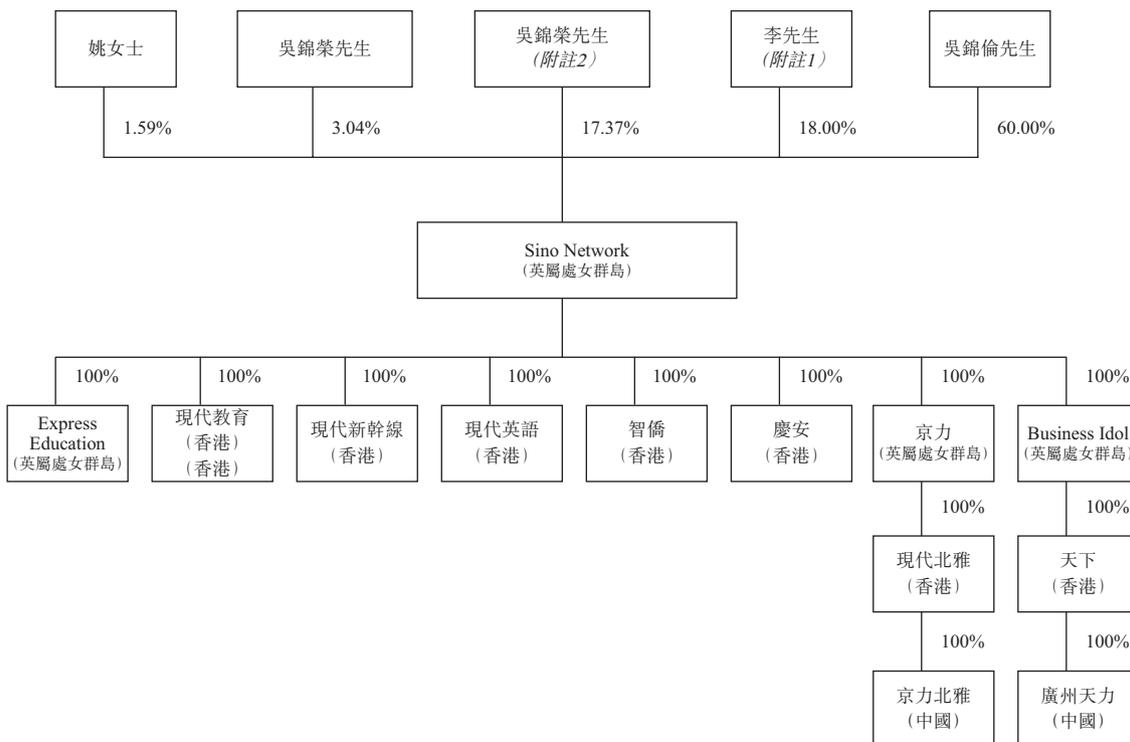
認沽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Sino Network同意盡力確保自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倍智獲授期權，倘首次公開發售自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尚未實現，可要求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購回其於Sino Network持有的股份，現金代價按26,010,000港元加年利率12%的複合利率計算。因此，倘若上市能實現，則認沽期權將失效。

公司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7日的確認契據，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6.65%由李先生及朱女士持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李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此項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及2011年2月2日的確認契據及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補充確認契據，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15.93%、0.72%及0.72%由吳錦榮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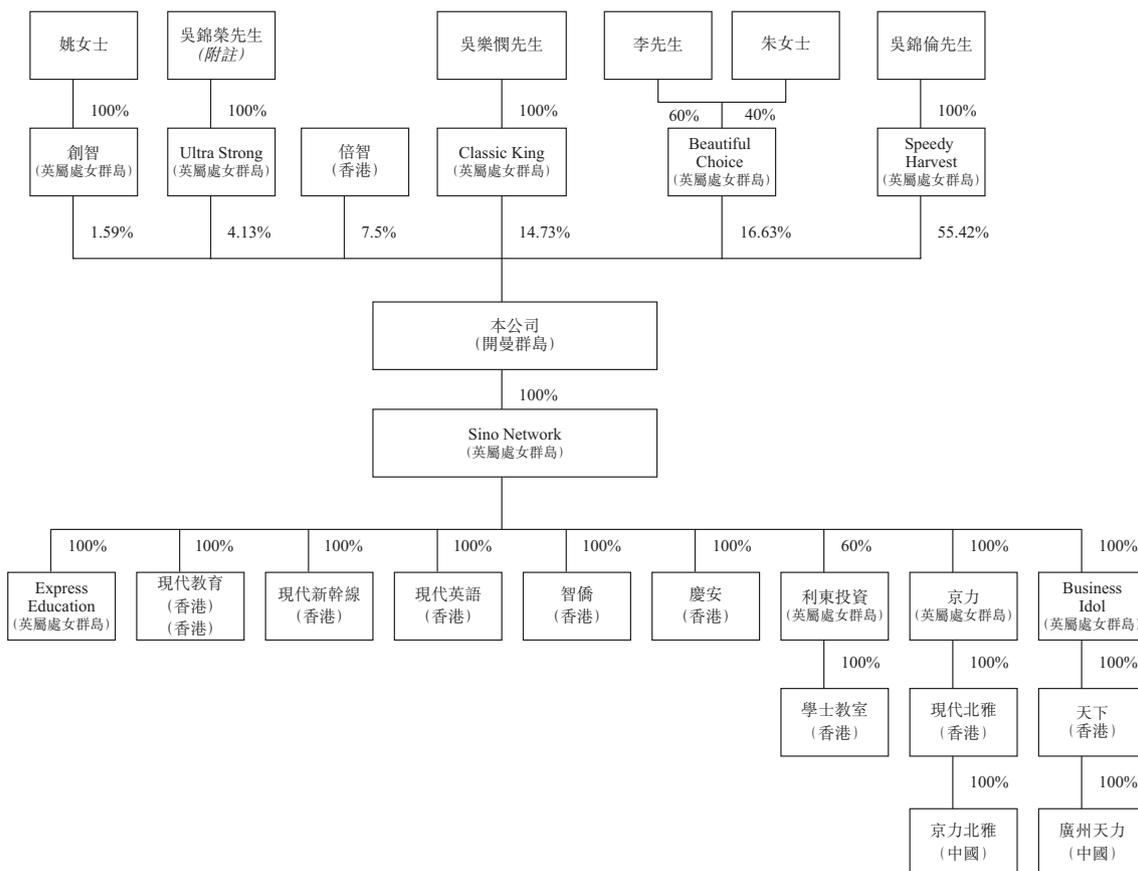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經歷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Sino Network的控股公司。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2010年12月22日，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同意向六達收購6,000股股份，相當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考慮到該等收購，Sino Network同意向姚女士支付3,000,000港元，並將六達取代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以遵守、執行及履行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其中包括向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的責任，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於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後，利東投資成為Sino Network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總投資額為26,010,000港元。於投資協議在同日完成後，Sino Network分別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實益擁有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 (c) 於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2月1日，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向Speedy Harvest轉讓。
- (d) 於2011年6月7日，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倍智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收購Sino Network合共13,983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考慮到該等收購，本公司將根據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的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共283,999,999股股份。於股份掉期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peedy Harvest、Beautiful Choice、Classic King、Ultra Strong、創智及倍智持有55.42%、16.63%、14.73%、4.13%、1.59%及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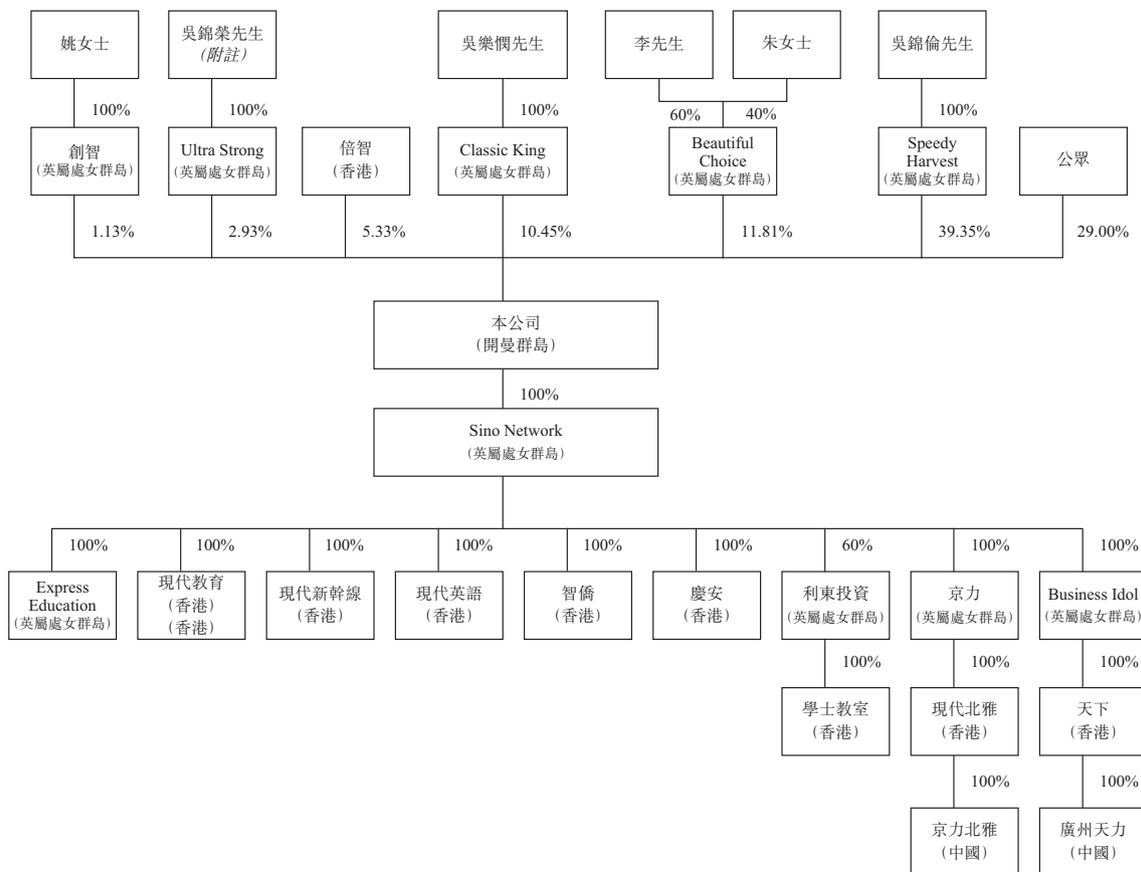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我們有151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為4,336名。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應試課程及其他課程和服務。我們以「現代教育」、「現代書院」、「現代小學士」及「新世代學士教室」等品牌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我們相信，尤其為「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私人教育服務界主要品牌之一，以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舉辦活動投票獲選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為佐證。「信譽品牌」嘉許是根據《讀者文摘》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客戶調查而頒授。在香港所有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機構中，我們是獲嘉許的兩間機構之一。「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由《生活區報》的讀者投票後頒授。就香港所有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於2010年為唯一一間獲授嘉許的機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已有約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課程報名人次，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已分別約達309,4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353,2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我們透過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教育局取得19份學校註冊證明書，據此我們於香港營運的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我們有334名僱員，其中35名為全職正規日校教師，而我們與51名導師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我們有4名全職僱員。

於2010年，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於北京等地區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北京雅思學校是一家於中國就，舉例而言，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標準應試課程的實體。北京雅思學校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的品牌或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於201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全資擁有學士教室的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到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市場。學士教室是香港小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現時的小學教育服務主要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為品牌擁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此外，基

於學士教室與加盟營辦者訂立的多項加盟營辦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其中8間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經營及3間以我們的「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經營。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16.5%。然而，我們的收入減少2.0%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3,200,000港元。

近年來，中國移民推高本港中學生的數目。然而，由於香港出生率大幅及持續下跌，中學生人數自2007/2008年學年以來便逐步下跌。根據思緯報告，預測中學生人數會繼續減少，直至於2016/2017年學年達致最低水平約339,600名，其後將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增加。預測中學生人數由2017/2018年學年起開始增加的原因是，統計數據顯示出生率由2004年起停止跌勢。為了應付預測香港中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以及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其他課程。例如，我們由2007年起已成功註冊為課程供應商，提供持續進修基金下的可獲退款的課程。其後於2010年，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並開始在香港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市場商機及風險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2010年，香港約有1,046,800人年齡介乎5至19歲之間。這個年齡組別為適齡學童及積極尋求教育機會的年青人。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就2009/2010年學年，香港小學及中學分別錄取約344,748名及469,466名學生。根據思緯報告的資料，就2009/2010年學年，香港中學生總數約80%參與補習服務，而該百分比預期在就2014/2015年學年增至約91%。每名學生的平均消費由就2005/2006年學年增加約28%至2009/2010年學年約5,410港元。在所有私人補習學生中，於2009/2010年學年總數其中約72%報讀連鎖私人補習中心。

根據思緯報告的資料，香港的中學補習服務業務的市場於2009/2010年學年年約1,984,000,000港元，並預期於2014/2015年學年達到約2,717,000,000港元。

新學制（三三四學制）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於2009/2010年學年，中一至中三、中四至中五及中六至中七分別錄取學生238,026名、166,421名及65,019名。根據舊學制，於完成中五後會出現一輪淘汰過程，若干部份成績表現較差的學生未能升讀中六。

於2009年9月實施新學制（亦稱為三三四學制），學生如欲於完成至高中三為止的強制性教育後，在無需面對任何淘汰過程的情況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升讀至高中三。中學教育將由七年減為六年，實際上表示兩個公開考試，即於中五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及中七時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已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在轉換考試制度之際，於2012年舉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已於2011年3月至5月舉行，其中包括若干特定學科以滿足欲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自修生的需要。鑑於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我們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大幅下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約為380,000人，而該數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2%至約250,000人。尤其是，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我們中五／高中二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160,0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68.8%至約50,0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而已產生收入大幅減少，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由約62,0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71.9%至約17,4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中五／高中二的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數目，由約2,600人（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8.5%至約1,600人（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間，我們已產生的收入亦由約6,600,000港元（舊學制下的中五）減少約30.3%至約4,600,000港元（三三四學制下的高中二）。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報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令到中四／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亦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年度約60,000名。因此，我們相信，課程報名人次下跌，令到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大幅減少。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210,900,000港元。

在2011/2012年學年的過渡期間，香港中學將有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中七學生將於2012年4月應考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預計，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2010/2011年學年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將會大幅減少，我們將從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將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學生人數於2011/2012年學年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課程報名人次總額因三三四學制廢除中七，會相對於之上個財政年度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思緯報告，於2010/2011年學年在2010年9月開始時，香港的高中二至高中三的學生人數合共約113,530名，並預測於2011/2012年學年，高中三學生數目增加約27%至約80,404名學生，相比2010/2011年學年約63,625名中六及中七學生。即使在三三四學制下，因為公開試由兩個減為一個，報考公開試的學生人數將減少，我們相信，高中三學生報考或重考唯一的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為我們帶來商機。隨著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實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董事預期相對高中三課程的需求量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主要歸納為以下兩個原因：

- 1) 由於廢除香港中學會考，在三三四學制下所有學生將有機會讀至高中三，故高中三學生的總人數將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考評局的資料，在2012年報考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相對於在2010年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日校考生而言，將會增加超過一倍。根據教育局提供的過往統計數據，在舊學制下，大量學生不能在香港中學會考後升讀中六，而我們相信，三三四學制將提供機會，令高中三學生人數很有可能較中六及中七學生總人數為多。
- 2) 由於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成為香港高等教育入學的主要學術成績指標，故相對於上年度而言，高中三學生的補習課程報名人次很可能會增加。學生可能會更注重這項考試。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在越來越接近大學入學試時，報名人次會增加。

此外，在三三四學制下，學生將由高中一起開始學習和預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直至高中三結束時的公開試為止。因此，我們相信，學生可能由高中一開始，報讀我們的補習課程，直至考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止。

此外，根據三三四學制，新高中課程加入若干新學科。除中文、英語及數學外，通識亦成為每名高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必須修讀的其中一科核心科目。我們相信，這項新增核心科目，將令到我們關於通識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增加。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學生群，並繼續努力向市場推廣及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多元化，董事相信，上述三三四學制帶來的負面影響可盡量減低。

持續進修基金

持續進修基金是一項公開基金，資助香港有意繼續進修的成人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合資格申請人於圓滿修讀一項可獲退款的課程後將獲發還已付學費80%，上限為1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為了合資格成為持續進修基金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有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居留權或入境權或在不受限制下繼續留在香港。持有中國發出單程證的人士亦可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提出申請。有關人士亦須於獲退款課程開始前，報讀有關課程及支付學費（每月按相同金額分期支付），且須於申請及要求獲退還其費用時年齡介乎18至65歲。

為了能夠提供獲退款課程，課程提供者須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課程註冊。於2008年5月5日實施資格框架前，擬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註冊的課程均須預先接受評估。在評估中會考慮的範疇例如課程與所要求的能力是否相關、課程持續多久、教授模式、評估方法、教員和講員的背景資料，以及質素保證程序。實施資格框架後，更關注的範疇是審查課程提供者所採納的全面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因此，由「非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例如非大學院校營辦的新課程，均須於註冊前接受正式評審。

現時，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若干關於英語的課程均獲港府發還款項。自2007年7月31日及2007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課程，即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亦分別成為根據持續進修基金項下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除非我們向勞工及福利局取消課程註冊，或港府命令取消註冊外，否則我們仍然合資格提供該等獲發還款項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香港獲港府認可提供有關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的唯一中學補習服務提供者。

英語培訓

香港對英語培訓的需求一直高企，原因是英語流利通常是獲高等教育或就業機會取錄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了獲香港或很多海外國家大學或學院取錄或畢業，學生可能需要報考及取得若干英語水平評核試，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SAT並取得最低級別或等級。

此外，英語在中國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原因是中國與全球經濟整合。與全球經濟整合導致能夠以英語有效地溝通的土生中國人就業機會增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尋求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有效用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作為香港最大數目持牌中心的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加上我們有力的品牌效應、提供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的產品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均為對我們的成就作出貢獻及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差異的重要優勢。

香港最大數目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我們有20間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持牌中心。根據思緯報告，於2011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有31間中心、182間註冊課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包括「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獲准許的學生最高限額為4,614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行業概覽－競爭情況」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營運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增加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由2008年約720,000人次增至2010年約760,000人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約740,000人次。透過我們導師提供考試為本的課程，我們向中學生提供全面的補習服務，涵蓋正規日校課程教授的所有核心及主要學科。為了應付通常需要更多關注的較年輕學生的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以「小班教學」方式提供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讓我們得以有效地利用我們的品牌、現有網絡、專有教材及高水平教學質素於業內居於領先地位。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大幅增加於香港不同地區分佈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由1997年的5間增至2010年的15間，掌握香港私人教育服務業市場出現的商機。

有力的品牌效應

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深受認可的教育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香港私人教育市場建立有力品牌，以我們若干導師優秀的學歷為號召，吸引到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憑藉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我們得以擴展到新市場，包括以我們「現代書院」品牌提供的正規日校課堂及主要以我們「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亦得以於香港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可獲港府發還款項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英語應試課程。

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頒授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成績斐然。

多元化教育服務以供選擇

我們向不同學業及事業發展需求的多元化學生人口，提供範圍廣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透過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及「現代教育」品牌，我們提供一站式小學至中學補習服務。透過「現代書院」，我們於不同級別提供正規日校課堂。就讀於我們「現代書院」的學生就按照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的學科獲得指導。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一至中三（或初中一至初中三）6個學科、就香港中學會考的15個學科、就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15個學科及在2009年9月實行三三四學制後，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13個學科提供的中學補習課程。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英語應試課程（其中包括）雅思IELTS、托業TOEIC、YLE及KET。

此外，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和軟件許可，擴充至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系列廣泛，讓我們成功應付我們目標市場的需求，並對我們悠久的卓越業績作出貢獻。

證明為可盈利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由兩項模式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即(i)由我們的導師指導；及(ii)由一支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在教材例如筆記及視像片段支持下的指導。我們的教學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教授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高中七以下的課程）、取得高級文憑（教授高中二以下課程）或在公開試考試及格成績（教授初中三以下課程）。有關僱用教師和教員資格的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僱用教師和教員的資格」一節。為了提供更大靈活性及選擇，我們的學生可於報名時選擇透過上述任何一種模式修習我們的課程，時間表及學費各有不同。

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容許我們提高我們教育資源的整體利用量，據此我們的學額亦得以提升，容許我們從規模經濟得益，毋須招致重大成本。

優質教學及多元化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承諾貫徹維持高水平的教學質素及標準，是我們推動我們成功背後的其中一股重大的原動力。本集團看重我們導師、創新的教學方法，並相當鼓吹我們的導師自行制定及更新教材和有效的應試技巧，照顧到我們學生的需要。這項承諾從我們根據導師於有關學科的經驗、技巧及資歷，審慎選取及聘用導師反映出來。倘若資歷較低的導師從頂尖大學獲授實力雄厚和優異的成績，及成功通過我們的評選過程，我們可能會考慮與這些導師訂立合約。

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我們向我們的導師提供相當具競爭力的收入分享計劃，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我們最出色的導師。因此，我們與我們的多名導師維持長期關係。

為了緊貼教育制度的轉變以及校內和公開考試的走勢，我們的導師定期更新及改良他們的教材。除這些教材的內容外，我們的導師以簡明的方式編製向學生提供的教材。舉例而言，有關事項的核心概念可以短句列出，而問題的答案則以關係圖予以說明。

我們的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吳樂憫先生及我們的營運總監李先生分別為英語及數學的課本或習作書享負盛名的作者。

經驗豐富的企業家管理層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富企業家精神的管理層隊伍，對教育充滿熱誠。我們的創辦人吳錦倫先生在1989年從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畢業後旋即於香港開展其教育事業。其他執行董事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姚女士分別自1993年、2004年及1997年以來一直從事教育工作，並憑藉他們的資歷、優秀的表現及對我們業務的承擔晉升至現有管理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教育業擁有平均十二年以上的資歷。

我們的主席吳錦倫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吳樂憫先生及我們的營運總監李先生分別為英語及數學的課本或習作書的知名作者。吳錦倫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姚女士分別為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的副主席及秘書，該聯會於2002年成立，旨在於香港推動及改善私人教育，並提升學術及教育水平。

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在歷年來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成為於香港私人教育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民辦教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維持我們於香港私人教育服務業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之一。我們亦旨在憑藉我們於香港的成功經驗，透過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實現中國民辦教育服務市場現代化。我們相信我們重大的競爭實力，為我們提供雄厚的優勢，及促使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重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於香港

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我們擬憑藉我們的強大品牌、經濟規模、優質教學、多元化產品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部增長進一步拓展我們在香港的現有業務。上市後，我們計劃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間，動用約15,000,000港元在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物色到合適的場所。然而，基於商業秘密，董事認為不適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資料，以免競爭對手對適合的位置進行激烈競爭，這可能令到租金調高。此外，我們計劃在截至2012年、

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動用約6,000,000港元，在港島、九龍及新界額外開設6至10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基於商業秘密，董事認為不適合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將藉此擴大我們的正規日校的地區網絡及整體擴充我們的補習服務業務。

我們旨在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小學至中學的所有學生一站式補習服務的頂尖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將繼續使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服務多元化，因應香港教育制度的轉變照顧我們學生的需要，同時擴大我們可供選擇的標準應試課程。我們計劃透過於不同級別提供更多班次及學科、吸引新學生及現有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增加從我們現有市場所得的收入。

從內擴展至相近的教育服務市場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系列到相近的高增長潛力的教育服務市場，例如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垂直擴充我們的業務。憑藉我們現有的「現代教育」、「現代書院」及「現代小學士」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較我們的對手處於優先地位，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到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別。我們相信，為幼童、兒童、青年及成人提供選擇多元化的私人教育服務，將讓我們從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全面獲益，及於我們營運的市場實現高水平的盈利能力。

我們擬透過策略性合併及收購香港及／或中國的現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服務提供者，或與彼等建立加盟經營關係，或開設新教育中心，藉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與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業務相類似，我們收購現有幼稚園教育服務提供者的業務之餘，我們同時收購行業及業務的必要人力、知識、經驗及資訊。我們亦可能聘請在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具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教師加盟我們。

因此，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個至三個財政年度，動用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約34,000,000港元，策略性地合併或收購現有幼稚園或學前教育界及／或其他服務的經營者。我們只會考慮合併或收購可補足我們且對我們有利的供應商（具備強大本地網絡、經驗豐富、技術先進、知識豐富、關係廣泛及／或擁有其他資源）。

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市場

憑藉我們於教育界的經驗，我們計劃透過與香港若干海外升學諮詢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擴充到海外升學諮詢市場。我們旨在協助學生辦理海外教育機構的申請及入學手續，這些機構包括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的中學、學院或研究院。我們亦計劃就海外升學的移民程序，例如簽證申請、適應文化差異及物色住房提供諮詢服務。

透過與香港的海外升學顧問公司合作，我們實質上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平台，以尋求海外的高等教育，而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會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彼等在海外升學方面的經驗及意見。我們於2011年5月20日於香港與一間海外升學顧問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9月前開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及相關服務。我們擬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經營我們的海外升學顧問及相關服務，並預期該款項絕大部分將用作行政及市場推廣開支。

提供銜接課程

以我們多年來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的經驗，我們計劃向香港擬往英國及澳洲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認可的銜接課程。為實現這目標，我們計劃與獲相關考試機關認可的公司合作，獲提供考試大綱及課程，而我們則按已規定的大綱及課程提供導師教授銜接課程。我們預期於2011年9月前開始提供銜接課程。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於中國－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一節所述的業務計劃，我們擬動用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於即將來臨的一至三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及／或中國提供有關銜接課程或應試課程。

我們相信欲報讀銜接課程的學生傾向往海外接受高等教育，因為我們建議籌辦的每個銜接課程，將專為某特定國家的個別考試而設。另外，我們的現有中學補習服務及正規日校課程乃主要迎合欲在本港接受高等教育的香港學生的需要。為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計劃與我們現有服務的競爭的風險及影響（如有）極低。

於中國

伸延地區營辦網絡至相近的具高增長力的市場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地區網絡到毗連市場，接觸更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及學生群。自2010年以來，我們已於中國物色到2個經濟蓬勃發展增長預計高企的地區，即北京及廣州，我們預期可從這些地區獲得理想回報。我們計劃於該等市場分析多項競爭對手及人口資料分佈因素，讓我們的服務符合地區需要，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央管理結構維持我們業務的效益。

我們擬為中國的兒童設立教育中心。上市後，我們計劃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動用約15,000,000港元設立5間教育中心。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倍智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新華集團在中國的教育行業內的網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決定，但將繼續商議在中國開設該等中心的地點和地區。我們計劃與市場上具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同業合作。

透過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進一步於中國開發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開始我們於中國教育服務的運營。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協助北京雅思學校就英語標準課程，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SAT於中國成為提供應試服務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借助我們現有香港業務及專長，尤其為英語培訓，從我們的中國運營獲得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享有於香港提供英語補習服務的專長，將為北京雅思學校提供較潛在中國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優勢。

憑藉我們於提供英語教育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業務至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彼等就海外公開考試，例如劍橋大學國際考試委員會或大學預修課程管理的劍橋國際高級程度考試或國際高級補充程度考試，提供主要學科的補習服務。我們計劃借助「北雅」的品牌及，以及其與當地應試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作協議建立的網絡，在其他城市具增長潛力的市場發展成熟時，將我們的顧問及管理服務擴充到該等市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網絡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i)香港業務；及(ii)中國運營。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每個服務類別的收入的分析，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93.4	324,651	90.1	308,492	87.3	157,407	88.3	99,538	80.5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6.3	26,350	7.3	33,130	9.4	15,146	8.5	15,082	12.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1,027	0.3	9,415	2.6	10,712	3.0	5,746	3.2	7,898	6.4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	-	879	0.3	-	-	1,203	0.9
總計	<u>309,386</u>	<u>100.0</u>	<u>360,416</u>	<u>100.0</u>	<u>353,213</u>	<u>100.0</u>	<u>178,299</u>	<u>100.0</u>	<u>123,721</u>	<u>100.0</u>

隨著引入三三四學制，大量學生不會應考2011年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因此，我們有關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大幅下跌。該下跌反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已產生收入。我們預期該跌幅將持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但我們相信，我們將從2011/2012年學年高中二、高中三及中七等級別同時存在而獲益，令到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相信於2011/2012年學年後，我們的收入可能因為取消中七而減少。

我們的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向兒童、青年或成人提供不同的教育及事業促進服務及課程。我們相信我們成功採納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並組織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導師或老師及教學助理隊伍提供的課室指導，提供這些服務及課程。

香港業務

以下是我們在香港業務下提供的主要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
- 正規日校課堂；
-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
-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證明書

下表載述就經營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而領取的證明書詳情：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¹⁾
- 消防署頒發的證明書⁽¹⁾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¹⁾
- 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明書⁽¹⁾
- 教育局頒發的收費證明書⁽¹⁾

附註：

1. 該等證明書並無屆滿日，並仍然有效直至被香港相關政府機關撤銷為止。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為我們的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由我們以「現代教育」品牌提供，據此我們為中一至中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注重改善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為他們就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我們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大多數以改善校內成績及公開試成績為最終目標，務求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大學。我們於1997年開設我們的首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地區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88,900,000港元、324,700,000港元、308,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類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導師人數、平均學費、每班平均人數及各項課程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485	547	493	173
精讀班	76	74	88	–
暑期課程	46	51	58	32
應試技巧班	24	25	19	–
專科課程	82	71	84	35
學生人數 (以千計) (附註1)				
常規課程	100	107	100	56
精讀班	72	68	80	–
暑期課程	26	27	31	17
應試技巧班	21	22	17	–
專科課程	66	56	63	29
導師人數 (附註2)				
常規課程	49	51	52	48
精讀班	35	38	46	–
暑期課程	33	34	46	40
應試技巧班	21	23	24	–
專科課程	19	23	29	22
平均學費 (港元) (附註3)				
常規課程	441	454	461	463
精讀班	469	463	430	–
暑期課程	386	396	400	384
應試技巧班	347	349	359	–
專科課程	159	184	157	202

業 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每班平均人數 (附註4)			
常規課程	28	24	20	16
精讀班	24	17	15	-
暑期課程	19	18	17	10
應試技巧班	36	33	35	-
專科課程	25	27	27	22
已產生收入 (百萬港元)				
常規課程	214.1	248.5	227.4	80.2
精讀班	35.6	34.3	37.9	-
暑期課程	17.8	20.2	23.2	12.3
應試技巧班	8.3	8.7	6.8	-
專科課程	13.1	13.0	13.2	7.0

附註1：學生可報讀超過一個類別的課程，故報讀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並不等於年度／期間的學生總人數。

附註2：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即分別為54名、61名、52名及51名。

附註3：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附註4：即課程報名人次除以年度／期間內舉辦的班級數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班的實際人數介乎3至45名學生。

附註5：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一般由1月至5月開辦，以及在校內試或公開試舉行前的幾個月或星期開辦。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學校考生於2010年已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令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學生人數、每班平均人數及已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董事預期，在三三四學制下，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數目或多或少將保持穩定，但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三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的數目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原因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高中三學生人數將多於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制度下的中七學生人數。然而，為高中二學生而設的精讀班及應試技巧班數目將隨著廢除香港中學會考而減少。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課程 報名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初中一／中一至 初中三／中三及 一般課程 (附註)	41	17.4	48	18.9	43	17.0	18	7.1
中四	104	37.9	101	39.9	-	-	-	-
中五	274	107.5	308	125.9	316	125.9	-	-
中六	116	51.2	120	56.8	137	63.2	52	23.7
中七	178	74.9	191	83.2	189	81.4	96	43.1
高中一	-	-	-	-	57	21.0	23	8.2
高中二	-	-	-	-	-	-	51	17.4

附註：一般課程指一般提供予所有年級的中學生的課程、研討班及工作坊，但並非專門為特定年級的中學生提供的課程，例如文法課程。

隨著三三四學制的實施，因考生已於2010年應考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導師團隊向學生教授教育局所制定正規中學課程下的科目，他們提供自己的筆記和教材，以及運用本身的教學技巧。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提供有關以下科目的中學補習課程：

我們提供的中一至中三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美術	
中文	✓
英文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體育	
科技	
物理	✓
化學	✓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四至中五（香港中學會考）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膳宿服務	
附加數學	✓
生物	✓
佛學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
商業	✓
電腦及資訊科技	✓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經濟與公共事務	
經濟	✓
電子與電學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時裝及成衣	
法文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圖象傳意	
歷史	✓
家政（服裝與設計）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綜合人文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普通話	
宗教	
科技與科技	
社會教育	
科技概論	
旅遊與旅遊業	
視覺藝術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六至中七(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應用數學	
生物	✓
企業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中國語文及文化	✓
中國文學	✓
電腦應用	✓
電腦科	
經濟	✓
電子學	
倫理及宗教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歷史	✓
通識教育	✓
英語文學	
數學及統計學	✓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心理學	
純粹數學	✓
英語運用	✓
視覺藝術	

我們提供的高中一至高中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補習服務：

教育局所制定正規課程下的科目	我們提供的補習服務
生物	✓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組合科學	
設計及應用科技	
經濟	✓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倫理與宗教	
地理	✓
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	
歷史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一般可分為五類，即(i)常規課程；(ii)精讀班；(iii)暑期課程；(iv)應試技巧班；及(v)專科課程。中一至中四、中六及高中一至高中二常規課程一般配合學校學年由九月至六月開辦，而中五、中七及高中三常規課程則一般由九月至二月或三月開辦，以應付公開試。為了替我們的學生作好考試準備，我們在校內試或公開試前幾個月提供一系列精讀課程，幫助學生溫習所教科目的要點。此外，我們為我們提供教學的所有科目，在七月至八月提供暑期課程。我們亦於舉行相關公開試前提供為期兩星期的應試技巧班（T.I.P.S.（技巧（Technique）、深入理解（Insight）、實務（Practice）及策略（Strategy）），在最後一刻為學生提供應試技巧的建議，以及使他們深入理解可能重要的考試題目。專科課程指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或應試技巧班以外的課程。這包括短期課程、研討班、工作坊、模擬考試及評分。專科課程一般持續兩至四星期，專注於特定課題，例如地理科的專題論文課程及英語科的文法課程。

業 務

我們就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收取的費用一般分為數期，一期包括四堂，我們的學生須按月支付學費，付款方法是現金、支票或透過易辦事付款。應試技巧班及專科課程的費用乃於每個課程開始時一次性支付。常規課程的課堂一般每星期上一次，每堂時間由1個小時至1.5個小時不等。我們的學費視乎多個因素而不同，包括年級、授課時間、教育中心地點、授課模式、科目和導師。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提供五類中學補習課程的平均學費及收入的分析：

	截至2008年6月30日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平均學費	收入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常規課程	441	214.1	454	248.5	461	227.4	463	80.2
精讀班	469	35.6	463	34.3	430	37.9	-	-
暑期課程	386	17.8	396	20.2	400	23.2	384	12.3
應試技巧班	347	8.3	349	8.7	359	6.8	-	-
專科課程	159	13.1	184	13.0	157	13.2	202	7.0
總收入		<u>288.9</u>		<u>324.7</u>		<u>308.5</u>		<u>99.5</u>

附註1：即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課程報名人次。就一個月的課程而言，平均學費相等於月費。

為了釐定我們每班的人數，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年級、導師、時間和科目。我們現時透過兩項模式授課，即(i)由我們的導師授課；及(ii)由一支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在各式各樣教材例如筆記及度身訂造的視像片段幫助下授課。由於我們慣常會在同一個或不同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不同的課室，於同一日及同一時段就受歡迎的課程提供一個以上的課堂，故有些課堂是由教學助理而不是導師授課。我們的教學助理提供的授課或職責可能包括(i)單向講解，意思是即時授課或任何其他記錄形式的授課（例如視像片段），用以詳細說明相關課程的科目內容、(ii)解釋，意思是解釋授課內容或回答學生可能因某一堂的內容而提出的問題、(iii)監督，意思是監察及指導學生做相關課堂練習、測驗及試卷、(iv)跟進，意思是催促學生交回上一堂的功課或練習，以及向學生發回（包括給予評語）已批改的功課，及／或(v)資訊指引，意思是在每堂的開始和結束時發表簡拾和結論式的授課、提醒學生關於學費的到期日、公佈提供的新課程，以及課堂後下載補充材料的網站連結。就上述「跟進」及「資訊指引」而言，是與「單向講解」及／或「解釋」一併進行。因此，我們的教學助理正在授課時，彼等將向

我們的學生提供上述指引。教學助理是由導師或導師團隊直接聘請的。我們的教學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教授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及高中七以下的課程）、取得高級文憑（教授高中二以下課程）或在公開試考取及格成績（教授初中三以下課程）。有關僱用教師和教員資格的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僱用教師和教員的資格」一節。在報名時，學生可選擇報名修讀以指定方式教授的課程。以不同模式教授的課程的學費各不相同。以上述特定模式(i)教授的課程的費用，乃高於以上述模式(ii)教授的學費。僅就模式(ii)而言，由導師團隊教授的課程的費用一般高於由教學助理教授的課程。董事確認，香港並無監管補習課程能否透過本段所述兩個講授模式教授的具體規則或規例，並確認我們現有教授模式並不違反香港任何規則或規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被教育局投訴我們的教授模式，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因為教授模式而被撤銷我們的任何學校註冊證明書。

我們向學生提供的課程，在一日內的不同時間開始。當學生人數似乎會超過每個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時，我們會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向超過一班學生授課。每班由最少一名導師或教學助理授課。教學助理在各式各樣教材的幫助下在每個課室授課或提供支援。我們導師的授課可能會被錄影，用作其他課程的教材。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規則和規例，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每個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並不超過教育局所頒發相關容額證明書准許的學生最高限額。董事亦確認，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在沒有任何導師及／或教學助理的授課下提供任何課堂。

視乎個別導師的教學方法而定，學生可能獲發額外的課堂功課在課程以外習作，以加強彼等對所教科目的知識和理解。除了評分外，導師亦會對學生交來的習作給予可獲更高分數的方法的建議。

我們旨在由學識淵博的導師提供優質教學講解考試的難題，以及教授應試技巧，旨在令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以及在三三四學制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取更好成績。我們相信，我們課程的重要一環，是我們的優質教材和我們提供的精闢分析。該等筆記和材料包括導師視為有效學習某特定科目最重要的原理和範疇，並不斷加以更新和改良。我們亦透過課程或獨立地向學生提供模擬考試，並透過評分及解釋分析學生的成績。我們有些導師亦是已出版教科書和習作簿的作者。

正規日校課堂

我們的所有正規日校由現代書院以我們的「現代書院」品牌營辦。我們於2003年開設我們的首間正規日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我們位於銅鑼灣、北角、太子、九龍灣、沙田、荃灣、將軍澳及屯門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擁有11間學校。我們的正規日校旨在重建學生對學習的信心而設立，並為他們提供機會在全日制及正式的學習環境下繼續正規日校課堂。因此，我們對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設下最低入學規定，只要通過品格評核，確保他們於上課時操行良好即可入學。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9,5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7.3%、9.4%及12.2%。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正規日校課堂各年級的課程報名人次及已產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課程報名 人次 (以千計)	收入 (百萬港元)						
高中二/中五	4.2	9.2	5.7	13.7	5.7	14.4	1.6	4.6
高中三/中六	1.3	3.8	2.5	7.4	3.6	11.0	1.6	4.7
中七	2.1	6.5	1.6	5.2	2.2	7.7	1.6	5.7

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形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日校教育指導。在三三四學制下，中學教育將由七年減為六年，兩個公開考試，即於中五時的香港中學會考及中七時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將會被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取代。我們日校學生人數於2010/2011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較2009/2010財政年度報讀我們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少。由於課程報名人次減幅被平均學費增幅抵銷，故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由於2012/2013年學年起不會有中七、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我們相信，在三三四學制下，入讀我們日校的學生多數會報讀我們的中六日校課程。

正規日校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及收入變動的原因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由約7,600名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00名，原因是我們分別為中五學生開設多三班，以及為中六學生開設多兩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約2,600港元增至約2,700港元，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課程報名人次由約9,800名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500名，原因是我們分別為中六學生開設多三班，以及為中七學生開設多兩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約2,700港元增至約2,900港元，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於10/11財政年度，我們的日校學生人數下跌，主要原因是在三三四學制下，報讀我們的高中二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少於在09/10財政年度報讀中五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由於課程報名人次的減幅被平均學費的增幅抵銷，故收入並無重大變動，保持在約15,10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現時以全日制標準學校教學模式，提供有關高中二、中六及中七的日校教育指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以下科目提供指導：

我們提供的中四至中五（香港中學會考）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 正規日校課堂
膳宿服務	
附加數學	✓
生物	✓
佛學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商業	✓
電腦及資訊科技	✓
設計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經濟與公共事務	
經濟	✓
電子與電學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時裝及成衣	
法文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圖象傳意	
歷史	✓
家政（服裝與設計）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綜合人文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普通話	
宗教	
科技與科技	
社會教育	
科技概論	
旅遊與旅遊業	
視覺藝術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業 務

我們提供的中六至中七（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 正規日校課堂
應用數學	
生物	✓
企業概論	✓
化學	✓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及文化	✓
中國文學	
電腦應用	
電腦科	
經濟	✓
電子學	
倫理及宗教	
地理	✓
政府與公共事務	
歷史	✓
通識教育	
英語文學	
數學及統計學	✓
物理	✓
會計學原理	✓
心理學	
純粹數學	✓
英語運用	✓
視覺藝術	

在三三四學制下我們提供的高中二正規日校課堂：

教育局制定的正規日校課程內的學科	我們提供的 正規日校課堂
生物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化學	
中國歷史	✓
中國語文	✓
中國文學	
組合科學	
設計及應用科技	
經濟	✓
英國語文	✓
英國文學	
倫理與宗教	
地理	✓
健康管理及社會關懷	
歷史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綜合科技	
通識教育	✓
數學	✓
音樂	
體育	
物理	
科技與生活	
旅遊與款待	
視覺藝術	

我們的教師致力以簡明的方式編製教材，目標為灌輸及加強我們的學生學習所教授學科的基本原理。我們專注於改進我們的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旨在協助他們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大學。我們透過練習及功課，協助我們的學生熟悉學科原理及教材。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學生於有關公開考試前報讀由現代教育提供的適合補習課程。

為了應付我們正規日校課堂主要理科科目學生的需要，我們於太子及北角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校設有實驗室設施，容許我們提供正規課程的生物、物理及化學的中六及中七課堂。我們於太子及北角之「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實驗室設施，已取得教育局所須批准。

我們的正規日校學期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與香港的中六至中七及高中二的有關學年看齊。我們的學生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自動轉賬每月支付學費。我們的正規學校課堂的學費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學校級別、我們教育中心的地點及主修學科。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正規日校課堂的學費分別介乎1,850港元至3,450港元、1,950港元至3,550港元、2,050港元至3,750港元及2,580港元至3,850港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就國際英語標準測試及考試，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於香港開始在持續進修基金下提供課程款項可獲港府發還的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此外，我們獲授權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舉辦雅思IELTS考試。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英語應試課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1,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0.3%、2.6%、3.0%及6.4%。

我們的導師就考試的所有範圍，包括閱讀、寫作、聆聽及口試提供指導。我們教授這些應試課程的導師充分了解這些考試的竅門，而他們將就考試模式提供指示，並分析未來考試的趨勢。

我們符合資格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退款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為時90小時，每週兩堂每堂一個半小時至三小時。我們的托福TOEFL應試課程通常為期10星期，每週一堂每堂約兩小時。學生需要每月以現金、支票或易辦事支付學費。由於我們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符合資格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發還退款，若學生符合持續進修基金計劃所載的有關規定，學生可向港府申領發還學費的退款。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主要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及由2011年1月1日起開始營運。我們為小一至小六的小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包括日常功課的督導及補習，並協助改進學生於校內考試的成績。

我們透過於2010年12月收購利東投資（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的60%股權，營運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學士教室是一間從事在香港向學生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業務的公司。有關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利東投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學士教室」兩節。由於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利東投資的60%股權，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有關來自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的收入貢獻記錄。

我們致力從各方面提供優質的補習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所有16名全職教師均持有學士學位。此外，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應試課程均以「小班教學」形式提供。

除了就小學課程的學科提供補習外，我們提供專為提升小學生對中文、英語及數學技巧而設的課程。這些課程分門別類，通常提供聆聽、寫作、文法、句子結構、詞彙及發音等範疇。此外，我們就劍橋小學英語考試向學生提供應試服務。劍橋小學英語考試是劍橋大學舉辦的外語考試部考試之一，以年齡為5歲至12歲的學生為對象，分為三級，即第一級(Starters)、第二級(Movers)和第三級(Flyers)。在這些考試中，兒童將面對三方面的測試，即閱讀及寫作、聆聽及口述。除劍橋小學英語考試外，我們就更高級的英語考試提供應試課程，例如劍橋主要級別試第一級。劍橋主要級別試第一級是由劍橋大學舉辦測試英語作為外語的年輕學習者的英語能力的考試。

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課程根據我們學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授課時間。就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而言，每週通常授課2至5堂，每堂約1.5至2小時。我們課程的費用視乎學校級別及授課時間數目而有所不同。就專為提升學生中文及英語技巧及批判思維而設的課程，舉例而言YLE及KET課程，每週通常授課一堂，每堂約1小時。有關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專科課程及應試課程的所有學費亦需要每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我們旨在透過優質補習服務及語文專科課程提升我們的學生的校內考試成績。我們相信年齡較輕的學生通常需要我們的導師更多照顧，指導他們專注於功課。因此，我們相信就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維持「小班教學」的環境對有效地提供優質服務至為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士教室與多名加盟經營者已訂立11份加盟經營協議，以經營11間「現代小學」加盟中心。11間加盟中心其中10間的加盟經營協議乃於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利東投資被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收購前，由該等加盟經營者與學士教室訂立。所有加盟經營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但莫詩華女士則除外，其為利東投資的董事兼股東莫詩韻女士的胞妹。

如有個別人士有興趣加盟我們成為加盟經營者，運營「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及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均須填妥申請表格，註明其教育背景及履歷、相關教學經驗及加盟原因。於初步審查申請後，我們將接見經挑選應徵者，評估彼等是否適合及有能力向我們的潛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對加盟經營者規定的最低教育資格是在香港中學會考或等同考試中最少取得五科合格成績。應徵者亦須在教育行業有最少三年經驗，且須對教育業務滿有熱誠和承擔。於接見期間，我們亦會根據多個其他因素評估應徵者，包括（其中包括）在壓力下工作的能力、溝通技巧，以及是否一個有耐性、有愛心和真誠的人。基於向兒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的業務性質，我們傾向不考慮有刑事記錄或精神病記錄的應徵者。學士教室的董事會負責決定及批准新加盟經營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學士教室的董事會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姚女士、莫詩韻女士及吳海天先生組成。

就開設新「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向加盟經營者建議可能開設新中心的地點。然而，最終由各自的加盟經營者決定，且加盟經營者須負責支付「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的租金。根據該等加盟經營協議，加盟經營者須支付初步加盟費介乎50,000港元至18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收購利東投資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收取了初步加盟費160,000港元。誠如相關加盟經營協議訂明，初步加盟費涵蓋開始時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其後繼續提供的服務。因此，初步加盟費在大致上完成加盟經營者要求的初步服務及責任（例如協助揀選地盤）時確認為收入。此外，根據加盟經營協議的條款，加盟經營者須向學士教室支付相當於在相應月份的總收入若干百分比（介乎10%至15%）的月費或定額5,000港元。倘若「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錄得某月份的營業額少於40,000港元或50,000港元（誠如各自加盟經營協

議項下所訂明)，則加盟經營者將就該相應月份支付5,000港元費用，而不是支付相當於相應月份總收入的該百分比收入。之後，加盟經營者便可以我們的品牌「現代小學士」在香港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學士教室將負責協助加盟經營者翻新教育中心及向加盟經營者提供導師培訓服務及標準教材。教材包括我們所編製的材料或出版商出版的練習簿。我們擁有我們所編製及供應的教材的知識產權。根據在我們收購利東投資前進行業務商議的結果，於相關加盟經營協議下的六名加盟經營者不得在課程中使用彼等本身的教材。該等加盟經營中心均位於元朗、荔枝角、荃灣（愉景新城）、荃灣（海濱花園）、鯉景灣及深井。然而，其他加盟經營者均獲准在課程中使用彼等本身的教材。若果該等加盟經營者自行編製教材，則有關知識產權均屬於彼等的，且彼等將負責該等材料的質素及合法性。收購利東投資60%股權後，本集團計劃日後加盟我們的加盟經營者將使用我們準備及供應的教材。我們與現有加盟經營者訂立的所有加盟經營協議均為五年的合約。加盟經營者可於合約屆滿日前六個月知會學士教室，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合約，屆滿日期由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不等。加盟經營者可於合約屆滿日前六個月，知會學士教室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有關合約。倘若發生加盟經營協議項下訂明的情況，則加盟經營協議將依然有效直至合約期結束或被我們終止為止。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加盟經營者(i)未能進行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的申請、(ii)呈報的收入少於其實際收取的收入、(iii)拖欠支付月費、(iv)未能遵守加盟經營協議的條款、(v)違反教育條例、(vi)涉及刑事活動或破產，或(vii)遭他人在法院前向其提出申索。

中國運營

我們的中國運營於2010年1月開始，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及一名個人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和軟件許可。北京雅思學校是一間由北京思雅（並非由本公司擁有的公司）舉辦的民辦學校，於中國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例如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即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從中國運營錄得任何收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運營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的背景

北京雅思學校是在199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學校。2008年11月13日，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向其當時學校舉辦者收購北京雅思學校之權益。於該收購前，北京雅思學校由四名個別人士保薦，劉洪波先生（為彼等之一）持有該學校之23%權益。黃慧女士向兩名學校舉辦者收購55%權益，代價為14,8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3,000,000元），該代價乃由黃慧女士及當時學校舉辦者協定。根據黃慧女士，該代價乃參照北京雅思學校的過往記錄、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計劃、中國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北京雅思學校憑藉本集團於教育業務的專業知識所產生的協同效果而釐定。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向其他學校舉辦者收購權益，劉洪波先生之權益增至36.5%，而蔡洪雄先生收購北京雅思學校8.5%的權益。進一步重組於其後進行，於2009年1月13日，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同意成立北京思雅，而根據彼等之協議，彼等於北京思雅之股權分別調整至65%、26.5%及8.5%。北京思雅於2009年7月20日成立，作為進一步重組之一部分，而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5日的協議，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權益以零代價從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轉讓至北京思雅，以致北京思雅成為北京雅思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北京雅思之唯一投資為其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北京雅思學校的法律代表及校長分別為黃慧女士及劉洪波先生。註冊資本及注資額為人民幣1,111,100元，北京思雅的業務範疇為文化教育培訓。北京雅思學校主要從事提供英語培訓活動。其學校許可證已取得批准，讓其學校舉辦者獲得合理回報。根據北京雅思學校，其每日營運一般由內部資源支持。根據北京雅思學校營運學校的許可證，於朝陽區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

北京雅思學校現時在北京市朝陽區及海淀區提供英語培訓課程。但是，北京雅思學校只有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並無於海淀區並取得營辦學校的許可證。我們預期北京雅思學校將於2011年6月底前遞交註冊資料，以申請獲准於海淀區營辦教學中心。根據中國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披露的官方資料，所遞交的資料包括北京雅思學校向第三方租用的教學中心的房屋所有權證。北京雅思學校僅於2011年6月收到其教學中心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準備向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資料。根據海淀區教育委員會披露的官方資料，作出是否頒發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結論所需時間將不多於52個工作天。

然而，若果北京雅思學校不能辦妥在獲准地區以外地區營辦教學中心的註冊事宜，以及應地方教育機關要求更正，則北京雅思學校可能被相關教育機關命令停止在獲准地區以外地區營辦學校。有關在並無必要的批文情況下提供服務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若果北京雅思學校未能取得其於海淀區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北京思雅是一間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及注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思雅經營一般業務範疇，運營期由2009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北京思雅分別由三名中國個別人士，即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持有。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分別持有北京思雅的股權65%、26.5%及8.5%。黃慧女士是北京思雅的法律代表。除了劉洪波先生及黃慧女士是京力北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外，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並非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本集團並無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擁有權益，且對北京雅思學校之業務並無控制權。董事認為，以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由於北京思雅並非由本集團控制，故北京思雅及北京雅思學校的業績不應與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或合併。

劉洪波先生在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時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是北京雅思學校的原本學校舉辦者之一及董事。他是在2008年，在一項出售北京雅思學校建議中，由香港一間投資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介紹給我們。劉洪波先生是中國的一名英語教師，提供有關雅思IELTS的課程。劉洪波先生亦是北京思雅的股東之一，以及是京力北雅的董事。我們其後由劉洪波先生介紹給楊琦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楊琦先生之前曾在多間教育機構工作，現時是北京雅思學校的董事。楊琦先生進一步將我們介紹給蔡洪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蔡洪雄先生一直從事在房地產及職員培訓業務，現時是北京思雅的股東。

合作框架協議

現代教育（香港）於2008年9月19日與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就北京雅思學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當時，劉洪波先生持有北京雅思學校23%股權，而楊琦先生及黃慧女士於北京雅思學校並無權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黃慧女士同意向兩名個別人士收購北京雅思學校的55%股權。此外，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將向北京雅思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收購股權，並將與現代教育（香港）及黃慧女士合作，將彼等於北京

雅思學校的權益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並設立若干離岸公司，促使進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股份掉期計劃。北京雅思學校所涉及的各方進一步協定及執行重組計劃。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股權均轉讓予一間中國國內有限公司，即北京思雅。北京思雅分別由黃慧女士、劉洪波先生及蔡洪雄先生持有65%、26.5%及8.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進一步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股份掉期計劃的條款，主要原因是更改北京雅思學校權益的持有人、更改北京思雅的股權架構，且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尚未成立離岸公司。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難以履行彼等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若訂約方以任何其他訂約方未能履行協議下的責任，導致並無進一步履行協議，則有權於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於2011年5月19日，已向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寄發函件，要求彼等在五日內履行有關成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離岸公司的義務。於2011年5月25日，由於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並無採取行動，及並無接獲其回覆，已向彼等發出進一步終止函件，知會彼等於其收取終止函件時，應視為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並無訂立進一步協議，並已寄發終止通知，故除非劉洪波先生及楊琦先生任何一人於三個月內就終止提出任何反對，否則合作框架協議被視為於劉洪波及楊琦收取第二份函件時予以終止。我們相信，我們已妥為履行我們在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故我們不可能因不履行合作框架協議而遭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倘就履行合作框架協議有任何爭議，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因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損失。

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的服務

於2010年1月1日，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而正式開始我們於中國的運營。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於2010年6月15日訂立的兩份書面協議，確認我們從2010年1月1日起便向彼等提供服務，並載述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詳情。於2011年3月29日已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兩份協議的條款。

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這協議，京力北雅享有獨家權利，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i)發展策略、(ii)組織管理、(iii)人力資源管理、(iv)財務管理、(v)市場推廣和宣傳、(vi)導師提供的課程內容及筆記，及(vii)導師的教學技巧。因執行此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為京力北雅的財產。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北京雅思學校向京力北雅支付每月服務費人民幣100,000元，該費用可按京力北雅的唯一酌情權，根據所提供的服務予以調整。此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另一方面，北京雅思學校無權終止此協議。該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乃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650,000港元、656,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軟件許可協議。根據此協議，京力北雅授予北京雅思學校非獨家、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權於中國使用Modern-C。北京雅思學校僅可於其指定運營系統使用軟件，以於中國處理其內部數據。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每月特許使用費為北京雅思學校的每月收入（除稅後）的5%。此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13年6月30日為止。該協議到期時是否重續視乎訂約方當時之磋商而定。另一方面，北京雅思學校無權終止此協議。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為止期間，本集團根據軟件許可協議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29,000港元、327,000港元及155,000港元。

根據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北京雅思學校將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合法註冊及具良好聲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本集團毋須就北京雅思學校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在並無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情況下營運）而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本集團有權要求北京雅思學校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向我們承擔責任及作出賠償。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中國訂立的協議有關的風險」一節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我們，該等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被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上述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之間的兩份協議並

業 務

非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的交易，則其會按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有關協議，因此對京力北雅及北京雅思學校施加額外稅務負債。我們於下文載述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雅思學校的若干財務資料，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76	8,723	10,569
費用	6,765	8,738	11,584
溢利／(虧損)淨額	111	(15)	(1,015)
資產淨值(於年末)	743	728	(288)

北京雅思學校已向朝陽區教育委員會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但有些中心位於海澱區(屬於獲准地區以外)。當向相關中國機關提出許可證申請時，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因其違反事宜而徵收罰款或施以其他處罰。

與黃慧女士的關係

我們已向吳錦榮先生的配偶黃慧女士墊支合共約16,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0元)，以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由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內，合共約14,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之款項乃墊支予黃慧女士，供其收購北京雅思學校的權益，而該款項乃黃慧女士與交易對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北京雅思學校的全部股權其後於2009年9月轉讓予北京思雅。於2009年6月，約2,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0,000元)的款項乃墊支予黃慧女士。黃慧女士連同劉洪波先生已分別向北京思雅注資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黃慧女士向劉洪波先生借出人民幣530,000元，乃根據彼等之間的安排而作出。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北京雅思學校的業務。給予黃慧女士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向黃慧女士提供的墊款

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於上市前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於上市前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宣佈透過實物分派及現金向Sino Network之股東派付股息約18,200,000港元。Sino Network之股東(倍智除外)以實物股息的方

式收取本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16,900,000港元之墊款為分派，而倍智收取現金股息約1,400,000港元。倘黃慧女士日後並無向Sino Network（倍智除外）之股東全數償還墊款，本集團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對任何損失負責。

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准許時及範圍內，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行使選擇權應付的代價須參考北京思雅當時的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計算，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選擇權協議僅可由現代北雅終止。

黃慧女士已於選擇權協議內就北京思雅向現代北雅作出若干承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北京思雅不可(i)修訂其公司章程或北京雅思學校的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iii)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權結構；
- 北京思雅不可出售、轉讓、授予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資產、業務、收入或權益，或北京雅思學校的資產、業務、收入或權益；
- 北京思雅不可產生或擔保任何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及獲現代北雅書面同意者除外）；及
- 除非獲現代北雅書面同意，她和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不可轉讓、留置、授予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北京思雅的任何股權。

為了合資格直接擁有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本集團已及時遵守有關指引外國投資的行業目錄及其修訂本，以及符合有關規定，當中包括(i)成為具法人身份的教育機關、(ii)獲取相關教育資格，以及(iii)能夠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只要符合上述規定，便合資格直接提出於中國擁有教育業務之申請，但本集團不得擁有合作營辦的學校的100%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政府鼓勵中國教育機構與學術聲譽與教育質素均獲世界認可的外國教育機構合作，故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中國與外國人士均具法人身份，以及

具備相關教育資格，且能夠證明彼等能提供有質素的教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有權按中外合作安排申請在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我們有權申請成立與中國夥伴合作營辦的學校。中國地方機關將根據上述條文審查有關申請。若果相關中國機關在審查後批准向我們頒發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則我們能夠在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

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根據選擇權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在行使選擇權購買時，須遵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與黃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ii)北京思雅的股東同意該買賣、(iii)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或交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iv)向相關中國部門領取批文及註冊。儘管本集團合資格根據中外合作安排在中國直接擁有教育業務，但本集團現時並未決定是否藉行使選擇權而於中國經營學校，且並未決定有關時間。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並無優先勢力，故我們採取保守方法，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及何時收購北京思雅餘下的35%股權。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繼續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安排已經帶來收入合共約1,860,000港元。

給予黃慧女士的墊款、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軟件許可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構成與黃慧女士合作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由黃慧女士促成而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給予本集團開展其中國運營的機會。此外，彼已同意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於行使選擇權協議時，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我們認為，選擇權協議在我們與北京雅思學校合作時進一步保障我們的權益，同時讓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之前，透過監察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運營與北京思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持續表現，採取保守的方法於中國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將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協議，而所有持異議的董事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相關決議案，但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等出席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向李海明先生提供服務

李海明先生是一名中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計劃在廣州地區成立民辦學校，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於2010年6月，我們與李海明先生訂立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廣州天力將向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和相關服務。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及／或協助進行以下各項而提供意見和建議：(i)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及成立民辦學校、(ii)發展學校、(iii)組織管理、(iv)人力資源管理、(v)財務管理、(vi)市場推廣和宣傳、(vii)課程內容，及(viii)教學技巧。因執行該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為廣州天力的財產。李海明先生將每六個月向廣州天力支付諮詢服務費，該費用須按廣州天力的唯一酌情權予以調整。此協議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廣州天力發出三十日終止通知為止。另一方面，李海明先生無權終止此協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由於李海明先生不能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中國政府領取成立學校的牌照，故於2011年1月終止與李海明先生訂立的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李海明先生，不能領取營辦學校的許可證的原因是延遲遞交由中國地方公安機關發出有關建設竣工防火檢查意見。本集團就與李海明先生合作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約為人民幣285,000元，相當於廣州天力的初始成立和經營費用。廣州天力是我們就廣州業務而成立的中國公司。

由於李海明先生未能於合約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前向中國政府領取成立學校的牌照，我們有權立即終止協議。因此，我們於2011年1月1日向李海明先生發出終止通知，知會李先生終止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就此事宜而言，李海明先生已給予我們一份確認函，確認其知悉終止該協議，以及確認其並無異議或申索。本集團並未就該終止事宜收取李海明先生任何賠償或向李海明先生支付任何賠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由於李海明先生與我們在終止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上達致共識，故該終止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法律影響。

合規事宜

京力北雅及其設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和海淀區的分支辦事處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廣州天力的主要業務是教育諮詢及企業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廣州天力因於2010年延遲申報稅項被罰款人民幣600元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及廣州天力的業務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且毋須就彼等現有業務領取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明書，以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此外，京力北雅和廣州天力已悉數償付彼等於中國的稅務負債。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營辦的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校舍網絡，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所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我們的「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品牌營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及應試課程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主要透過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營辦。我們亦於2011年5月訂立臨時租賃協議，年期由2011年7月起計，以準備開設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我們的中國運營主要包括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北京雅思學校是一家於中國北京提供標準應試課程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雅思學校於中國北京有兩間教育中心。

業 務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於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及有關教育中心註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中心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2	14	15	15	15
中學補習服務	12	14	15	15	15
正規日校課堂	10	11	10	11	11
註冊課室數目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110	128	137	137	136
中學補習服務	110	128	137	137	136
正規日校課堂	98	108	105	113	112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 的最高限額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附註1)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中學補習服務	3,265	3,904	4,175	4,175	4,137
正規日校課堂	2,976	3,291	3,219	3,536	3,498

課室使用率	由2010年 7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中學補習服務</i>					
<i>(附註2、4)</i>					
7月至9月	43.1%	35.6%	35.3%	22.0%	22.0%
10月至12月	57.9%	52.9%	47.9%	31.3%	31.3%
1月至3月	68.3%	62.4%	55.2%	不適用	36.0%
4月至6月	32.9%	31.3%	26.2%	不適用	27.2%
<i>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3)</i>	28.7%	32.8%	39.6%	33.7%	34.1%

附註1： 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用於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但只有部份「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用於提供正規日校課堂。

附註2： 即季度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季度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本集團每週為每項課程開辦1堂，而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4堂，及星期六和星期日每日8堂。

附註3： 即有關學期報名學生數目除以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由9月開始至4月、5月或6月。

附註4：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當本集團擴充及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時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的增加較課程報名人次高。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使用率相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增加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但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及導師A離任一併引致課程報名人次減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使用率相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面下降，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減少較因本集團不再同時營運現有及新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之減幅更大以及三三四學制對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造成的影響。

收購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利東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而我們於2011年1月1日才以學士教室的名義開始實際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這些「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詳情如下：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附註1)	「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 (附註1)
註冊課室總數	15	31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99	278
使用率 (附註2)	36.0%	19.6%

附註1: 不包括位於鯉景灣及荃灣(海濱花園)已向教育局辦理申請容額證明書手續的中心。

附註2: 即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課程報名人次總數除以期間內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假設學士教室及加盟經營者每課程報名人次每週開辦3堂及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5堂、星期六7堂及星期日4堂。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開設三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包括一間於柴灣及於沙田另一間位於偉華中心)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第三間是於將軍澳開設的另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原因是當時位於將軍澳新都會的現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場所太細，未能應付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人數，並於年內關閉。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開設三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關閉兩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我們於旺角創興廣場開設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令我們能夠籌備及安排搬遷我們當時設於佐敦的現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於旺角荷李活商場的營運，上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因租賃協議到期分別於2010年6月及4月關閉。我們亦於粉嶺及元朗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進一步於新界擴充我們的網絡。另一方面，我們位於沙田連城廣場5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業主知會我們，於租賃協議結束時不會重續租約。因此，我們不再於該等場所經營業務及於年內擴充位於沙田偉華中心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數目並無轉變。

我們的所有教育中心均以我們的品牌「現代教育」、「現代書院」、「現代小學士」或「新世代學士教室」經營。營辦。我們的教育中心現時作為我們提供香港的大部份課程及服務的地點。

就以「現代教育」或「現代書院」為品牌的教育中心而言，其分別位銅鑼灣、北角、柴灣、太子、旺角、九龍灣、將軍澳、大埔、荃灣、沙田、屯門、元朗及粉嶺。就以「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教育中心而言，即「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其位於紅磡、小西灣、將軍澳及觀塘。就以「現代小學士」為品牌的「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其位於荔枝角、馬鞍山、北角、鰂魚涌、鯉景灣、大角咀、青衣、深井、荃灣、元朗及康山。

以下圖表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的學校註冊名稱、註冊地址及位置：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1	現代書院 (銅鑼灣) / 現代教育中心 (銅鑼灣) 夜校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保險中心3樓
2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5樓
3	現代教育中心 (柴灣)	香港柴灣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商場4樓25號舖
4	現代教育中心 (粉嶺)	新界粉嶺粉嶺名都商場1樓8及9號舖
5	現代書院 (北角) (附註1) / 現代教育中心 (北角) 夜校	香港北角馬寶道33號馬寶33商場1樓116-125號舖 / 香港北角馬寶道33號馬寶33商場1樓105-108號舖
6	現代書院 (太子) / 現代教育 中心 (太子) 夜校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地下、1樓及2樓3號舖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3樓301-303室 / 九龍旺角彌敦道771號柏宜中心4樓401-402室
7		九龍旺角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2樓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8	現代教育中心(淘大商場) (附註1)／現代教育中心 (淘大商場)夜校	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2期2樓S133-140 號舖／九龍牛頭角淘大商場II期2樓 8A、S102-104、S104A號舖及淘大商 場1期2樓S68A、S68B-69號舖
9	現代書院(沙田)／現代教育 中心(沙田連城廣場)夜校	新界沙田連城廣場4樓401-405A號舖
10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 商場2樓8A&8B、9A&9B號舖
11	現代教育中心(大埔)	新界大埔大元邨泰德樓2樓203-207號
12	現代教育中心(將軍澳)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中心2樓220A號舖 及將軍澳豪庭2樓220B號舖
13	現代書院(荃灣)／現代教育 中心(荃灣)夜校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89-301號昌華大 廈1樓全層及地下12-13號舖
14	現代書院(屯門柏麗廣場)／ 現代教育中心 (屯門柏麗廣場)夜校	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1字 樓127、128、129及157號舖／新界 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場3字樓 313、315、316、319、320及321號 舖／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柏麗廣 場1字樓158號舖／新界屯門屯喜路2 號屯門柏麗廣場1字樓130-131號舖
15	現代教育中心(元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 1樓及2樓／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 景商業大廈3樓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i>「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i>		
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上午〕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九期地下18B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黃埔花園)〔夜校〕	
2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上午〕	九龍觀塘藍田茶果嶺道88號麗港城商場1樓89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港城)〔夜校〕	
3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上午〕	新界將軍澳景嶺路8號都會商場L2-05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調景嶺)〔夜校〕	
4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上午〕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一期商場地下G85&90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都城)〔夜校〕	
5	「現代小學士」 教育中心 (藍灣半島)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28號藍灣半島商場一樓3號舖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現代小學士] 加盟中心	
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上午〕	九龍荔枝角深盛路9號宇晴軒商場2樓 5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宇晴軒商場)〔夜校〕	
2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上午〕	新界沙田鞍駿街1號馬鞍山中心商場 地下A2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馬鞍山)〔夜校〕	
3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上午〕	香港北角和富道21－53號和富中心地 庫B5A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和富中心)〔夜校〕	
4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上午〕	九龍大角咀港灣豪庭廣場地下58號舖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下午〕	
	新世代學士教室 (港灣豪庭)〔夜校〕	

業 務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5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上午〕	新界青衣青綠街7-19號青怡花園青怡 廣場1樓14J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青衣)〔夜校〕	
6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上午〕	新界元朗新元朗中心3樓315-317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新元朗中心)〔夜校〕	
7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上午〕	新界深井青山公路41-63號麗都花園 地下7 & 8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麗都)〔夜校〕	
8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上午〕	新界荃灣愉景新城購物商場第2層1C 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愉景新城)〔夜校〕	
9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上午〕(附註2)	香港康盛街18號地下2號單位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下午〕(附註2)	
	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 〔夜校〕(附註2)	

中心編號	學校的註冊名稱	註冊地址
10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上午〕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太康街 55號A期地下GA24B-25號舖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下午〕	
	新世代學士教室 (鯉景灣分校)〔夜校〕	
11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上午〕	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號海濱廣場25號舖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下午〕	
	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海濱花園)〔夜校〕	

附註1： 現代教育中心(淘大商場)及現代書院(北角)已領取營辦中學日校的相關牌照。然而，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中心並未提供及並無提供任何中學日校教育。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代學士教室(康山)及新世代學士教室(鯉景灣分校)正在領取有關將學校名稱分別改為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康山)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鯉景灣分校)的批文。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而我們的所有5間「現代小學」教育中心亦可能會用以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專科課程。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新地點，包括學生報名的人口分佈資料及附近的中學。



我們的中國運營包括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以「北京雅思」為品牌，於中國擁有兩間直接運營的教育中心，全部位於北京。

導師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聘用54名、61名、52名及51名導師，以我們「現代教育」的品牌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彼等獲聘用為獨立服務承包商，故不被視為我們的僱員。

我們傾向選擇有能力領導教學員工團隊，且較個別人士可能帶來更多收入的求職者。這些導師領袖與他們的導師及／或教學助理團隊緊密合作，主要透過課室指導提供服務。導師身為團隊領袖，一般負責編製及製作相關的教材。此外，我們會定期評估現有導師的表現，包括審查報讀彼等各自課堂的學生人數，以及收取學生的回饋意見。

根據教育（豁免）令，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獲豁免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因此，具備上述資格的任何個別人士，均可在香港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提供補習服務。我們制定內部指引，確保新聘請的導師具備上述必要的資格。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所有導師均已取得上述的相關資格。

由於我們的導師定期與我們的學生溝通，我們相信他們對於維持服務質素及宣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至為關鍵。因此，我們致力就我們的服務維持貫徹及優質的教學質素。我們透過多重步驟招聘導師。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關於其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刑事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並須向本集團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本集團將有權向申請人的前僱主獲取其所存備的資料。申請人需要通過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多重面試，及示範講學。我們在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的申請時，會考慮其學術背景、工作經驗、面試表現及示範講學、品格及誠信。

對於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應試課程的所有導師，我們與彼等訂立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的服務合約。根據每份服務合約，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計劃。據此，我們將根據該導師已產生的學費淨額介乎5%至65%的百分比，分佔該導師已產生的收入。學費淨額相當於學生向我們支付的學費，減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折扣及教學開支，當中包括打印及行政費（「學費淨額」）。我們的收入攤分計劃包括(i)佣金，及(ii)酬金，其乃根據學費淨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須每月支付。若果導師並無完成整段服務合約期，則須向我們償還酬金。我們的導師在收入攤分計劃中享有的百分比各不相同，視乎彼等各自的經驗、受歡迎程度、團隊規模及教育背景而定。

才能較低的導師攤分較低百分比的學費淨額，但若果彼等未能達致特定收入目標，我們會向彼等提供每月介乎15,000港元至30,000港元的最低服務費，確保該等導師享有最低收入。若果該導師在某特定月份攤分的學費淨額高於最低服務費，則其將享有所攤分的收入而並非最低服務費。服務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選擇重續最多達七年），並附帶不競爭條文及限制契諾，以免我們的導師於終止服務後一般為期十二個月的限制期間內，在香港特定的受限制地區向任何實體（提供與本集團競爭的服務）提供補習服務或擁有有關實體的權益。

不同導師的服務合約之間的終止服務合約權利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在聘用期內無權終止服務合約。然而，若果發生合約中列明的一些情況，則我們有權終止服務合約。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導師違反其義務；(ii)就導師的破產而提出呈請或發出命令；(iii)導師故意不服從我們發出的任何合法和合理命令；(iv)導師犯失當行為或判犯任何刑事罪；(v)導師犯了任何不誠實行為、故意失當行為或疏忽履行職責；或(vi)導師的行為很容易令到其本人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有鑑於此，我們會在少數服務合約中載列退出條款，若果出現以下情況，導師可選擇終止服務合約：例如(i)在特定時限內，支付他們的平均月費（即來自收入攤分計劃的款項）少於服務合約項下指明的金額；(ii)導師向我們提供的彌償，相等於導師所收取平均月費的若干百分比；或(iii)我們未能償付月費。因此，若果導師違反其於服務合約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條款，我們可隨時終止或暫停與該導師之間的服務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導師被發現違反不競爭的條文及限制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我們的導師一般會承擔彼等本身的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的費用，負責編製和列印教材，以及與彼等的課室有關的若干其他費用。視乎宣傳及市場推廣事宜或材料的性質而定，我們或導師將會承擔有關費用。就僅涉及導師本身的廣告而言，其將須承擔廣告費，即使我們可能要求在廣告出版前要求預先審查有關廣告。就一般關於我們品牌、業務或導師的宣傳或市場推廣事宜或材料而言，我們將承擔相關廣告費。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後，我們的導師亦必須確認及證明，彼等所用的所有教材及課堂筆記，並無侵犯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或彼等另行同意就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潛在法律責任承擔所有責任。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針對我們導師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為了確保導師的教學質素，以及充份維持彼等的良好操守，我們制定一系列有關導師質素保證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制定收入攤分計劃，以獎勵導師提高其教學質素，因為彼等的收入是直接與課程報名人次相關。此外，每名導師獲發職業操守，當中載述有關導師的適當操守及行為的指引。我們已向所有導師發出不道德行為的一覽表，董事會定期更新有關一覽表。該一覽表載述管理層認為不可接受、欠缺誠信或偏離導師須具備的道德和專業標準的行為。觸犯該等行為時導師可能遭受的後果，以及要承擔的個人責任亦會一併發給彼等。當中最嚴重的後果是終止服務合約。每名導師均獲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監督該導師的道德行為，並讓其得悉本集團對導師的操守和行為的要求。導師與獲指派的主管會定期聯絡，藉以維持導師的道德標準。

此外，我們在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有高級職員，負責收取學生或家長的反饋意見，以及記錄導師的出席情況，包括缺席或遲到。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有10個關於提早與導師終止服務合約的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編號	提早終止的原因	就終止事宜向本集團支付的賠償或退還的酬金
5	根據服務合約中有關未能達致最低月費的退出條款終止	無
4	相互協議	本公司向一名導師支付約1,000,000港元酬金，以及於終止時對該導師施加額外限制而獲退還約800,000港元。有關條款及獲退還的酬金金額乃該導師與本公司協定的。由於施加額外限制，以及其中一名導師申請了移民，故在其他三個個案中並無獲支付或退還賠償或酬金。
1	違反服務合約條文	已向導師支付約8,500,000港元酬金，但本集團於法律程序中申索該筆金額。有關此個案詳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我們的頭五名導師

我們的頭五名導師是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收取最高導師分包費的頭五名人士。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均為相同的五名人士，惟其中一名頭五名導師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離職。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頭五名

導師的其中四名維持不變，另加入第六名導師成為我們的頭五名導師之一。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付予頭一名導師的導師分包費，分別佔我們導師分包費總額的16.0%、14.8%、14.9%及17.3%。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合共佔我們於同期的導師分包費總額的60.1%、53.9%、51.5%及60.2%。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合共約1,000,000個課程報名人次是報讀由我們頭五名導師教授的課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頭五名導師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約48.9%、43.6%、39.6%及45.6%。於同期，彼等課堂的課程報名人次約為340,000名、350,000名、310,000名及130,000名，而學生人數約為74,700名、71,900名、65,700名及38,000名。

我們與頭五名導師維持平均九年的長期關係。特別是，其中三名導師與我們維持超過十三年關係。根據我們與頭五名導師訂立的服務合約，合約期介乎4年至7年，而屆滿日期則介乎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與我們任何頭五名導師有關連。為了維持我們與該等導師的關係，我們為彼等提供較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比率。限制契諾對防止我們的導師於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之間轉換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原因是導師在終止服務後的限定時期內須遠離受限制的地區。此外，倘導師未能令人滿意的完成彼等的整段合約期，亦須償還其在合約期間已預先獲支付的酬金。

下表載列頭五名導師各自的資格、教學經驗及與本集團維持關係的年期：

	資格	教學經驗 (年期)	與本集團 維持關係 的年期 (年期)
導師D	理學學士（一級榮譽）、 哲學博士	19年以上	13年以上
導師E	哲學博士	20年以上	13年以上
導師F	文學學士（榮譽）、 理學碩士	10年以上	6年以上
導師G	准用教員（附註1）	5年以上	5年以上
導師A（附註2）	准用教員（附註1）	6年以上	3年以上
導師H（附註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榮譽）	17年以上	12年以上

附註1：准用教員指持有一張或兩張取得合資成績的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的人士。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課程的准用教員，必須具備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課程的教員，必須具備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同等資格。

附註2： 導師A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頭五名導師之一，於2010年初離開本集團。

附註3： 導師H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頭五名導師之一。

本集團一向的政策是分散對任何一名特定導師的依賴。我們每年尋求新導師。我們提供的科目絕大部分由兩名或兩名以上導師教導。從導師總人數超過50名及每年新增兩名導師便足以證明上述情況。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範疇，以減低對中學補習業務的依賴，這從幾年來的新增業務便可證明，包括新增正規日校、小學功課輔導及應試課程、英語應試課程及中國運營等業務。

教師

就於我們的「現代書院」提供正規日校課堂的所有教師而言，我們與其訂立僱傭合約。教師根據僱傭合約收取定額酬金，及視為我們的僱員。僱傭合約為期一至兩年不等，而酬金金額視乎有關教師的經驗及教育背景而有所不同。本公司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全部教師均取得教育條例規定的相關資格。

根據我們與教師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我們是在該等教師受僱期內所編製的任何版權作品的第一擁有人。該等教師須遵守及依從版權條例，並須合理審慎地制作及編製教材。此外，該等教師同意遵守及依從我們不時載列有關遵從版權條例的指引。在受僱期內所制作及編製的教材，僅可於我們的現代書院教學時使用。因此，教師不得分派、展出、出版或出售其於受僱期內直接或間接獲得的任何資料。若果正規日校教師在其受僱期內使用的教材被發現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將須承擔法律責任，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其並不知悉或無理由相信該等教材侵犯第三方作品的版權。

就於我們的「現代書院」亦提供正規日校課堂的導師而言，我們在其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或英語應試課程的服務合約以外，與其另行訂立僱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51名導師訂立服務合約及與35名教師訂立僱傭合約。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具競爭力的收入攤分計劃或酬金安排、向我們的導師及教師提供的推廣及銷售支援及我們作為業內主要集團之一的聲譽，讓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最豐富及最有才幹的導師及教師。我們尋求繼續維持與在其專長範疇經驗豐富、充分掌握教學環境及得到學生支持，並在其學科享有非常高知名度的導師或教師建立的合約關係。

員工

我們就我們的香港業務及中國運營設有獨立的僱員隊伍提供行政及營運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279名全職僱員及55名兼職僱員及於中國有4名全職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有關我們香港僱員的相關規定。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功能劃分我們於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人數的分析：

部門	僱員人數		總計
	全職	兼職	
影音	18	—	18
中心管理	4	—	4
中心營運	107	50	157
課程行政	6	—	6
日校教師	35	—	35
日校 — 文職	17	—	17
電子數據處理	5	—	5
財務及會計	11	1	12
人力資源	5	—	5
維護	4	—	4
管理	5	—	5
「現代小學士」員工	21	4	25
銷售及推廣	26	—	26
辦公室行政	3	—	3
印刷	12	—	12
	279	55	334

我們的營運

科技

我們開發及內部維護自營的營運及資源管理軟件系統「Modern-C」。該系統協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用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該系統的不同部份均可更改，並可應我們的需求更新。為確保Modern-C的妥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名職員，負責維護和更新Modern-C。

Modern-C主要為三項功能而設計(i)銷售管理；(ii)管理資訊系統；及(iii)客戶關係管理。Modern-C保存不同資訊，包括我們學生的個人資料、報名及出席記錄、學費及時間表。我們根據於系統內儲存的資料分配學生、課堂及教育中心。Modern-C是資訊及數據交換的平台，並供我們的前線及後勤僱員和高級管理層分享資源。此外，我們從Modern-C定期進行數據分析，讓我們得到課程報名人次及出席記錄當前走勢的最新資料。

我們對主要網上及業務系統進行表現監察，致力維持Modern-C的可靠性及穩定性，從而讓我們迅速回應潛在的問題。我們定期為我們的數據庫在我們位於葵涌的數據中心的伺服器、荃灣伺服器室及我們荃灣的總辦事處進行備份，致使系統故障造成的數據損失減至最低。此外，Modern-C已採納「備份政策及程序」，據此Modern-C將每日自動為我們的數據庫及應用檔案進行備份，而我們電子數據處理部門的經理或行政人員將從我們的後備伺服器定期複製這些備份檔案到外置裝置。我們的電子數據處理主系統亦已推行「持續營辦業務規劃」，就Modern-C連線、支薪伺服器、會計系統或檔案伺服器的系統故障提供解決方案、應變計劃及風險評估。

影音

我們所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課室各自配備標準設備，包括投影板、錄影機、咪高峰及擴音器。此外，我們可能會為導師講授的若干課堂進行錄影，並於其他課堂用作教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4名技師組成的隊伍，確保設備在任何時候運作正常。董事確認，香港並無監管將錄影材料用作教材的具體規則或規例，並確認使用錄影材料本身並不違反香港任何規則或規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被教育局投訴我們在課堂上使用錄影材料，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因為在課堂上使用錄影材料而被撤銷學校註冊證明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4名員工組成的隊伍，負責我們的商業廣告、電視或網上廣告及視像錄影的後期製作剪輯。

印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印刷部有12名僱員，負責印刷、收集及分派授課筆記、功課及我們導師編製的其他教材。我們向香港考評局領取牌照，能夠從香港考

評局刊發的歷屆試卷中，刊載及／或複製特定百分比／數量的試題。我們獲提交的所有材料均會經行政人員檢查，以查看該等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當中包括不侵犯版權的條文）。當導師將其教學筆記／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時，我們便會指派行政人員檢查每份筆記或材料。若果該等教學筆記／材料載有歷屆試題，行政人員會依據「歷屆試卷的試題數目的內部一覽表」進行檢查工作，查看所複製的數量是否超過香港考評局所授出牌照項下授權的特定百分比／數量。若果發現有直接複印其他出版物的情況，行政人員亦會要求導師更正。於09/10年學年，有超過20,000套教學筆記和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但有一宗涉及教學筆記／材料侵犯版權的申索。就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期間而言，有超過9,800套教學筆記和材料交給印刷部印刷，但有一宗侵犯版權的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實施的政策是保障版權的有效措施。若果我們因導師提交的材料而蒙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侵犯版權而蒙受損失，則有關導師亦會向本公司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印刷部間中負責印刷宣傳小冊子及我們的市場推廣部設計的其他廣告材料。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波動，主要原因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課程報名人次改變。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按季度分析來自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應試課程及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的收入：

	第一季 2007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7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8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8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48,889	90,519	105,463	44,033	288,904
正規日校課堂	2,440	6,934	8,730	1,351	19,455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127	133	202	565	1,027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	—	—
合共	<u>51,456</u>	<u>97,586</u>	<u>114,395</u>	<u>45,949</u>	<u>309,386</u>

業 務

	第一季 2007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7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8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8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季度比例	17%	32%	37%	14%	100%
半年比例		48%		52%	100%
	第一季 2008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8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09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09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54,604	103,411	116,754	49,882	324,651
正規日校課堂	3,261	8,969	8,642	5,478	26,350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1,201	2,847	2,866	2,501	9,415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	—	—
合共	<u>59,066</u>	<u>115,227</u>	<u>128,262</u>	<u>57,861</u>	<u>360,416</u>
季度比例	16%	32%	36%	16%	100%
半年比例		48%		52%	100%
	第一季 2009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09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第三季 2010年 1月至3月 千港元	第四季 2010年 4月至6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58,982	98,424	107,604	43,482	308,492
正規日校課堂	4,005	11,141	10,872	7,112	33,130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3,165	2,581	2,135	2,831	10,712
技術諮詢、管理 及軟件許可服務	—	—	437	442	879
合共	<u>66,152</u>	<u>112,146</u>	<u>121,048</u>	<u>53,867</u>	<u>353,213</u>
季度比例	19%	32%	34%	15%	100%
半年比例		51%		49%	100%

業 務

	第一季 2010年 7月至9月 千港元	第二季 2010年 10月至12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36,664	62,874	99,538
正規日校課堂	3,874	11,208	15,082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4,084	3,814	7,898
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602	601	1,203
合共	<u>45,224</u>	<u>78,497</u>	<u>123,721</u>
季度比例	37%	63%	100%

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或由10月至3月），我們從中學補習服務及正規日校課當錄得的收入較高，我們相信原因是報名就讀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常規課程）或正規日校課堂的學生與香港學年看齊，以及於我們的財政年度第三季（或由1月至3月）為準備公開考試而報讀我們的中學補習課程（精讀班）。

就來自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顯著的季節性波動。然而，自2008年7月起，我們便錄得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提供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發還費用課程。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繼續受季節性報名人次情況所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因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服務種類增加，包括我們擴充較不受季節性影響的英語應試課程而改變。

市場推廣及學生報名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業務在公眾的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我們採用不同策略及報名方法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在過去幾年來，我們以作為香港主要私人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自居。

以下為我們採納以吸納新生及舊生以及提高我們「現代教育」及「現代書院」品牌的客戶知名度的主要推廣策略及方法：

- **轉介。**根據我們的紀錄及資料顯示，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其中一項主要關鍵為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一直靠我們的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我們一直受惠於及將繼續受惠於現有網絡學生及舊生的轉介。就若干服務範疇，例如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我們就成功轉介任何準學生向我們的現有學生提供轉介優惠或贈品。舉例說，我們在一項宣傳活動中向成功轉介若干數目新學生的現有學生送上轉介禮品，例如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機、數碼相機、視像遊戲機及手機。董事確認，向成功轉介準學生的現有學生供應該等折扣及禮品並無違反香港的任何法規及法例。
- **廣告及活動。**我們透過於香港在本身的網站、第三方網站、報紙及雜誌、電視、戶外廣告牌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媒體廣告刊登廣告。我們的推廣部門由一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一支設計隊伍組成，負責構思及設計我們大部份的廣告材料。此外，我們與業務為售賣商品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公司聯合舉辦活動及宣傳，作為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廣告。舉例而言，與我們舉辦聯合活動的公司，可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向我們的學生免費派發其產品，達到宣傳效果，提高其產品的知名度，換取這些公司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學費的獎學金。正因我們的推廣及宣傳手法，準學生可直接到我們的教育中心報名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校舍的學術顧問將向學生解釋我們提供的不同選擇，並協助其選擇合適的課程。
- **相互銷售。**我們透過常駐我們每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術顧問推廣我們的不同課程相互銷售我們的服務。當準學生聯絡我們的學術顧問有意報讀我們某一項課程時，我們的學術顧問亦將向其介紹其他適合的課程。在不同情況下，我們可能進行推廣活動，準學生將就額外報讀課程獲得若干百分比的折扣。因此，學生可能報讀不同學科的課程，以及雅思IELTS和托福TOEFL的應試課程。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學生熟悉我們的服務及「現代教育」品牌，推廣整個服務範疇。
- **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的銷售隊伍。**我們有一支銷售隊伍，指定為負責推廣我們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該等課程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

業 務

獲港府發還學費。我們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設有獨立的報名櫃檯，處理有意報讀我們的應試課程的學生的查詢。我們的銷售隊伍將向準學生解釋課程詳情以及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計劃獲港府發還學費的規定。

- *外判銷售*。除了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或本集團宣傳我們的課程和服務外，我們也聘請獨立第三方推廣及宣傳我們的課程和服務。

下表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作出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廣告開支	7,334	48.3	7,403	42.9	8,932	43.4	7,358	45.0	4,321	38.6
宣傳廣告板、 冊子及單張	6,991	46.1	8,597	49.8	10,161	49.3	8,325	51.0	6,306	56.3
其他市場推廣開支	845	5.6	1,266	7.3	1,504	7.3	645	4.0	571	5.1
	<u>15,170</u>	<u>100.0</u>	<u>17,266</u>	<u>100.0</u>	<u>20,597</u>	<u>100.0</u>	<u>16,328</u>	<u>100.0</u>	<u>11,198</u>	<u>100.0</u>

競爭

香港及中國的民辦教育服務界均要面對高度競爭。我們預期該等行業的競爭會持續及激烈。我們在所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及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均要面對競爭。根據思緯報告，於2009/2010年學年，我們有712間公司從事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學年的預測數目則分別為717間、718間及717間。於2009/2010年學年內，香港有685間公司從事小學補習服務的業務。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學年的預測數目則分別為709間、710間及709間。於2009/2010年學年內，香港有37間私立中學，對於2010/2011年、2011/2012年及2012/2013年三個學年的預測數目為36間。

於2011年5月31日，香港的中學補習中心的學額合共45,683名，當中約54%及46%分別由連鎖補習中心及個別補習中心營辦。於2011年5月31日，「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獲准的學生人數最多為4,137名，相當於香港中學補習中心的總學額約9.1%，以及相當於由連鎖補習中心營辦的學額約16.8%。

業 務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就教育局根據名稱搜索而公佈按課室數目及合法學額上限（包括實驗室）（據此，我們是最大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而言香港的頭六間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等級	服務提供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 包括「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

下表為截至2011年5月31日，按課室數目及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作出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的進一步排名，該等課室可用於提供(i)中學補習服務；(ii)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或(iii)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i) 中學補習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2	4,466
3	集團B	13	109	4,028
4	集團C	11	78	2,361
5	集團D	9	30	904
6	集團E	11	30	618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ii) 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 人數的最高限額
1	本集團	31	182	4,614
2	集團A	17	141	4,371
3	集團F	15	66	634
4	集團E	11	30	618
5	集團G	12	40	443
6	集團H	4	17	214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iii) 私立正規日校服務

等級	服務供應商*	中心數目	課室數目	課室可容納學生 人數的最高限額
1	集團A	16	138	4,368
2	集團B	13	114	4,028
3	本集團	11	112	3,498
4	集團C	3	25	802
5	集團I	1	19	789
6	集團J	1	5	187

* 包括提供私立正規日校服務的中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

資料來源：思緯報告

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認知；
- 服務質素；
- 課程及服務的靈活性及種類；
- 教育中心的位置；
- 補習費；及
- 有效地向廣泛的準學生基礎推廣課程及服務的能力。

言雖如此，我們相信性質不同的服務或課程面對不同種類的服務。舉例而言，補習費對我們營運的正規日校課程可能屬較重大的競爭因素，但對補習服務不以為然。品牌認受性對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可能屬較重大的競爭因素，但對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不以為然，原因是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在中學補習服務已非常有力及知名。

我們除了面對連鎖私人教育機構的競爭外，我們面對其他較小型機構或提供一對一私人補習服務的個人的競爭。由於營運模式自然容許此等機構或個人有更多機會與學生交流，其可能更快回應學生訴求的轉變。然而，當我們回應學生需要的轉變時，這些機構或個人的資源未必如我們豐富。在我們的後勤員工的協助下，尤其為我們的課程行政及中心營運等部門的員工，我們能在一系列新課程及服務的配合下，迅速開發、宣傳及保留我們的新課程。

獎項及嘉許

我們從國際及本地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份獎項及嘉許概要：

授出年度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08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09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10年	「信譽品牌」	《讀者文摘》
2010年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	《生活區報》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及版權讓我們的服務及課程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並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競爭優勢作出貢獻。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及版權法及我們與導師、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個商標及作為26個域名名稱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我們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場地擁有的電器、設備、電腦及其他財產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或損壞，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壞產生的若干額外開支投保，以保單內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但若果因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場地的業主失責而導致損失或損壞，則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租約及許可協議對人士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包括在所租賃或許可使用場地發生的任何意外、火災或不幸事故負責。因此，除了購買所有風險保險外，我們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供的僱員補償計劃所保障）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學生）遭受的意外人身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一宗意外而言，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下的保額上限為10,000,000港元及無限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例如設備故障、未能符合標準、不正當設備營運或任何意外人身受傷，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電腦病毒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因損傷而向我們提出責任索償，將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財務業績」等節。然而，根據我們營辦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我們對香港同業現行常規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現有的營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600,000港元、5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荃灣，我們在此租賃的辦公室空間約為10,418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租賃或許可使用30個場所，空間合共約119,620平方呎。我們在中國佔用4個場所，空間合共約512.61平方米。我們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租賃或許可使用所有或我們的物業及場所。我們亦於2011年5月就出租面積約1,720平方呎的物業訂立臨時租賃協議，年期由2011年7月起計，以準備開設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即使我們重覆要求，但我們七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一間倉庫及一間辦事處的業主拒絕重續相關租賃，且並未許可或同意我們使用、管有或佔用該等場所。受影響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均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將軍澳、荃灣、沙田及紛嶺等地區。若果因潛在違反相關租賃而出現爭議，則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使用相關場所。在這情況下，我們短期內可安排在受影響「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主任上課的學生，往同區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區的其他「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或「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主任上課。我們會向學生發出搬遷通知。我們大約需要一星期安排搬遷「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主任的營運。此外，我們得悉該等地方有租賃場地，可按與受影響「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相若的租金租用。長期內，位於受影響地區的其他場地，可於翻新及向政府領取必要的批文後，在六至八個月內便可隨時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可能招致額外費用18,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翻新及修理費14,500,000港元。

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若果相關關連人士違反許可我們使用相關場所的現有租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相關租約或許可協議屆滿前被逐出我們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物業，則彼等會共同及個別就將業務或資產搬離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向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項下「許可使用協議／租約－物業」。其他鄰近小學及中學的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而揀選教育中心主任的地點，包括報名人次資料。新地點一般由場所租約開始起計三至六個月內便可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質疑該等物業的業權，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現有營運。有關我們的已租賃或許可使用場所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投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據我們所知，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或教育局已接獲我們客戶的五宗投訴，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 2009年5月21日	據稱導師A派發給學生的課程筆記中使用不適當的語言。	我們已告誡導師A。導師A最終由2010年初起，因本公司終止其服務合約而不再任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 2009年11月9日	由於報名人次不足，故取消四次免費研討班和一個課程。	投訴人的女兒已妥為獲退款。
• 2009年12月7日	據稱導師A的教學助理在課室使用不適當的語言。	我們已告誡有關教員。
• 2010年1月26日	即使更改教學助理，但未能退還學費。	投訴人已妥為獲退款。
• 2010年8月3日	未能如廣告所述般向投訴人提供100港元折扣。	我們已按唯一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應提供折扣。我們決定給予投訴人100港元折扣。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投訴已妥為解決。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一宗法律程序的一方。於2010年1月15日，我們就一間獨立顧問公司（「第一被告人」）及導師A（「第二被告」）違反由現代教育（香港）、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協議（「該協議」），針對彼等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第一被告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的股東，直至2008年8月11日為止。在關鍵時刻，其他股東為一名女士。第一被告人被第二被告人用以訂立該協議及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轉名契據。據此，第一被告人代替另一間公司的一方。

由於第二被告人的行為及未能滿意履行協議的條款，現代教育（香港）向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申索違反協議，而我們亦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金額18,000,000港元，或由法院評估由終止該協議日期至其合約期屆滿為止期間的利潤損失，以及進一步或另行就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期間已經預付予第一被告人的獎賞為數8,546,572港元提出申索。

於2010年4月1日，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向現代教育（香港）作出抗辯及提出反申索。第一被告人就違反及不當履行該協議、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直至2010年1月20日為止）為止的佣金及獎賞、利息及費用，向現代教育（香港）提出反申索，而若第一被告人成功申索，金額將由法院評定。於2010年6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對反申索作出答辯及抗辯，以及於2010年11月24日，第二被告人於香港宣佈破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定出該個案的審訊日期，故我們不能估計該個案的聆訊時間。迄今就此法律程序招致的法律費為1,176,670港元，已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根據董事獲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及證據，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不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彼等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於2008年，導師A被指稱與一些監考員或考生串通，在考試結束前以不當手段獲取香港中學會考英語試卷，並向付款索取短訊的學生，以傳送短訊方式提供試卷的即時分析（「指稱事宜」）。在香港考評局接獲投訴後，廉政公署（「廉署」）便對指稱事宜作出調查。即使我們有名員工被廉署接見，以協助調查，但我們並無被廉署調查。我們得悉於作出指稱事宜毫無根據的結論後，廉署已終止調查導師。

我們監督導師的操守和行為。根據我們與導師訂立的服務協議，導師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指示，以及本公司的指示及內部程序。若果有任何導師被發現嚴重違反相關協議下的責任，則本公司可即時終止有關協議。

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導師負責預備我們在香港提供補習和英語培訓服務時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另一方面，我們負責在我們的正規日校，正規日校教師所用的教材、筆記及家課。於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時，我們的導師必須確保他們所用的教材和筆記並無違反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為免不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我們定期寄出通訊，提醒導師有關監控香港知識產權的法律和法規。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過去曾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遭受兩次知識產權的申索，而我們本身則遭受三次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遭受知識產權的申索

於2009年10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指導師A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向我們授出的「非正規私校使用或複製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牌照(Licence for Use or Copying of HKCEE or HKALE Question Papers by Private Schools Offering Non-Formal Curriculum)」(「牌照」)。香港考評局指稱該等教學筆記複製了香港考評局出版物的內容(牌照並無涵蓋)，以及該等教學筆記並無載述規定的版權確認形式。為遵守香港考評局的要求，我們於2009年11月不再使用、刊發及複製該等教學筆記，且我們向香港考評局確認，我們將遵守牌照的條款，以及遵守於使用或複製香港考評局的出版物時發出的其他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除了就回應香港考評局的指稱而已招致的法律費2,000港元(導師A已向我們悉數償還)外，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處罰，且我們並無就此事宜招致，且我們並不預期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若果根據與導師A(以及一般與其他導師)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導師A已同意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作悉數及有效彌償。

於2010年12月，一間出版商知會我們，在我們及／或導師B所預備及／或使用的教材中發現侵犯行為。據該指稱，由於我們及／或導師B作出侵犯行為，故該出版商要求(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及促使導師B提供有關上述侵犯行為的承認書、作出書面道歉，以及確認書，確定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數量，以及獲分派人有否就侵犯版權作品副本支付任何代價。於同一月份，我們回應指我們已要求導師B立即作出補救，以及我們並無管有該指稱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我們亦述明導師B為一名獨立立約人，且導師B已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向我們作出悉數及有效的彌償。我們亦就導師B作出該項指稱侵犯行為向該出版商作出確認書、道歉及承認。根據導師B的確認書，其並無就分派

侵犯版權作品的副本而向學生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就這項知識產權申索而言，由於我們並無招致任何法律開支，故導師並無向我們償還任何款項。

為了確保我們的導師遵守香港有關版權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向所有導師發出有關香港考評局向我們授出的牌照的指引，當中註明在複製試卷和試題時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准許從任何一份試卷複製不超過25%的試題。我們亦已就複製第三方所出版的教科書、練習或其他材料向導師刊發類似指引。此外，所有交給我們的材料，均會由我們印刷部的行政人員檢查，以了解它們是否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有關檢查教學筆記和教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印刷」一節。為於我們的導師侵犯知識產權時保障我們的利益，每名導師須承諾就任何侵犯版權行為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

我們遭受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一間製造公司向我們提出一項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於2010年7月，該製造公司指稱我們顯示的方格圖案（「方格圖案」）與其商標（「商標」）相似。因此，彼等要求我們(i)承諾不使用／顯示方格圖案、(ii)履行該承諾所提述的所有事宜、(iii)向彼等退還就該事宜招致的所有費用，以及(iv)支付損害賠償。該承諾要求我們（其中包括）(i)不再於任何標誌及／或陳列品上使用方格圖案、(ii)日後任何時候不會在任何標誌或陳列品上使用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或買賣印有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任何貨品或商品及制服、(iii)將涉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制服、文獻或宣傳材料的所有存貨及樣本交給製造公司，及(iv)向製造公司作出及交付法定聲明，以確認（其中包括）遵守上述各項及識別涉及與商標完全相似或類似的標記的所有宣傳材料及相關詳情。我們已聘請法律代表在這事宜上代表我們。根據該等法律代表的法律意見及該等法律代表致製造公司的覆函，我們不相信方格圖案侵犯了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除了就聘用法律代表招致的法律費用7,500港元外，我們並無就此事宜招致，以及我們並不預期會就此事宜招致任何其他費用、開支及負債。

於2011年1月，香港考評局知會我們，指我們在網站張貼的廣告載有一些香港考評局未經授權的試卷副本。香港考評局要求我們移除有關廣告，並將該廣告的所有其

餘副本交給香港考評局，以及停上再使用有關廣告。於2011年2月，我們回應指我們保證日後不使用該廣告，以及我們並無剩下該廣告的任何副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以及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

於2009年10月，導師C指稱（其中包括）我們在終止與導師C的服務合約後，一直管有、使用及利用其材料，以及我們繼續堅持導師C是我們的導師。導師C要求我們一則有關毀滅屬於其的所有材料的法定聲明。於同一月份，我們回覆指我們否定該指稱，以及我們並無責任交付有關毀滅所有材料的法定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任何法律程序。除了就我們與導師C之間的通訊而已產生的法律費用外，我們並無招致或預期招致與此事宜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對本集團來說並不重大，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之其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環境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就本集團所從事行業而言，根據法律或其他自願採納的措施，並無具體的環保責任會招致重大的年度合規費用。

關於法律事宜的內部措施

由2010年12月起，本公司已聘用內部核數師，負責執行所有部門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由2010年12月起，本集團設有內部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風險，以及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考慮到以下數據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滿意本集團在業績記錄期間內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類別	個案數目
合約法律程序	1
侵犯知識產權	5
合規事宜	0

有關申索及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吳錦倫先生將間接透過Speedy Harvest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39.35%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是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吳錦倫先生，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完全擁有權利，可獨立地對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除了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未能就所用及許可使用的一些場所及廣告位，獲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或註冊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商業決定。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長期為我們服務，對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我們與幸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在香港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間教學中心。幸運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我們也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訂立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我們獲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許可使用四項物業作為我們於香港的教學中心。宏達行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而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擁有66.67%。該等租賃及許可使用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營運並不重大。我們的三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目前使用該等租賃及許可使用項下的物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9.7%、20.2%、23.1%及23.2%，而我們支付的相關租金及特許使用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的9.6%、12.9%、12.4%及14.4%。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約，並確認我們應向幸運公司、宏達行有限公司及現代英語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許可使用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與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價一致。我們相信，若幸運公司不再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或宏達行有限公司或現代英語有限公司不再授予我們任何許可使用相關物業的特許權，我們將能夠在鄰近地區，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適合的另一場所，且不會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

我們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錦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我們也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吳錦倫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以上述教材進行的英文補習班，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文悅有限公司由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吳錦倫先生並非我們的頭五名導師之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一家由吳錦倫先生控制的公司）就其一次性項目提供支援服務，主要涉及工作坊及跨文化和溝通技巧的培訓，而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與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許可合約前已付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導師承包費。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由2009年起已暫無營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付予吳錦倫先

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導師承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導師承包費的0.5%、0.7%、0.0%及0.0%。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就提供導師服務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行政獨立

我們有能力，有人員執行各樣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計費、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

財政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財政制度，並且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儘管我們已取得吳錦倫先生就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融資及最高650,000港元公司信用卡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以公司擔保代替。我們相信，如必要者，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於2011年5月，我們也獲得一筆約4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將用於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原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黃慧女士的關係

黃慧女士為吳錦榮先生之配偶及吳錦倫先生之弟婦，並目前持有北京思雅的65%股權。為了奠定我們的中國發展的路向，我們已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容許之時，購買其於北京思雅的65%股權。行使選擇權應付的代價須參考北京思雅當時的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計算，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我們可於選擇權協議一年期內隨時行使選擇權。我們並未決定是否藉行使選擇權而於中國經營學校，且並未決定有關時間。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並無優先勢力，故我們採取保守方法，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擬透過現有中國運營汲取更多實際知識和經驗。我們將繼續監察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及中國運營及北京思雅或北京雅思學校的表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

顧問知會，根據選擇權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在行使選擇權購買時，須遵守若干條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與黃慧女士訂立買賣協議；(ii)北京思雅的股東同意該買賣；(iii)北京思雅的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或交還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iv)向相關中國部門領取批文及註冊。若果轉讓北京思雅的股權因其他股東不同意而不能完成，則我們將依賴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許可協議作出的現有安排。無論我們是否決定行使選擇權，我們也會在中國發掘其他商機。黃慧女士亦已承諾，其於選擇權協議完成後，未經本集團同意不會間接或直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不競爭承諾

我們已與每名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統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彼等各自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利潤或其他事宜，將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與民辦教育服務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教育的任何業務競爭者相同）的業務，或本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權益。

儘管前文所述，每名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可：

- (a) 擁有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惟：
 - (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至於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

控 股 股 東

- (ii) 於所有時間須有另一名獨立股東，而其個別或聯同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 (b) 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倘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機會已首先以書面提供或給予本公司，以及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向本公司提供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於以書面獲得該商機後30日內對該商機進行知情的評估，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決定放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隨後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得較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更加優惠。該30日期限可延至本公司及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共同協定的另一日期。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者，可委任任何專業顧問就該商機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於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商機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ii)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 (iii) 商機會否在合理期間內產生利潤；
 - (iv)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策略性發展；
 - (v)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允許本集團接受商機；
及
 - (vi)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不競爭期間」指發生以下各項的期間：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 (b) 就其他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任何彼等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權益，或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及
- (c) 股份為及仍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於不競爭期間內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擬出售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契諾承諾人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業務的權利或權益，而該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有關提呈後，按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有關出售。

此外，任何建議本集團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佈、申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似乎會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不包括我們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一次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所作的承諾；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控 股 股 東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承諾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提供（受限於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有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的所有資料及有關財務記錄，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進行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審核；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在不競爭契諾中所作的承諾；
-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且不能參與董事會商議，以及放棄投票，並將不會在該董事會會議中，就相關決議案根據細則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突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名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及個別人士訂立一些交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1. 一次性關連交易

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與黃慧女士（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吳錦倫先生的嫂嫂）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其於北京思雅的股權，但須經中國法律准許進行是次收購。該選擇權乃按零代價授出，而按市值計算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2.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及公佈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A) 有關物業及廣告位的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以下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據此，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出租以下場所，或向本集團授出使用以下場所或廣告位的許可使用權：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2年	2013年		
宏達行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紛嶺嶺車站路 18號紛嶺名都廣場1樓 8-9號舖 (附註3及4)	無	93,000	2,122,000	1,063,000	2,125,000	1,785,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4月15日
幸運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 （香港）及 現代新幹線	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 栢宜中心4樓 (附註5)	無	無	無	無	無	972,000	972,000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寶曉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 保險中心3樓 (附註3及4)	2,274,000	2,322,000	2,617,000	1,312,000	2,623,000	2,404,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5月9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11-17號偉華中心2樓 9A及9B號舖 (附註3及4)	無	2,043,000	4,605,000	2,357,000	4,723,000	4,841,000	4,841,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小計			<u>2,274,000</u>	<u>4,365,000</u>	<u>7,222,000</u>	<u>3,669,000</u>	<u>7,346,000</u>	<u>7,245,000</u>	<u>4,841,000</u>	

關連交易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寶曉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側牆的看板3號(附註4)	無	4,000	46,000	23,000	46,000	42,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5月9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11-17號偉華中心2樓 9A及9B號舖的 14個廣告位(附註4)	無	10,000	240,000	12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小計	無	14,000	286,000	143,000	286,000	282,000	240,000	
悅祥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89-291及295-301號 昌華大廈地下至1樓 12號舖、地下13號舖 (附註3及4)	2,956,000	3,042,000	3,364,000	1,706,000	3,413,000	2,874,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4月30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及2 期淘大商場 2樓S102至104、 S104A、S133至 140號舖(附註3及4)	2,197,000	2,462,000	2,493,000	1,448,000	2,896,000	3,136,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6月6日
		小計	5,153,000	5,504,000	5,857,000	3,154,000	6,309,000	6,010,000	無	
悅祥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及2期 淘大商場2樓S102-104、 S104A及S133-140號 舖鄰近的牆面(附註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6月6日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 栢宜中心地下 至2樓3A號舖(附註3及6)	3,828,000	3,828,000	3,509,000	1,914,000	3,828,000	3,828,000	3,509,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關連交易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2)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220a號舖 (附註3、4及7)	無	159,000	202,000	96,000	193,000	198,000	205,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家庭220b號舖 (附註3、4及7)	無	2,132,000	2,299,000	1,239,000	2,492,000	2,563,000	2,651,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小計			<u>3,828,000</u>	<u>6,119,000</u>	<u>6,010,000</u>	<u>3,249,000</u>	<u>6,513,000</u>	<u>6,589,000</u>	<u>6,365,000</u>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連城廣場4樓401-405A單位 (附註3及4)	1,552,000	1,505,000	1,765,000	917,000	1,840,000	1,910,000	1,756,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2樓8A及8B號舖(附註3及4)	無	無	7,693,000	4,880,000	9,760,000	9,765,000	9,783,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合共			<u>12,808,000</u>	<u>17,601,000</u>	<u>30,956,000</u>	<u>17,076,000</u>	<u>34,180,000</u>	<u>34,559,000</u>	<u>23,957,000</u>	

附註：

- (1) 該等許可使用將於相關關連人士與場所或廣告位的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的相關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到期日期滿。
- (2) 該年度上限包括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3) 業主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理由，拒絕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
- (4) 我們已通知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有關我們使用、擁有及佔用該等物業或使用廣告位。然而，儘管我們要求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而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仍然生效或許可或同意我們繼續使用、擁有及佔用該等物業或繼續使用廣告位，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因此，相關關連人士違反相關關連人士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的有關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而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有權終止有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
- (5) 場所由幸運公司(作為業主)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租賃協議向我們出租。
- (6) 我們已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允許我們使用、擁有和佔用場所。
- (7) 業主為原告的聯屬公司，原告於2003年控告億慧違反租賃協議。有關億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的事宜」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就場所及／或廣告位應付各該等關連人士的許可費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現有租約及／或許可使用協議應付相關獨立第三方業主及／或許可使用人的租金及／或許可費相同（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我們也須遵守及履行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於相關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法律責任，只要該等契諾及法律責任在相同的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相關場所或廣告位，以及猶如我們原本是相關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的訂約方（作為其下的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

各方的關聯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為宏達行有限公司及幸運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姚女士各自分別持有寶曉有限公司的50%股權，而悅祥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姚女士擁有60%及40%。吳錦倫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的66.67%及33.33%股權。姚女士為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宏達行有限公司、幸運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預期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業務。由於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屬相同性質，並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故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

交易理由

上述場所及廣告位乃初步由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向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由於董事當時並未決定申請在香港上市，故該等公司乃為方便起見而使用。其後，董事決定進行上市活動，故彼等決定不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在本集團內，以簡化集團架構，因為該等公司除了是上述場所

或廣告位的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外，並無其他業務。董事認為，豁除該等公司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這可節省為該等公司審計所產生的額外費用，以及因精簡集團架構而令盡職審查範圍有限，從而加快上市的籌備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就9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1間印刷房、1間倉庫及1間香港總辦事處而訂立15份租約，以及就廣告位而訂立10份許可使用協議。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10份租務，供我們的8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使用場所，以及訂立3份有關廣告位的許可使用協議，供我們使用廣告位。我們部分「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佔用超過一個場所，因此可能就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已訂立超過一份租務。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租務及許可使用協議，將於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內屆滿。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決定豁除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後，要求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更新相關的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然而，即使我們提出要求，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拒絕向我們更新仍生效的相關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因為根據相關現有租務及許可使用協議，彼等並無責任向我們作出更新事宜，或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準備僅按我們在商業上不能接受的條款（包括大幅加租及／或按金，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向我們更新仍生效的相關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因此，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授出許可使用權，將該等場所用作我們的教育中心，或使用廣告位，推廣及宣傳位於同一大廈的教育中心。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磋商，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或取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相關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到期時，直接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以減少日後與我們的關

關連交易

連人士進行此類交易。董事已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幸運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確認，彼等概不會就過去的物業及廣告位面對有關履行相關租約及／或許可使用協議的索償及／或法律程序。

我們亦已與該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討論有關在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條款到期時，直接與彼等訂立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可行性。

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與該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討論，董事預期本集團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行的市價直接與彼等訂立場所或廣告位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例如，我們最近就位於元朗、銅鑼灣及牛頭角的場所（之前分別由寶曉有限公司、首源有限公司及永星企業有限公司租賃，並由我們使用至前租務分別於2011年5月31日、2011年5月10日及2011年3月1日屆滿為止）訂立新租務。

董事認為，與幸運公司訂立租務，以及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許可使用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僅就過渡期而與該等公司訂立該許可使用安排，但並無應用該等安排，以規避香港的任何規則及規例。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一旦屆滿，我們擬直接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董事認為，這在商業上乃明智之舉。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許可使用協議均為合法及有效。然而，該等協議未必可向相關關連人士強制執行，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趕出該等場所或被要求停止使用廣告位。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各項後，不認為本集團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 我們已通知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關於我們使用、管有及佔用該等場所或使用廣告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表示其擬將我們趕出該等場所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廣告位；(ii) 我們已獲關連人士確認，彼等過去並無就履行有關場所及廣告位的相關租務及／或許可使用協議而遭受任何申索及／或法律程序；(iii) 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在我們被趕出相關場所時遷往其他場所；(iv) 有關場所乃由關連人士向8名不同業主租賃，以及廣告位乃由關連人士向3名不同許可使用人取得許可使用權，以及所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可能同時將本集團趕出該等場所或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

廣告位的風險相當低；及(v)控股股東已同意在我們因為相關關連人士違反許可我們使用相關場所的相關現有租務而被趕出該等場所及被要求遷往其他場所的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心的租賃，以及現有我們佔用現有教育中心的許可使用權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因為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及「業務－物業」等節。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以上許可使用安排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2,808,000港元、17,601,000港元、30,956,000港元及17,076,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34,180,000港元、34,559,000港元及23,957,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獨立第三方業主及許可使用人及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訂立的相關現有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及(ii)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提供的資料。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許可以及幸運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租賃預期於上市後繼續，直至我們與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相關的代替或直接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為止。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並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場地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價一致，以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且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年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鑑於上述許可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至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許可使用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導師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

(i) 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交易性質

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錦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文悅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視乎以導師及教學助理而並非吳錦倫先生親自教授的班級數目而定），以及相等於學生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計算的52%至60%的佣金。倘課堂完全由其他導師及教學助理在教材輔助下進行，本公司將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52%。另一方面，倘所有課堂均由吳錦倫先生教授，本公司將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60%。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的導師承包費為相關佣金比率乘以上述淨補習費的積，該導師承包費須扣減其他開支，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課堂的若

關連交易

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此外，倘文悅有限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完成服務合約，除服務合約有所規定者外，文悅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淨補習費的全部遣散費。

根據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之導師服務合約擬提供的補習服務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是文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錦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ii) 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

交易性質

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與我們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其唯一股東吳錦倫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在所指的教材支持下進行的英文補習班，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特許合約，若補習班全堂由教學助理教授，並無吳錦倫先生到場（吳錦倫先生不再受聘於服務合約），則文悅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乃按學生支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的52%計算。

本公司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之間的特許安排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是文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錦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特許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向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650,000港元、911,000港元、零及零，乃按平均佣金率分別53.8%、53.8%、0.0%及0.0%計算。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學生人數(A)	13,568	17,215	-	-
淨補習費(B)	366港元	334港元	-	-
平均佣金率(C)	53.8%	53.8%	-	-
其他開支(D) (附註1)	2,020,000 港元	2,180,000 港元	-	-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u>650,000港元</u>	<u>911,000港元</u>	<u>無</u>	<u>無</u>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向導師及教學助理作出的付款；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1,621,000港元及1,914,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A x B x C - D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吳錦倫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而沒有提供任何補習服務。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或文悅有限公司作出任何付款。此外，由於在該等期間概無根據特許合約作出任何付款，過往交易金額僅考慮到在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現有服務合約前根據所訂立的服務合約付予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導師承包費。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零、1,490,000港元及1,714,000港元。由於吳錦倫先生在相關期間並無提供任何補習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	23,000	25,000
淨補習費(B)	-	374港元	388港元
估計平均佣金率(C)	-	53.8%	53.8%
估計其他開支(D) (附註1)	-	3,139,000港元	3,497,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零	1,490,000港元	1,714,00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支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的金額分別為2,839,000港元及3,197,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 A x B x C - D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支付予吳錦健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吳錦倫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與過往交易金額比較屬合理，乃經計及鑑於吳錦倫先生領導的導師團隊而入讀學生數目預期增加、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能力增加，以及學生支付我們的平均學費預期增加。

由於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不會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作出任何付款，上述年度上限僅考慮到在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文悅有限公司的費用。

鑑於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總額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意大利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樂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合約，意大利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乃按每名學生每個課程2,838港元（只計講學）或每名學生每個課程4,015港元（講課及補習班）的佣金計算。吳樂憫先生在講課時會向較大的學生組別教授主要概念和有關的示範應用方法，在補習課則集中教授答題技考。此外，鑒於補習課學生組別較少，與講課的環境相比，吳樂憫先生可與學生進行更多互動。上述佣金乃按(i)我們預期向學生收取的補習費（減任何退款或折扣）；及(ii)本公司預期每名學生就吳樂憫先生教授的講學及補習班支付的費用（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計算。鑒於每個課程的講課時間為45小時，而每個課程（由講課及補習班組成）的時間為90小時，倘吳樂憫先生只教授講課，其就講課及補習班的佣金率會較該情況適用的為多。本公司每個課程（由講課及補習班組成）徵收的費用為15節講課及15節補習課12,800港元，教學時間合共為90小時。此外，如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支付予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為上述相關佣金率乘以吳樂憫先生教授的學生人數的積，該導師承包費須扣減其他開支，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其課堂的若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

根據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擬提供的補習服務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樂憫先生是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樂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意大利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前向吳樂憫先生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454,000港元、981,000港元、97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乃按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佣金率2,838港元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學生人數(A)	175	491	650	264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應付予吳樂憫先生的佣金率(B)	2,838港元	2,838港元	2,838港元	2,838港元
其他開支(C)	43,000港元	412,000港元	870,000港元	533,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1)	<u>454,000港元</u>	<u>981,000港元</u>	<u>976,000港元</u>	<u>216,000港元</u>

附註：

1 導師承包費 = A x B - C

由於IELTS教師增加，由吳樂憫先生教授的班數減少，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吳樂憫先生及吳樂憫先生及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大幅減少。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896,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600	600	620
	<i>(附註1)</i>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應付予吳樂憫先生的佣金率(B)	2,838港元	4,015港元	4,015港元
估計其他開支(C)	807,000港元	809,000港元	809,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i>(附註2)</i>	<u>896,000港元</u>	<u>1,600,000港元</u>	<u>1,680,000港元</u>

附註：

- 1 2011年1月至4月已報名及2011年5月至6月預期報名的學生總人數較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高。
- 2 導師承包費 = A x B - C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意大利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前支付予吳樂憫先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吳樂憫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增加與過往交易金額比較屬合理，乃鑒於在業績記錄期間，吳樂憫先生由2011年9月1日起負責教授講課及補習班及每個課程90小時而非每個課程45小時。

鑑於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總額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服務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李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視乎由導師及教學助理而並非及李先生親自教授的班級數目而定），以及於2010-2011年學年及於2011-2012年以及2012-2013年學年乃相等於學生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計算的47%至55%及52%至60%的佣金。倘課堂完全由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在各項教材輔助下進行，本公司將於2010-2011年學年或2011-2012年以及2012-2013年學年分別向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47%或52%。另一方面，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55%或60%。就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較高佣金範圍而言，鑒於李先生的聲譽及經驗，董事認為該佣金範圍實屬合理。此外，鑒於引進三三四學制及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已同意在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間收取較低的佣金範圍。董事相信2011年9月1日起，三三四學制及新學制的影響會完全浮現，故李先生的佣金率可增加至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水平。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支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為相關佣金率乘以上述淨補習費的積，惟須進一步作出其他扣減，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其課堂的若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

關連交易

若某月份出席的學生人數超過3,000名，則本公司應付相等於該超額學生人數應佔的淨補習費5%的額外佣金。此外，倘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未能在服務合約到期完成服務合約，除服務合約有所規定者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償還淨補習費的全部遣散費。

根據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導師服務合約擬提供的補習服務預期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李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v) 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與我們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李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在所指教材輔助下進行的補習課程，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合約，若補習課程全堂由教學助理進行，而並無李先生在場（李先生不再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用），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乃按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的49%計算，以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乃按補習費的54%計算。若某月份出席的學生人數超過3,000名，則本公司應付相等於該超額人數應佔的淨補習費5%的佣金。

本公司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之間的特許安排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李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特許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向李先生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1,720,000港元、2,509,000港元、1,898,000港元及586,000港元，乃按平均佣金率分別54.6%、44.6%、49.6%及49.6%計算。

關 連 交 易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學生人數(A)	23,818	28,720	23,416
淨補習費(B)	263港元	376港元	358港元	388港元
平均佣金率(C)	54.6%	44.6%	49.6%	49.6%
其他開支(D) (附註1)	<u>1,701,000港元</u>	<u>2,309,000港元</u>	<u>2,262,000港元</u>	<u>797,000港元</u>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u><u>1,720,000港元</u></u>	<u><u>2,509,000港元</u></u>	<u><u>1,898,000港元</u></u>	<u><u>586,000港元</u></u>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向導師及教學助理作出的付款。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827,000港元、1,125,000港元、1,004,000港元及264,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A x B x C - D

此外，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特許合約作出任何付款，過往交易金額僅考慮到(i)在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現有服務合約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李先生；及(ii)根據現有服務合約自2010年9月1日起支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

由於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的導師承包費須進一步繳付補習及市場推廣相關支出，故過往支付予李先生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金額漲落不定。此外，導師承包費亦視乎李先生的表現及市場環境而改變。如上文所述，由於引進三三四學制，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李先生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作出的付款減少。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278,000港元、2,760,000港元及2,626,000港元。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15,194 (附註1)	24,000 (附註2)	22,000
淨補習費(B)	381港元	378港元	381港元
估計平均佣金費(C)	49.6%	54.6%	54.6%
估計其他開支(D) (附註3)	<u>1,594,000港元</u>	<u>2,187,000港元</u>	<u>1,948,000港元</u>
導師承包費 (附註4)	<u>1,278,000港元</u>	<u>2,760,000港元</u>	<u>2,626,000港元</u>

附註：

- 1 基於季節性因素，2011年1月至6月的學生數目預期較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高。
-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學生估計數目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高，原因是董事相信三三四學制及新學制的影響已全面形成，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入讀學生估計數目預期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字平均數相若。
-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支付的金額分別為621,000港元、1,187,000港元及1,098,000港元。
- 4 導師承包費= A x B x C - D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及服務合約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及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李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此外，由於三三四學制，故並無參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失真過往數字，相反，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相若。此外，如上文所解釋，鑒於由2011年9月1日起佣金範圍調高，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大幅高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上限。因此，董事相信年度上限增加乃屬合理。

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不會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作出任何付款，上述年度上限僅考慮到在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費用。

鑑於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總額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有關學士教室的管理協議

(i) 與吳海天先生訂立管理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吳海天先生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吳海天先生同意管理學士教室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運營，每月服務費為20,000港元，加每月獎勵花紅分別5,000港元、10,000港元、15,000港元或20,000港元（倘吳海天先生須管理6至10間、11至15間、16至19間或20間或以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這管理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及於2011年5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後直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各方的關聯

由於吳海天先生是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故吳海天先生是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吳海天先生是學士教室的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彼一直與莫詩韻女士共同管理學士教室的運營，且在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前後與學士教室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董事相信，挽留吳海天先生的服務，繼續經營及管理學士教室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並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自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來，吳海天先生管理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管理協議向吳海天先生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8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吳海天先生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5,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i)考慮吳海天先生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學士教室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iii)假設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立的6、10及16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鑑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與莫詩韻女士訂立管理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莫詩韻女士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莫詩韻女士同意管理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運營，每月服務費為20,000港元，加每月獎勵花紅分別5,000港元、10,000港元、15,000港元或20,000港元（倘莫詩韻女士須管理6至10間、11至15間、16至19間或20間或以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這管理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及於2011年5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後直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各方的關聯

由於莫詩韻女士是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以及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故莫詩韻女士是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莫詩韻女士是學士教室的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彼一直與吳海天先生共同管理學士教室的運營，且在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前後與學士教室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董事相信，挽留莫詩韻女士的服務，繼續經營及管理學士教室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並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自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來，莫詩韻女士管理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管理協議向莫詩韻女士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80,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莫詩韻女士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5,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i)考慮莫詩韻女士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學士教室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iii)假設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立的6、10及16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鑑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管理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有關學士教室的加盟經營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08年3月12日，莫詩華女士與學士教室訂立加盟經營協議。據此，學士教室同意授予莫詩華女士特許權，嚴格根據學士教室制定的標準及規格運營其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初步加盟費為60,000港元，須分三期按同等金額支付。莫詩華女士亦同意向學士教室每月支付金額相等於加盟經營者的銷售總額10%的支援費。該每月支援費不得少於5,000港元。這加盟經營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3月12日起至2013年3月11日屆滿。

各方的關聯

由於莫詩華女士是莫詩韻女士（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兼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的胞妹，故莫詩華女士是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加盟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加盟經營協議是由莫詩華女士與學士教室於完成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前訂立。有關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利東投資」一節。董事相信，挽留與莫詩華女士訂立的加盟經營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莫詩華女士根據上述加盟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15,000港元、88,000港元及42,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莫詩華女士提供的加盟經營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97,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向莫詩華女士提供加盟經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學士教室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充情況。

鑑於加盟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加盟經營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北京雅思學校的協議

交易性質

於2010年6月15日，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京力北雅同意按獨家基準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00,000元（可按京力北雅的決定而調整）。此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0年6月15日，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京力北雅同意向北京雅思學校授出非獨家、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權利，以於中國使用Modern C教育軟件，每月許可費乃按北京雅思學校的每月收入（除稅後）5%計算。此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各方的關聯

黃慧女士（京力北雅的董事及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及吳錦倫先生的嫂嫂）擁有北京思雅的65%股權，而北京思雅則持有北京雅思學校100%發起人權益。因此北京雅思學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選擇權協議是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董事相信，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約879,000港元及983,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881,000港元、1,983,000港元及2,144,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相關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北京雅思學校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情況。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關連交易分類而言，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鑑於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每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上述有關每項該等交易的理據後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上述2(B)(i)-(v)及2(E)段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由於上述2(A)段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54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會按經常基準繼續進行，並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將不切實可行及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額外行政費。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在有需要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有關公佈的規定（就上述2(B)(i)-(v)及2(E)段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14A.54條有關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上述2(A)段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至14A.54條所載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該豁免將覆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或直至有關以上第2(A)段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到期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於該豁免屆滿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述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步驟，確保遵守新規定。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任任期為三年。我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吳錦倫	50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姚慧儀	4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2011年2月1日
吳樂憫	47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11年6月11日
李偉樂	41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2011年6月11日
陳美寶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余致力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崔建昌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1日

執行董事

吳錦倫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創辦人兼主席。除了制訂整體公司策略外，彼亦帶領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吳先生於1986年從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並於英語教學有超過14年經驗。彼亦為若干出版商出版的英語課本和習作書的作者或統籌人。近年來，彼曾參與本集團於北京和廣州的補習及培訓業務的發展工作。彼現為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副主席。吳先生為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的胞兄及吳女士的胞弟和劉女士的兒子。

姚慧儀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姚女士自1997年起加入我們，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除了財務及法律事務外，姚女士也參

與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在1997年加入我們之前，姚女士於1992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而其後於1995年9月晉升至助理經理職位。姚女士其後於1997年3月加入一家投資銀行擔任內部核數師，及於同年7月辭職。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入讀多倫多大學，而就學期間獲頒授為學系學人，並於1992年以優異成績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姚女士也是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的董事會總秘書。姚女士為李汝釗先生的配偶。

吳樂憫先生（前稱吳錦照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為我們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課程總監。彼在我們多間教育中心擔任英語導師。吳先生自2004年起加入我們，並於英語教學擁有6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吳先生先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一家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成為美國特接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彼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彼亦持有ICAL Quality Teacher Training頒發的英語外語教學資格證書。此外，彼為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的雅思IELTS書籍的作家。吳先生為吳錦倫先生及吳女士的胞弟、吳錦榮先生的胞兄和劉女士的兒子。

李偉樂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管理。李先生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起加入我們，過去19年以教授數學及相關科目對教育行業作出貢獻。彼為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李先生為一系列數學參考書籍的作家，以及其他數學參考書籍的顧問編輯（數學）。彼自2007年9月以來為一份香港報紙教育版的專欄作家，對數學教導方法及當前教育事宜發表意見。彼具有多個範疇的經驗，包括私人教育、數學教導、連鎖店管理、市場推廣策略及電腦輔助管理系統。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發應用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朱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於199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彼亦於1999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前任會長及常務委員、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前主席及常務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獲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秘書長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的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陳女士於教育界累積經驗，自2010年9月1日起擔任嶺南大學會計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主要職責涉及（其中包括）計劃及檢討以下各項：(i)大學課程或計劃的級別、授課期及相關性對應有關本地需求；(ii)畢業生本地就業前景；(iii)大學學術部門設備及其他資源是否充足應付本地需求；(iv)開發大學學術部門及社區相應單位攜手進行的教學及其他活動；(v)大學學術部門提供的研究顧問及其他服務；及(vi)以實務培訓設施、提供兼職教學員工及設備、獎學金和助學金獎勵的方式，進一步擴大大學給予社區的支援。

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期間，陳女士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致力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審計、業務諮詢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期間，余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擔任會計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期間，余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電力公司的財務控制部，其後於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加入一家製造業公司深圳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兩者皆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余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彼於2001年10月20日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6年9月20日成為德拉瓦州執業會計師。

崔建昌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責企業顧問。崔先生於2002年為香港高等法院的認可律師，於2008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認可律師。崔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的瑪利皇后學院，於2003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也於199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商學高級文憑。

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的事宜

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在億慧投資有限公司（「億慧」）於2003年12月17日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前12個月內為該公司的董事。億慧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成立的目的為與業主（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兩份租賃協議。由億慧租賃及管理的物業用作本集團的教學中心，主要提供中學補習服務。除了管理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本集團租賃物業外，億慧在清盤前並無涉及提供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與吳錦倫先生或李先生的任何個人業務亦無關連。其後，億慧被指稱違反租賃協議，以及未有及／或拒絕支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空調、管理費及／或差餉，金額分別為46,813.50港元、1,130,661港元及376,887.00港元（「索償金額」）連同該金額的利息46,813.50港元及1,130,661.00港元。特別是，除了相關的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以外，索償金額也包括四個月租金及租金按金的補償金1,130,331.00港元。原訴人（為其中一名租賃物業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業主的聯屬公司）控告億慧違反租賃協議。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7月3日作出的判決，億慧被命令向原告人支付索償金額連同有關利息及1,550.00港元固定費用（「判決債項」）。億慧於2003年10月28日基於其未能支付判決債項提出清盤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2003年12月17日頒令億慧清盤。於2003年12月20日，億慧委任臨時清盤人，其後於2010年7月20日億慧完全結束業務時解聘臨時清盤人。

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在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彼等嘗試與標的物業業主磋商是否可在租賃協議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

然而，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未能與業主達成一致協定，當時，億慧已拖欠三個月租金。根據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由於億慧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時曾向業主支付按金1,130,661.0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彼等認為該按金應足以支付所欠租金。因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億慧、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均未有處理索償金額及／或判決債項。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進一步確認，由於億慧在關鍵時間均出現經營虧損，故其無法支付判決債項。

董事確認以上有關億慧的事件並非若干獨立第三方業主拒絕與我們及相關租戶訂立更替協議的理由。有關本集團就我們若干教學中心及廣告位的相關許可使用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考慮到(a)成立有限公司進行業務被董事視為慣例；(b)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在訂立租賃協議時不可能預測到非典型性肺炎的爆發；及(c)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認為億慧之前支付的按金金額足以支付所欠租金，聯席保薦人認為，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成立有限公司並非故意在逆境下逃避支付租金，而彼等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標準的看法，不會因上述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確保日後的企業管治，並將避免類似事件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合約條款。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董事會會議；(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iii)責任承擔及審核；(iv)董事會之授權；及(v)與股東之溝通。此外，在既定內部政策及指引的輔助下，不同部門負責確保遵守不同的法律及法規範疇。舉例說，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事宜，會計及財務部負責有關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宜。再者，僱員手冊所載的行為準則已提醒我們所有僱員遵守香港的法律及規例。

就租金付款而言，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支付所有租賃／特許使用協議的租金。該等措施包括維持「每月租金付款日時間表」（以定期檢查是否已於該時間表所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明的到期日付款；每月租金分析以於月底審查尚未償付的應付結餘)；以及匯報及處理任何可能導致違反協議或引起與業主爭議事宜的指引。此外，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有關訂立租賃協議、付款或終止租賃協議的內部控制。

有關我們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陳紀笙	40	總經理	1997年5月8日
李汝釗	42	副總裁(中國)	2010年12月1日
麥達明	39	市場推廣總監	2009年6月18日

陳紀笙先生，4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於1992年取得商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起已加入我們。彼在學校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陳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職於一家私人教育機構。陳先生為我們在香港註冊的6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學校經理、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校監及11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校長。彼負責本集團的本地發展及擴充。

李汝釗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副總裁(中國)。李先生於2010年加入我們，目前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在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期間受僱於一家製造業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並負責管理中國一家製衣廠。自2006年6月起至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另一家製造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姚女士的配偶。

麥達明先生，39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麥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於1997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2009年6月加入我們之前，麥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香港一間電訊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彼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曾擔任一間廣播公司的業務發展助理總監。在1995年4月至2002年2月期間，麥先生亦於一間廣播公司初任見習生，而當彼於該公司離職時，則擔任聯席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按照該規則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諮詢時，依時審慎及熟練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布（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
- 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不同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前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商討；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是否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誠信責任，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足，則會就不足之處與董事會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採取進行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2011年6月11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書面職權範圍所述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及崔建昌先生。陳美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於2011年6月11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我們向董事發放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作出建議，並於參考相關僱傭市場狀況後定期評估有關高級職員的酬金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以達到保證股東可自我們留聘優秀人士而獲得最大利益的全方面宗旨。

薪酬委員會現由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崔建昌先生及李先生組成。余致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我們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方式收取薪酬，包括代表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9,0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董事酬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一節。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已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此表示其各自（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作出承諾），及不論是否牟利，將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有關私人教育服務的任何業務（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類似或直接或間接與有關教育的任何業務競爭者相同）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279名全職僱員及55名兼職僱員，而於中國有4名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香港的僱員遵守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有關規定。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我們於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部門	僱員數目		總計
	全職	兼職	
影音	18	0	18
中心管理	4	0	4
中心營運	107	50	157
課程管理	6	0	6
日校教師	35	0	35
日校－文職	17	0	17
電子數據處理	5	0	5
財務及會計	11	1	12
人力資源	5	0	5
維修	4	0	4
管理	5	0	5
「現代小學士」員工	21	4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0	26
辦公室行政	3	0	3
印刷	12	0	12
	<u>279</u>	<u>55</u>	<u>334</u>

員工福利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訂明的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我們須就其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規，我們亦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應付的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款項撥備。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我們目前就多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全數款項。

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1,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布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布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4月6日頒布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如我們任何中國僱員擬於上市後參與購股權計劃，彼等須透過彼等僱主的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並完成若干與購股權有關的手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此外，就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而言，除非(i)僱員就相關發行符合中國法例或監管限制或條件的規定；及(ii)僱員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符合行使有關購股權的外匯監管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否則僱員不得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佔於法團 成員公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peedy Harvest	157,405,4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5%
吳錦倫先生 ⁽¹⁾	157,405,421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5%
Beautiful Choice	47,221,6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1%
李先生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1%
朱女士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1%
Classic King	41,819,0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5%
吳樂憫先生 ⁽³⁾	41,819,06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5%
倍智	21,305,5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21,305,585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3%
莫詩韻女士	1,125	利東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25%

附註：

- (1) 鑑於吳錦倫先生於Speedy Harvest的控制權益，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錦倫先生亦為Speedy Harvest的董事。
- (2) 鑑於李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於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益，李先生及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Beautiful Choice的董事。
- (3) 鑑於吳樂憫先生於Classic King的控制權益，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樂憫先生亦為Classic King的董事。
- (4) 鑑於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倍智的控制權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倍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a)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數	港元
284,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400,000
104,4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0,440,000
<u>11,600,000</u>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160,000</u>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數	港元
284,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發行的股份	28,400,000
121,8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2,180,000
<u>11,600,000</u>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160,000</u>
	總計	
<u>417,400,000</u>	股股份	<u>41,74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將會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任何購股權，亦沒有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任何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無條件時，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這項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分配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購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不適用於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這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發行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這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我們股份」一節。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下列討論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導致或促使出現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我們有151室，而同時於我們的課室可獲許可最多4,336名學生。我們提供廣泛系列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其他課程和服務。我們以「現代教育」、「現代書院」、「現代小學士」及「新世代學士教室」等品牌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我們相信，尤其為我們相信，尤其為「現代教育」品牌是香港私人教育服務界主要品牌之一，以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讀者文摘》頒授為「信譽品牌」及於2010年獲《生活區報》舉辦活動投票獲選為「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為佐證。「信譽品牌」嘉許是根據《讀者文摘》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客戶調查而頒授。在香港所有提供私人教育服務的機構中，我們是獲嘉許的兩間機構之一。「香港家庭最愛品牌大賞10-11」由《生活區報》的讀者投票後頒授。就香港所有私立教育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於2010年為唯一一間獲授嘉許的機構。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已有約720,000名、780,000名、760,000名及250,000名課程報名人次，而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已分別約達309,400,000港元、360,400,000港元、353,200,000港元及123,700,000港元。我們透過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教育局取得19份學校註冊證明書，據此我們於香港營運的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我們有334名僱員，其中35名為全職正規日校教師，而我們與51名導師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我們有4名全職僱員。

於2010年，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於中國北京擴充我們的業務至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北京雅思學校是一家於中國就，舉例而言，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標準應試課程的實體。北京雅思學校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的品牌或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於2010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持有學士教室100%股權的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60%，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到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市場。學士教室是香港小學補習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現時的小學教育服務主要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為品牌擁有5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此外，基於學士教室與若干加盟營辦者訂立的多項加盟營辦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其中8間以我們的「現代小學士」品牌經營及3間以我們的「新世代學士教室」品牌經營。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400,000港元，相當於增長16.5%。然而，我們的收入減少2.0%到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3,200,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因持續受吳錦倫先生控制的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等報表，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本集團旗下現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大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若干關鍵因素的概要：

若我們不能繼續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是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報讀我們課程的數目，以及學生願意支付的學費。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720,000個、780,000個、760,000個及250,000個課程獲報讀，而學生支付的平均學費分別約為430港元、460港元、460港元及490港元。因此，我們繼續維持和吸引學生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繼續成功經

營業務和使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這從而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各方面的能力：因應市場趨勢、教育制度和課程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發新教學課程和提升現有教學課程、擴充我們的地區覆蓋、處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之餘，亦保持我們教學課程質素的貫徹性、有效地向較廣闊的準學生基礎推廣我們的教學課程、開發額外優質課程內容，以及應付市場競爭。若我們無能力維持或達致上述各項，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而若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的整個學校網絡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而我們的品牌、中學補習服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導師因為定期與我們的學生交流，所以是維持我們課程和服務的質素，以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的關鍵因素。此外，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導師向我們的學生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4名、61名、52名及51名導師授課。

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和成功，相當程度上視乎我們是否能夠繼續與一些頭五名導師合作而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頭五名導師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8.9%、43.6%、39.6%及45.6%。於業績記錄期間，導師A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離職。我們錄得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相當於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5.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導師A離職；及(ii)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中五後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因此中四／高中一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名。若我們不能繼續與一名或多名頭五名導師重續服務合約，或若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與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前終止，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取代彼等，並挽留現有報讀彼等所提供課程的學生。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導師的承擔和忠誠程度。我們未必能因應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吸納、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導師之餘，在許多不同的學校、教學

中心和在不同地區舉辦的教學課程維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一個或一個以上課程實際上或被留意到出現合資格導師短缺或教學質素下降的情況，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極依賴我們是否成功於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對我們在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事件，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提供的中學補習服務，為我們帶來約93.4%、90.1%、87.3%及80.5%的總收入。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學補習服務將繼續是我們收入的主要和重要來源。雖然我們一直開發其他不同教學課程，擴闊我們的地區覆蓋，以及將繼續將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但新教學課程的數目未必增加至一個水平，使我們能夠減低對在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依賴。若我們遇到對我們的補習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嚴重經濟下調、天災或爆發接觸性傳染病，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現代教育」品牌，而若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品牌或有對我們展開負面指控的任何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侵犯知識產權、洩漏試題、不合法提早錄取學生對我們作出的任何指控或與導師發生爭議，則我們的形象、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相信，市場人士對我們「現代教育」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保持和提升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是很重要的。若我們的品牌價值降低或形象受損，或若我們的品牌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公眾認識我們的導師，為我們成功經營業務帶來了重大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名導師是已出版教科書、習作書及／或報章專欄的作者，且我們不少於15名導師曾出席許多場合和接受傳媒訪問，當中包括電視和廣播電台、報章和雜誌。若我們不能保持導師的良好形象，或若我們有任何導師因本身的行為（不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到負面的新聞輿論或報導，則我們導師與我們之間的聯繫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香港由不同導師向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教學課程和服務。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充教學課程和服務，以及擴大地區覆蓋，故可能較難達致維持教學質素和貫徹性的目標。我們迄今已產生龐大的品牌宣傳開支，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市場推

廣上付出的努力，將成功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保持其競爭力。即使產生龐大的市場推廣和宣傳開支，但若我們不能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加強公眾對我們教學課程和服務的認識，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須應用會計政策，並作出可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對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的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本公司須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經常須就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可能於隨後期間發生變動的事項作出估計。本集團已採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為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來自補習及教育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補習及教育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收學費。遞延收入乃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息率固定。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仍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已取及應收的利益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合併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業績記錄期間的(i)中學補習服務；(ii)正規日校課堂；(iii)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iv)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組成，載於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93.4	324,651	90.1	308,492	87.3	157,407	88.3	99,538	80.5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6.3	26,350	7.3	33,130	9.4	15,146	8.5	15,082	12.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1,027	0.3	9,415	2.6	10,712	3.0	5,746	3.2	7,898	6.4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	-	879	0.3	-	-	1,203	0.9
總計	<u>309,386</u>	<u>100</u>	<u>360,416</u>	<u>100</u>	<u>353,213</u>	<u>100</u>	<u>178,299</u>	<u>100.0</u>	<u>123,721</u>	<u>100</u>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據此我們為中一至中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初中一至高中三）的中學學生提供輔導教育服務，注重改善學生在校內的學業成績，並為他們就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或在三三四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好準備。我們的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大多數以改善校內成績及公開試成績為最終目標，務求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大學。我們於1997年開設我們的首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地區有1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88,900,000港元、324,700,000港元、308,500,000港元及99,5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93.4%、90.1%、87.3%及80.5%。

正規日校課堂

我們營運的所有正規日校由現代書院以我們的「現代書院」品牌營辦。我們於2003年開設我們的首間正規日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我們位於銅鑼灣、北角、太子、九龍灣、沙田、荃灣、將軍澳及屯門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擁有11間學校。我們的正規日校旨在重建學生對學習的信心而設立，並為他們提供機會在全日制及正式的學習環境下繼續正規日校課堂。因此，我們對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設下最低入學規定，只要通過性格評估，確保他們於上課時操行良好即可入學。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所得的收入分別為19,500,000港元、26,400,000港元、33,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3%、7.3%、9.4%及12.2%。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由現代教育以我們的「現代教育」品牌提供。自2005年以來，我們一直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就國際英語標準測試及考試，例如雅思IELTS及托福TOEFL提供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於2007年取得勞工及福利局的批准後，我們開始在香港提供在持續進修基金項下獲港府發還款項的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雅思IELTS）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文憑托業TOEIC應試課程。此外，我們獲授權於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舉辦雅思IELTS考試。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英語應試課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1,000,000港元、9,4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的總收入約0.3%、2.6%、3.0%及6.4%。

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運營主要由向北京雅思學校及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管理和軟件許可服務。北京雅思學校是非官立學校，由北京思雅（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公司）舉辦，於中國提供英語培訓及例如托福TOEFL、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的應試課程。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的課程及服務以「北京雅思」，即通常稱為「北雅」的品牌提供。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運營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零、零、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8	28	2	1	1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3	(671)	(895)	75	1,936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的變動	17	(16)	—	—	—
管理費收入	46	1,415	—	—	180
其他	837	916	972	487	906
總計	<u>1,111</u>	<u>1,672</u>	<u>79</u>	<u>563</u>	<u>3,023</u>

財務資料

管理費收入主要來自向關連公司提供後勤及行政服務收取的費用。

雜項收入主要指就報名申請安排正規日校課堂學生進行面試而收取的面試費收入及僱員臨時通知離職補償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正規日校老師、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管理人員的薪金。

導師承包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導師承包費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119,315	99.3	135,344	98.6	120,227	98.4	60,998	98.4	35,567	96.2
英語培訓及 應試課程	803	0.7	1,922	1.4	1,998	1.6	1,015	1.6	1,399	3.8
總計	<u>120,118</u>	<u>100</u>	<u>137,266</u>	<u>100</u>	<u>122,225</u>	<u>100</u>	<u>62,013</u>	<u>100</u>	<u>36,966</u>	<u>100</u>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最重大的開支為導師承包費，其中包括支付導師所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款項。

導師承包費乃經參考收取導師收取學生的學費總額及該導師與我們所協定的承包費收費而計算。該等收費視乎不同導師而異，尤其是導師過往的經驗、聲譽及課程報名人次。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因提早終止與導師的服務合約，我們向導師分別收取賠償金約零、零、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且並無向該等導師支付任何賠償金。

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開支

下表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作出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廣告開支	7,334	48.3	7,403	42.9	8,932	43.4	7,358	45.0	4,321	38.6
廣告牌、 小冊子及傳單	6,991	46.1	8,597	49.8	10,161	49.3	8,325	51.0	6,306	56.3
其他市場推廣開支	845	5.6	1,266	7.3	1,504	7.3	645	4.0	571	5.1
	<u>15,170</u>	<u>100</u>	<u>17,266</u>	<u>100</u>	<u>20,597</u>	<u>100</u>	<u>16,328</u>	<u>100</u>	<u>11,198</u>	<u>1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在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電視、電台及互聯網）上的廣告開支，以及廣告牌、顯示板、海報、小冊子及傳單所招致的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租金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分析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大廈管理費、 空氣調節費及差餉	9,064	31.6	11,379	29.6	14,476	34.4	7,236	38.0	6,197	37.8
銷售佣金	–	–	2,921	7.6	2,970	7.1	1,830	9.6	1,732	10.6
文具及影印開支	8,742	30.5	9,383	24.4	8,986	21.3	3,924	20.6	3,290	20.1
公用事業	2,573	9.0	2,691	7.0	3,012	7.2	1,502	7.9	1,474	9.0
其他	8,266	28.9	12,089	31.4	12,610	30.0	4,545	23.9	3,686	22.5
	<u>28,645</u>	<u>100</u>	<u>38,463</u>	<u>100</u>	<u>42,054</u>	<u>100</u>	<u>19,037</u>	<u>100</u>	<u>16,379</u>	<u>1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大廈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差餉。其他包括差旅及汽車開支、娛樂開支、呆賬撥備、審計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租賃資產主要為汽車。

所得稅開支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1%至16.5%，自2008/2009年課稅年度生效。該減幅的影響已於計量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上反映。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09,386	360,416	353,213	178,299	123,721
其他收入及開支	1,111	1,672	79	563	3,023
員工成本	(44,284)	(49,544)	(58,361)	(27,979)	(25,680)
導師承包費	(120,118)	(137,266)	(122,225)	(62,013)	(36,966)
經營租賃付款	(30,658)	(36,936)	(51,270)	(25,038)	(23,763)
市場推廣開支	(15,170)	(17,266)	(20,597)	(16,328)	(11,198)
印刷費用	(607)	(558)	(583)	(331)	(166)
折舊	(5,306)	(7,166)	(9,443)	(4,448)	(4,776)
其他經營開支	(28,645)	(38,463)	(42,054)	(19,037)	(16,379)
財務費用	(372)	(253)	(224)	(123)	(101)
除稅前溢利	65,337	74,636	48,535	23,565	7,715
稅項	(10,795)	(12,327)	(8,477)	(4,015)	(1,346)
年度／期間溢利	54,542	62,309	40,058	19,550	6,369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中國業務 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	-	7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76	19,683	6,369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58</u>	<u>19,550</u>	<u>6,36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88	19,683	6,448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u>0.20</u>	<u>0.23</u>	<u>0.15</u>	<u>0.08</u>	<u>0.0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380,000名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250,000名。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78,300,000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23,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57,4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99,500,000港元，減幅約36.8%，且部分因來自我們的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的收入約1,200,000港元，以及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增加約2,200,000港元而被抵銷。

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以下情況所影響：於2010年初提早終止與導師A的合約，以及在三三四學制下，最後一批中五考生已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故中五／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0,000名跌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0,000名。

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00名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時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例如為該等課程平均指派多約兩名導師）約3,400名。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436.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0年向吳錦倫先生出售汽車所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以及向以短時間的通知辭職的員工收取賠償金增加約3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8.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7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以下兩項構成的影響：(i)由於我們在沙田和旺角並行營辦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我們在佐敦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部份分別於2010年3月、4月及6月關閉，以及削減銷售和市場推廣員工的

人數，及(ii)部分因為與我們的中國運營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00,000港元而被抵銷。我們的平均員工成本水平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較2009年同期增加約1.1%。

導師承包費

我們的導師承包費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0港元減少約40.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7,0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中學補習服務收入減少約36.8%或57,900,000港元；(ii)就提早終止合約及扣除費用而沒收導師承包費約800,000港元；及(iii)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彼等的實際承包費較低）帶來的收入增加。

市場推廣開支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300,000港元減少約31.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就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而言，高中二課程報名人次下跌，故收緊對媒體廣告及廣告板開支的控制。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5.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8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逐步由一個場所搬遷至鄰近的場所，故於同期間內我們在沙田並行營辦「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並行營辦，以及我們於租約屆滿後在2010年6月關閉我們在佐敦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0港元減少14.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4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大廈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減少約1,000,000港元，乃與經營租賃付款的減幅一致；及(ii)整體收緊對開支（例如文具和影印、差旅、交通及汽車）的控制。

財務費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相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減少66.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是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及17.4%。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期間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600,000港元減少67.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1.0%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1%。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而租金開支乃員工成本等經營開支性質上屬固定及不能按比例減至收入。

2010年與2009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80,000名減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0,000名。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60,400,000港元，減少約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3,2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約16,200,000港元，部分因為來自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分別增加6,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而被抵銷。

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2010年初提早終止與導師A的合約，以及在三三四學制下，高中一學生不會於中五後報考香港中學會考，但會於高中三後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令到中四／高中一課程報名人次亦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名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0,000名。

來自正規日校課堂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00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00港元，以及課程報名人次增加。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00名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500名，因為本集團分別為中六學生開設多3班以及為中七學生開設多兩班。

財務資料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400名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00名，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例如為該等課程平均指派多一至兩名導師。

由2010年起，我們便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的收入約為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95.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於2009年，我們透過向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吳錦倫先生控制的公司）的一個項目提供支援服務而已產生管理費收入約1,400,000港元。該項目屬於一次性，且並無於2010年持有，我們於2010年記錄的管理費收入為零，導致2010年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整體上較2009年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增加約17.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8,4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員工增加約60名，因為(i)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沙田及旺角並行經營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ii)在元朗及粉嶺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iii)我們因預期上市而招聘更多專業人士。我們的平均員工成本水平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較2009年增加約1.0%。

導師承包費

我們的導師承包費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7,300,000港元減少約11.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2,2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中學補習服務收入下跌約16,200,000港元；(ii)就提早終止合約及扣除費用而沒收導師承包費約1,300,000港元；及(iii)頭五名導師（彼等的實際承包費較高）帶來的收入減少。

市場推廣開支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19.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600,000港元，因為預期最後一批中五學生報考2010年的香港中學會考，故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廣業務。

經營租賃付款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6,900,000港元增加約38.8%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沙田及旺角並行營辦「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ii)於元朗及粉嶺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500,000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2,1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大廈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差餉增加約3,100,000港元，乃與經營租賃付款的增幅一致；(ii)預期上市，故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及重組本集團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約2,6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因為呆賬撥備減少約900,000港元，以及差旅、交通及汽車開支減少約6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11.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利息減少。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300,000港元減少31.2%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是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及17.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原因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300,000港元減少35.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3%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3%。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而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經營開支性質上屬固定及不能按比例減少至收入。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總數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20,000名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80,000名。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9,400,000港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60,4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增加約35,700,000港元，以及來自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分別增加約6,9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柴灣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及擴充將軍澳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來自正規日校課堂的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學費由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6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00港元，以及增加課程報名人次。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600名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800名，因為我們為中五及中六學生分別開設多三個班級及兩個班級。

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課程報名人次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00名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400名。於2007年，我們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項下合資格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我們投放更多資源，例如將我們中心的導師人數增加一倍。此外，我們由2008年中起便開始聘用外界銷售代理，向學生介紹英語課程。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50.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於2009年就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吳錦倫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一次性項目而提供支援服務的管理費收入約1,400,000港元。該項目主要涉及有關跨文化及通訊技巧的研討會及培訓。我們為相關刊物及演講材料提供編輯、校對及翻譯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該增加部分因為於2009年錄得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700,000港元而被抵銷，但於2008年錄得收益。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4,300,000港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因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於柴灣開設「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及擴充將軍澳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增加香港員工約60名；及(ii)因拓展業務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我們的平均員工成本水平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較2008年減少約8.2%，因為新員工主要為文員。

導師承包費

我們的導師承包費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0,1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7,300,000港元。該等增幅與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增加約15.2%相符。

市場推廣開支

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300,000港元。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廣告費用增加，乃因為擴展我們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700,000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6,9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在沙田並行營辦「現代教育」教育中心；(ii)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在柴灣開設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擴充將軍澳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iii)增加我們在銅鑼灣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租賃費。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600,000港元增加34.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因本集團由2008年中起便為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聘用外界銷售代理，故招致銷售佣金約2,900,000港元；(ii)大廈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差餉增加約2,300,000港元，乃與經營租賃付款一致；(iii)主要為籌備本集團的中國運營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約1,400,000港元；及(iv)就於要求償還時並無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提取呆賬約1,1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減少32.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乃因為於2008年已償還未償還結餘。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300,000港元，是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5%。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4,500,000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3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6%稍微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3%。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因擴充本集團「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增加。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23,541	29,503	26,862
無形資產	–	–	–	4,93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6,874	16,874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200	88	102	581
	<u>27,665</u>	<u>40,503</u>	<u>46,479</u>	<u>49,25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5	23,909	23,925	29,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006	13,057	3,458	2,085
持作買賣投資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08
可收回稅項	5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7	1,03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	10,787	21,922	20,082
	<u>77,891</u>	<u>48,790</u>	<u>50,342</u>	<u>55,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14,172	13,438	16,843
遞延收入	8,108	10,134	5,404	13,101
應付稅項	13,799	16,699	10,457	3,0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76	1,351	5,024	18,983
融資租賃承擔	1,262	705	1,000	583
銀行透支	–	411	–	–
銀行借款	–	–	–	210
	<u>39,707</u>	<u>43,472</u>	<u>35,323</u>	<u>52,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4</u>	<u>5,318</u>	<u>15,019</u>	<u>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49</u>	<u>45,821</u>	<u>61,498</u>	<u>52,093</u>

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36	1,005	1,114	621
遞延稅項負債	378	397	258	1,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4	1,066	1,703	1,685
	<u>2,898</u>	<u>2,468</u>	<u>3,075</u>	<u>3,327</u>
資產淨值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79	79	109	109
儲備	59,044	41,459	58,314	46,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23	41,538	58,423	46,971
非控股權益	3,828	1,815	-	1,795
權益總額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23,500,000港元、29,5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08年6月30日約27,500,000港元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約23,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土地及樓宇減少約6,600,000港元。該減少部分因為翻新我們於沙田、柴灣及將軍澳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而主要令到租賃物業裝修增加2,600,000港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09年6月30日約23,500,000港元增加至2010年6月30日約29,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搬遷我們於沙田及旺角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將我們的總辦事處由沙田搬往荃灣，以及在元朗及粉嶺開設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所帶來的淨影響，主要令到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約6,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0年6月30日約29,500,000港元減至2010年12月31日約26,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兩架汽車而主要令到汽車減少約1,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879	612
租金按金	11,146	17,496	15,493	15,740
其他按金	3,949	1,715	1,820	1,122
預付款項	5,424	3,968	4,491	9,080
其他應收款項	2,486	1,783	2,454	3,801
減：呆壞賬撥備	–	(1,053)	(1,212)	(1,212)
	<u>23,005</u>	<u>23,909</u>	<u>23,925</u>	<u>29,143</u>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而應收北京雅思學校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為900,000港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為6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款項已於2011年3月悉數償付。

租金按金

租金按金主要指有關租賃我們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及辦事處的租金按金、大廈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租金按金由2008年6月30日約11,100,000港元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的1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我們於沙田、元朗及粉嶺的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支付按金。之後租金按金減至2010年6月30日約1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沙田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舊場所的租約屆滿而退款約1,800,000港元。租金按金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完成利東投資收購後就「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租賃支付按金約500,000港元；及(ii)部分因為我們於佐敦的「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租約屆滿而退款約400,000港元而被抵銷。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主要指牌照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我們的其他按金由2008年6月30日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約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代教育」教育中心裝修的已付按金減少約1,300,000港元；及(ii)按金減少約800,000港元，因為未能於2008年4月為於深圳營辦學校獲得許可證（我們於當中並無招致任何損失）而向

本集團退還該款額。其他按金其後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1,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廣告及製作及安裝廣告板所支付的按金增加約400,000港元。其他按金於2010年12月31日減至約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廣告及製作及安裝廣告板支付的按金減少約500,000港元。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是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租金及管理費預付款項分別約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為上市預付的開支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4,500,000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08年6月30日約5,400,000港元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約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支付我們導師的墊款減少約3,000,000港元。該減少部分因為租金及管理費預付款項增加約1,500,000港元而被抵銷。預付款項其後增至2010年6月30日的4,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租金及管理費預付款項增加約1,300,000港元，以及為我們的中國辦事處預付的裝修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因為支付我們導師的墊款減少約1,500,000港元而被抵銷。預付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9,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上市預付開支。支付我們導師的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100,000港元，由2011年4月起將獲分期償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分別約2,000,000港元、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由2010年6月30日的2,500,000港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3,8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利東投資收購完成後收購其他應付款項約300,000港元及我們的中國運營約400,000港元所致。就通知時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撥備。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2008年6月30日的零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約16,900,000港元，是由於就年內投資於北京雅思學校及北京思雅而向吳錦榮先生的配偶黃慧女士作出的墊款總額。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即期部分由2008年6月30日約35,000,000港元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約1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公司作出的墊款。該款項進一步分別減少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約3,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向董事或受董事控制公司作出的墊款淨額所致。董事確認，經與關連人士協定，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23	2,744	3,834	2,898
其他應計費用	2,066	3,188	2,464	2,498
應計導師承包費、 薪金及花紅	6,873	8,240	7,140	11,447
	<u>13,362</u>	<u>14,172</u>	<u>13,438</u>	<u>16,843</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的裝修、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文具及影印開支。其他應付款項由2008年6月30日約4,400,000港元減至2009年6月30日約2,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付裝修費減少約500,000港元及應付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於2010年6月30日增至約3,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付裝修費增加約8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2,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付裝修費減少約900,000港元。

其他應計費用主要為涉及我們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服務的審計費、法律和專業費及銷售佣金的應計款項。其他應計費用由2008年6月30日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2009年6月30日約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涉及我們的中國運營的法律和專業費的應計費用增加約700,000港元。其他應計費用其後減至2010年6月30日約2,500,000港元，原因是該應計費用減少。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保持在相若水平約2,500,000港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向我們學生預先收取的補習費收入。遞延收入由2008年6月30日約8,100,000港元增至2009年6月30日約10,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預期最後一批考生報考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中五學生於2009年的人數增加。鑑於大量學生不會報考2011年的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故遞延收入於2010年6月30日減至約5,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增加至約1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的季節性因素。董事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約99.7%的遞延收入其後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學生退還的補習費約1,000,000港元、1,3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因為學生報讀的課程更改或取消。於2010年內的款項較高主要原因是於2010年初提早終止與導師A的合約。

當學生撤銷其報名時，本集團將以現金或電子現金方式向學生退還補習費（扣除行政費）。一般而言，於每年6月30日前或屆滿時需使用電子現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失去的補習費分別約48,000港元、51,000港元、132,000港元及21,000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由2008年6月30日約3,200,000港元減至2009年6月30日約1,400,000港元，原因是向李先生及詠麟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償還款項分別約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2010年6月30日增至約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Sino Network於年內宣派的應付股息4,0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仍未支付予股東。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至約19,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 Sino Network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宣派的股息約12,200,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相對於Sino Network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宣派的股息約4,0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仍未支付，及(ii)根據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及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應付六達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代價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將於上市前獲悉數償付。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汽車。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的結餘總額，因償還款項而由2008年6月30日約3,100,000港元減少至2009年6月30日約1,700,000港元。其後該結餘總額因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汽車約1,600,000港元而增至2009年6月30日約2,100,000港元，減償還款項約1,200,000港元。該結餘總額因償還款項而進一步減至2010年12月31日約1,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2.0	1.1	1.4	2010年 1.1
資產回報率 ⁽²⁾	51.7%	69.8%	41.4%	6.1%
權益回報率 ⁽³⁾	84.5%	139.0%	68.6%	13.6%

附註：

- (1) 即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
- (2) 即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3)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2010年12月31日與2010年6月30日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1，而2010年6月30日為1.4。流動資產由2010年6月30日約50,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約55,7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由2010年6月30日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17,500,000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約52,800,000港元。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宣派股息17,900,000港元，而純利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6,4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年度化回報率為12.2%，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41.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減少68.2%至約12,700,000港元。總資產由2010年6月30日約96,8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2010年12月31日約104,900,000港元。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12月31日利東投資收購完成後，總資產增加約8,100,000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年度化回報率為27.2%，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68.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減少68.2%至約12,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0年6月30日約58,400,000港元減少約19.6%至2010年12月31日約47,000,000港元。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年度化純利減少及股息分派17,900,000港元。

2010年6月30日與2009年6月30日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4，而2009年6月30日為1.1。流動資產由2009年6月30日約48,8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2010年6月30日約50,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由2009年6月30日約43,500,000港元減少約8,100,000港元至2010年6月30日約35,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後所保留的純利約15,100,000港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41.4%，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為69.8%。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300,000港元減少35.7%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總資產由2009年6月30日約89,3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2010年6月30日約96,800,000港元。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裝修增加，導致純利減少但總資產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為68.6%，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為139.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7,700,000港元減少30.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09年6月30日約41,500,000港元增加約40.6%至2010年6月30日約58,400,000港元。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息後所保留的純利約15,100,000港元，導致純利減少但權益增加。

2009年6月30日與2008年6月30日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0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而2008年6月30日為2.0。流動資產由2008年6月30日約77,900,000港元減少約29,100,000港元至2009年6月30日約48,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由2008年6月30日約39,7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至2009年6月30日約4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較純利多約20,000,000港元；及ii)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向黃慧女士作出的墊款約16,900,000港元，而該墊款乃列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為69.8%，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為51.7%。年度溢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4,500,000港元增加14.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300,000港元。總資產由2008年6月30日約105,6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2009年6月30日約89,300,000港元。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本集團及業務增長。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為139.0%，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為8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增加15.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7,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08年6月30日約59,100,000港元減少約29.7%至2009年6月30日約41,500,000港元。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本集團及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7,551	75,941	39,392	7,93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15,602)	(6,820)	(5,059)	1,84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6,378)	(78,496)	(22,787)	(11,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571	(9,375)	11,546	(1,840)
年/期終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9,751	10,376	21,922	20,08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收取的收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指已付導師承包費、經營租賃付款及已付稅項。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67,6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65,300,000港元。差額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約5,8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流入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75,9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74,600,000港元。差額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遞延收入分別增加約7,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流入部分由已付香港利得稅約9,2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約為48,500,000港元。差額約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香港利得稅及(ii)遞延收入分別減少約14,9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流出部分由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9,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約為7,700,000港元。差額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i)遞延收入分別增加4,8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流入部分因為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已付香港利得稅分別約1,9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08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關連人士墊款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截至2009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100,000港元。流出部分由關連人士的還款淨額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200,000港元。流出部分由關連人士的還款淨額約9,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來自關連人士的還款淨額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流入部分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8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6,400,000港元，主要指已付股息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31,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8,500,000港元，主要指已付股息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82,4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流出部分由關連人士的墊款淨額約5,5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主要指已付股息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21,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截至2010年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主要指關連人士的還款淨額、償還融資租賃及已付股息分別約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5	23,909	23,925	29,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006	13,057	3,458	2,085
持作買賣投資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08
可收回稅項	5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7	1,03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	10,787	21,922	20,082
	<u>77,891</u>	<u>48,790</u>	<u>50,342</u>	<u>55,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14,172	13,438	16,843
遞延收入	8,108	10,134	5,404	13,101
應付稅項	13,799	16,699	10,457	3,0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76	1,351	5,024	18,983
融資租賃承擔	1,262	705	1,000	583
銀行透支	-	411	-	-
銀行借款	-	-	-	210
	<u>39,707</u>	<u>43,472</u>	<u>35,323</u>	<u>52,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u>38,184</u></u>	<u><u>5,318</u></u>	<u><u>15,019</u></u>	<u><u>2,840</u></u>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200,000港元、5,3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組成。

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55,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2,800,000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2,2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別約29,1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遞延收入分別約16,8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

於2010年11月2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該項詮釋說明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應否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1年1月及5月，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分別增加其額外計息貸款12,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以償付我們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12,000,000港元的貸款根據上述詮釋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1年4月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故此，我們於2011年4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1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因此亦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這兩筆貸款預計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緩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上述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借款的條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7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7
衍生金融工具	3,4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21</u>
	<u>68,9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50
遞延收入	8,485
應付稅項	6,5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188
銀行借款	<u>10,631</u>
	<u>84,039</u>
流動負債淨額	<u><u>(15,115)</u></u>

我們預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減輕，原因是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償還於2011年1月及5月提取的貸款。

營運資金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以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9,8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0,1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累計溢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借貸安排、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2011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43,188,000港元及銀行借款10,631,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76	1,351	5,024	18,983	43,188
銀行透支	-	411	-	-	-
銀行借款	-	-	-	210	10,631
融資租賃承擔	3,098	1,710	2,114	1,204	-
	<u>6,274</u>	<u>3,472</u>	<u>7,138</u>	<u>20,397</u>	<u>53,819</u>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4,438	2,467	6,024	19,776	53,819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836	1,005	1,114	621	-
	6,274	3,472	7,138	20,397	53,819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 款項	<u>(4,438)</u>	<u>(2,467)</u>	<u>(6,024)</u>	<u>(19,776)</u>	<u>(53,819)</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836</u>	<u>1,005</u>	<u>1,114</u>	<u>621</u>	<u>-</u>

財務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3,000,000港元指應付利東投資非控股股東的代價。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學士教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獲其董事會審批後14日內支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應付關連人士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餘下結餘主要指已宣佈但尚未償付的股息4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11年5月悉數償付。於2011年4月30日尚未償還的結餘（應付代價除外）將於上市前全數償付。

於2009年6月30日的銀行透支按介乎每年12%至13%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按市場年利率7.25%計算利息，並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4月30日，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2%至7.25%的市場利率計息。根據貸款償還時間表，賬面值為10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吳海天先生為利東投資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須於2011年8月前償還。此外，賬面值為10,52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吳錦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及須分24個月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1年5月，本集團已提取另一筆貸款40,000,000港元以支付於2011年宣派的股息。貸款40,000,000港元按每年6%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貸款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的放債人及為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還款條款較銀行提供的更靈活。此銀行貸款向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的獨立第三方提取，這筆貸款給予我們的還款條款較銀行提供的更靈活。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的汽車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介乎2至5年。有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介乎每年4.73%至14.22%、4.73%至14.22%、4.75%至14.25%及4.74%至4.75%。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1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賬面值。除下述的金融資產外，管理層認為餘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有應收由Sino Network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連人士的重大款項。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為Sino Network股東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受利率改變影響而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的詳情。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定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載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列表乃根據須按毛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出而製作。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3	–	4,423	4,4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3,176	–	3,176	3,176
融資租賃承擔	9.1%	1,508	2,095	3,603	3,098
		<u>9,107</u>	<u>2,095</u>	<u>11,202</u>	<u>10,697</u>
於2009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44	–	2,744	2,7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351	–	1,351	1,351
融資租賃承擔	10.2%	856	1,106	1,962	1,710
銀行透支	13.0%	411	–	411	411
		<u>5,362</u>	<u>1,106</u>	<u>6,468</u>	<u>6,216</u>
於2010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34	–	3,834	3,8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5,024	–	5,024	5,024
融資租賃承擔	7.6%	1,132	1,177	2,309	2,114
		<u>9,990</u>	<u>1,177</u>	<u>11,167</u>	<u>10,972</u>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98	–	2,898	2,8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5,983	3,000	18,983	18,983
銀行借款	7.3%	210	–	210	210
融資租賃承擔	4.7%	639	652	1,291	1,204
		<u>19,730</u>	<u>3,652</u>	<u>23,382</u>	<u>23,295</u>
<i>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i>					
<i>業務合併產生的</i>					
或然代價	不適用	–	2,000	2,000	–
賣方認沽期權	不適用	–	17,160	17,160	–
		<u>–</u>	<u>19,160</u>	<u>19,160</u>	<u>–</u>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宣派約31,500,000港元、82,4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的股息。我們於2011年1月動用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償付已宣派的部份股息。Sino Network的董事於2011年4月21日進一步宣派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於2011年5月向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提取的計息貸款償付，該放債人為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還款條款較銀行提供的更靈活。這筆貸款將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償付。於2011年6月，為減少支付予黃慧女士約16,900,000港元的墊款未必可收回的風險，本集團已與黃慧女士及Sino Network股東商討有關於上市前即時償還墊款。黃慧女士未能於上市前償還墊款。鑑於短時間及有保留溢利，Sino Network董事宣派股息約18,200,000港元，該股息由以下各項組成(i)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倍智除外）分派本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

16,900,000港元之墊款及(ii)由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直至支付日期的保留溢利）向倍智支付現金約1,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約1,100,000港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支付。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能改變。經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我們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紀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向股東作出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為無商業價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0港元計算	44,498	130,036	174,534	0.4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及各項遞延稅項負債約2,473,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6,000,000股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我們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有變。
- (3)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於2010年12月31日後，Sino Network董事已宣派股息總額59,323,000港元。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此等股息。經考慮按發售價1.30港元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宣派股息59,323,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9港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從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於全球發售中，從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116,000,000股發售股份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8%（或約50,0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於2011年1月及5月提取的貸款，以支付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
- 約12%（或約15,000,000港元）將用以於香港開設3至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以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英語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2/2013年至2014/2015年學年起，每個學年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本集團擬於香港開設3至5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主要原因是將我們的中心網絡擴充至一些潛在地區，例如離島區、北區、西貢、元朗、中西區及南區等地區，藉以(a)為我們的學生提供較佳服務，以及(b)吸引更多學生或奪取更多市場份額。就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計劃動用約3,000,000港元設立每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當中將包括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翻新費、設備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設立5間新「現代教育」教育中心；
- 約5%（或約6,000,000港元）將用以於香港開設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以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我們計劃由2011/2012年至2012/2013年學年起，每季度開設最少一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成本而言，我們估計約600,000港元將用作首個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翻新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6,000,000港元設立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 約26%（或約34,000,000港元）將用以與對香港及／或中國的教育相關行業富有經驗的經營商進行策略性合併及收購彼等，但我們尚未有潛在合併及收購的目標對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 (或約6,000,000港元) 將用作於香港及／或中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初步成立成本。我們擬於未來1至3年內，於香港及／或中國開始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就此，我們計劃招聘約10名在相關範疇富有經驗的人員，以及招聘一名經理帶領此團隊。我們預期於首年度會招致約6,000,000港元作為行政及市場推廣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就此動用約6,000,000港元作為初步成本；
- 約3% (或約4,000,000港元) 將用以為中國及／或香港，以海外升學為目標的學生提供應試預備課程及銜接課程。我們計劃在未來4年內，在我們現有的旺角「現代教育」教育中心開始舉辦銜接課程，以及在香港及／或中國廣州、深圳及北京等地區開始舉辦應試課程，例如SAT及大學預修課程。我們預期會動用約4,000,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支付首年度的薪金、市場推廣開支、課程發展費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擬就此動用合共約4,000,000港元；
- 約11% (或約15,000,000港元) 將用以為中國的兒童設立教育中心。我們計劃在未來3年內設立5間兒童教育中心。就設立每間新中心而言，我們估計會動用約3,000,000港元作為首月份的租金、三個月租金按金、翻新及市場推廣開支及營運資金。因此，我們預期動用合共約15,000,000港元，開設5間教育中心。

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於扣除估計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開支後，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若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我們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只要獲適用法律和法規准許，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在這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前瞻性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2)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本身）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的註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貨幣兌換管制（或實施任何現有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

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h)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訂明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情況發行股份。

(b)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作出任何借股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或在其他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 於經參考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母公司股份」）；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訂明，該條規則不會防礙控股股東為真誠取得商業貸款而以其擁有之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亦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其於上市日期起計的期間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之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i) 其接獲已作出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

自控股股東接獲以書面提供之上述資料後，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知會聯交所及透過公布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上市時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

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布作出有關行動之意向，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上市時股東（朱女士及劉女士除外）及倍智之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我們的上市時股東（朱女士及劉女士除外）各自共同及個別及倍智已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除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設置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進行該等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後，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朱女士及劉女士除外）於本公司的權益合共將不超過50%，我們的上市時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上文限制規限下，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上市時股東（朱女士及劉女士除外）進行(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彼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例如（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所產生之損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作出倍智（於上市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上市時股東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可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意圖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17,4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不計算因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而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重新分配股份之包銷佣金將繼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支付。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以1.30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800,000港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不預期具獨立性，因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倍智將於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之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11,6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者重新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及
- 涉及104,400,000股股份（可按下述者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之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與Speedy Harvest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並在借股協議的條款所限下，Speedy Harvest可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其持有的17,4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預期須受限於以下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該借股安排詳載於本招股章程，並須純粹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任何淡倉；
-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向Speedy Harvest借出的最多股份數目，為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3個營業日內向Speedy Harves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向Speedy Harvest支付款項。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純粹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惟(1)國際發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以進行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5,2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的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5,0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的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

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5,22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以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的結果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4,800,000股股份(於第(i)種情形)、46,400,000股股份(於第(ii)種情形)及58,000,000股股份(於第(iii)種情形)，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40%及5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於每種情形，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乙兩組間平均分配，而分配給國際包銷商的股份數目可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有關國際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方式及比例相應地減少。另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以酌情將原屬國際發售的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則有權力及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有關國際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方式及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可供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以優先基準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多達1,160,000股(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及佔發售股份1%)，惟彼等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部分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僱員。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根據該項書面指引，本集團僅會根據合資格僱員所交回有效申請的情況，以公平方式作出分配。分配將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或服務年期而進行。申請大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將不獲優待，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多於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分配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2011年7月23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7%。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由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盡量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2)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3)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1)或(2)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4)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5)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6)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2)、(3)、(4)或(5)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就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1年7月2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

事之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份或結合兩者方式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7,4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發售價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於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估計費用之後）估計約為130,000,000港元（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152,000,000港元）。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2) 國際包銷協議於2011年6月23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3)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1)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082。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的本招股章程將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modernducation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 >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 (a) 中銀大廈分行，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 (b) 尖沙咀東分行，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 (c) 火炭分行，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 下列聯席保薦人的任何地址：
 - (a)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b)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及
3.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領取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遞交申請表格的各地點突出顯示。

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或直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在派發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在每個派發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I.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及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分。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之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符合下列各項，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以個別人士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容許聯名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現時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美籍人士（按S規例之定義）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者。

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欲獲得優先處理申請，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下最多1,160,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及佔發售股份數目1%）可供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聯席保薦人任何一個以下辦事處可供索取：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或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宏冠道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G1
	黃大仙分行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地下 G13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又一城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火炭分行	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 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7樓2701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此等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退還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及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每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a)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如未有正確或遺漏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份個別申請，則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空欄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閣下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支付申請款項之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c) 顯示閣下之銀行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銀行賬戶名稱），已預印在支票或由開出支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註，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d)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現代教育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f)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銀行本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c)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現代教育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e)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就付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直至就退回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寄發日期為止累計之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之申請股款或退款。

III. 提出申請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1年6月22（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7樓2701室。

認購申請將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本公司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及配發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此等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或會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作出公布。

IV.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i)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 (ii) 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另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之一，一經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該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為以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5,2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的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載述；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除（及限於）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且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情形外，倘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詳情，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惟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除外。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因此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後即具約束力。基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屬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其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予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未有拒絕受理之申請在發出分配結果之報章公告後，即為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須分別取決於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

-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其中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獲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獲得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興趣；

- 閣下並無妥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5,2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的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閣下申請超過1,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觸犯接獲 閣下之申請或申請表格背頁所示 閣下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另請 閣下注意，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3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2,626.21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實際應付之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支付，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向聯交所支付（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II.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公布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認購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及
- 最少連續五日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educationgroup.com)公布。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通告，當中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之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之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載列分配結果之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期間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 使用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之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之地址可供查閱。

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如適用）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下列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而言：成功申請之股份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之退款支票：(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多繳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有）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及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而提出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之前提下，股票將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而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發送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其他日期，親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領取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親身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之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之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之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以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粉紅色申請表格

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寄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閣下。

退回申請股款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退款寄發日期前應計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處理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細額申請（成功申請除外）。

閣下之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作出。

VI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4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082。

IX.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將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務請投資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1年6月7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利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利東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香港	10,000美元	-	-	-	60%	60%	投資控股
							<i>(附註e)</i>		
慶安有限公司（「慶安」）	香港 2009年10月20日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學士教室有限公司 （「學士教室」）	香港 2007年2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	60%	60%	提供小學 功課輔導 服務
							<i>(附註e)</i>		
Business Idol Limited （「Business Idol」）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0年		
京力有限公司 (「京力」)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香港	1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xpress Education Limited (「Express Edu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5月8日	香港	140美元	65%	65%	100%	100%	100%	(附註a)
現代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 (「現代新幹線」)	香港 2000年8月21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學 教育服務
現代北雅(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北雅」)	香港 2008年12月4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2002年6月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補習 服務
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為現代教育資訊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現代(中國)」)	香港 2008年6月23日	香港	10,000港元	90%	-	-	-	-	暫無業務 (附註b)
現代英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權勇有限公司) (「現代英語」)	香港 2009年3月11日	香港	1港元	-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f)
幸運有限公司 (「幸運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0月13日	香港	1美元	100%	-	-	-	-	物業控股 (附註c)
Sino Network Group Limited ¹ (「Sino Network」)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7月2日	香港	13,983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六達顧問有限公司 (「六達」)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香港	10,000港元	60%	-	-	-	-	提供英語 課程的 諮詢及 市場推廣 代理服務 (附註d)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天下管理有限公司（「天下」）	香港 2009年10月21日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香港 2000年6月2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集團實體 提供印刷 服務
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² （「京力北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9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 諮詢及 管理服務
廣州天力教育諮詢 有限公司 ² （「廣州天力」）	中國 2010年4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100%	提供教育 諮詢及 管理服務

- 1 Sino Network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2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公司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該等公司的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 3 該公司的財務年結日為8月31日。

附註：

- (a)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Express Education從事提供補習服務及行政服務。在Express Education的業務完全轉讓至現代教育（香港）後，該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暫無業務。
- (b) 於2008年12月11日，貴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現代（中國）的額外權益10%。於2009年6月19日，為簡化貴集團架構，貴集團按代價10,000港元向姚慧儀女士（「姚女士」）（Sino Network的非控股股東兼董事）轉讓其於現代（中國）的全部權益100%。
- (c) 於2009年6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1美元向吳錦倫先生（「吳錦倫先生」）（Sino Network的控股股東兼董事）轉讓其於幸運公司的全部權益100%。
- (d) 於2008年9月19日，貴集團以代價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六達的額外權益20%。為簡化貴集團架構，於2008年10月20日，貴集團以代價8,000港元向姚女士轉讓其於六達的80%權益。
- (e)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六達收購利東投資（一間持有學士教室10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60%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受限於或然代價協議（見財務資料附註30）。六達（一間由姚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利東投資60%股權（連同學士教室）。
- (f) 於2010年7月2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現代英語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港元。

- (g) 於2010年4月27日，貴集團成立廣州天力。於2010年8月23日，貴集團注入人民幣1,000,000元為其註冊資本。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吾等一直擔任Express Education、現代新幹線、現代教育（香港）及智僑的核數師。由2008年12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及由2009年10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吾等亦分別擔任現代北雅及天下的核數師。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附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如適用）。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慶安	由2009年10月20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6月30日期間 ¹	V A Hui & Co Limited
京力北雅	由2009年9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²	北京誠和信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天力	由2010年4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年12月31日期間 ²	廣州市大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1 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

根據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由於現代（中國）及六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其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日期起並未達到其首個財務年結日，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現代英語及學士教室於被貴集團收購後並未達到其財務年結日，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Express Education除外）。

就本報告而言，Sino Network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ino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於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Sino Network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對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9,386	360,416	353,213	178,299	123,721
其他收入及開支	8	1,111	1,672	79	563	3,023
員工成本	10	(44,284)	(49,544)	(58,361)	(27,979)	(25,680)
導師承包費	10	(120,118)	(137,266)	(122,225)	(62,013)	(36,966)
經營租賃付款	10	(30,658)	(36,936)	(51,270)	(25,038)	(23,763)
市場推廣開支		(15,170)	(17,266)	(20,597)	(16,328)	(11,198)
印刷費用		(607)	(558)	(583)	(331)	(166)
折舊		(5,306)	(7,166)	(9,443)	(4,448)	(4,776)
其他經營開支	10	(28,645)	(38,463)	(42,054)	(19,037)	(16,379)
財務費用	9	(372)	(253)	(224)	(123)	(101)
除稅前溢利	10	65,337	74,636	48,535	23,565	7,715
稅項	12	(10,795)	(12,327)	(8,477)	(4,015)	(1,346)
年度／期間溢利		54,542	62,309	40,058	19,550	6,3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	-	7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76	19,683	6,369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58</u>	<u>19,550</u>	<u>6,369</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9,982	57,725	40,088	19,683	6,448
非控股權益		4,560	4,584	(18)	(133)	-
		<u>54,542</u>	<u>62,309</u>	<u>40,070</u>	<u>19,550</u>	<u>6,448</u>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4	<u>0.20</u>	<u>0.23</u>	<u>0.15</u>	<u>0.08</u>	<u>0.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65	23,541	29,503	26,862
無形資產	16	–	–	–	4,93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8	–	16,874	16,874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0	88	102	581
		<u>27,665</u>	<u>40,503</u>	<u>46,479</u>	<u>49,25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005	23,909	23,925	29,1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35,006	13,057	3,458	2,085
持作買賣投資	19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	–	3,308
可收回稅項		5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037	1,037	1,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751	10,787	21,922	20,082
		<u>77,891</u>	<u>48,790</u>	<u>50,342</u>	<u>55,6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3,362	14,172	13,438	16,843
遞延收入	21	8,108	10,134	5,404	13,101
應付稅項		13,799	16,699	10,457	3,0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3,176	1,351	5,024	18,983
融資租賃承擔	23	1,262	705	1,000	583
銀行透支	20	–	411	–	–
銀行借款	24	–	–	–	210
		<u>39,707</u>	<u>43,472</u>	<u>35,323</u>	<u>52,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84</u>	<u>5,318</u>	<u>15,019</u>	<u>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49</u>	<u>45,821</u>	<u>61,498</u>	<u>52,09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836	1,005	1,114	621
遞延稅項負債	25	378	397	258	1,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684	1,066	1,703	1,685
		<u>2,898</u>	<u>2,468</u>	<u>3,075</u>	<u>3,327</u>
資產淨值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8	79	79	109	109
儲備		59,044	41,459	58,314	46,8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23	41,538	58,423	46,971
非控股權益		3,828	1,815	–	1,795
權益總額		<u>62,951</u>	<u>43,353</u>	<u>58,423</u>	<u>48,76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實收 股本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於2007年7月1日	79	—	—	—	37,237	37,316	2,588	39,90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982	49,982	4,560	54,542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5	5
已付股息	—	—	—	—	(28,175)	(28,175)	(3,325)	(31,500)
於2008年6月30日及 2008年7月1日	79	—	—	—	59,044	59,123	3,828	62,9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725	57,725	4,584	62,30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3)	(3)	—	(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	262	—	—	262	—	262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	184	—	—	184	—	184
已付股息	—	—	—	—	(75,753)	(75,753)	(6,597)	(82,350)
於2009年6月30日及 2009年7月1日	79	—	446	—	41,013	41,538	1,815	43,353
年度溢利 (虧損)	—	—	—	—	40,076	40,076	(18)	40,058
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2	—	12	—	1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	40,076	40,088	(18)	40,070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 公司的影響 (附註1(a))	30	(30)	—	—	1,797	1,797	(1,797)	—
已付 / 已宣派股息	—	—	—	—	(25,000)	(25,000)	—	(25,000)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	109	(30)	446	12	57,886	58,423	—	58,4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實收 股本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7月1日	109	(30)	446	12	57,886	58,423	—	58,423
期間溢利	—	—	—	—	6,369	6,369	—	6,369
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79	—	79	—	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9	6,369	6,448	—	6,44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	—	—	1,795	1,795
已付／已宣派股息	—	—	—	—	(17,900)	(17,900)	—	(17,900)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9</u>	<u>(30)</u>	<u>446</u>	<u>91</u>	<u>46,355</u>	<u>46,971</u>	<u>1,795</u>	<u>48,766</u>
於2009年7月1日	<u>79</u>	<u>—</u>	<u>446</u>	<u>—</u>	<u>41,013</u>	<u>41,538</u>	<u>1,815</u>	<u>43,353</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19,683</u>	<u>19,683</u>	<u>(133)</u>	<u>19,550</u>
於200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79</u>	<u>—</u>	<u>446</u>	<u>—</u>	<u>60,696</u>	<u>61,221</u>	<u>1,682</u>	<u>62,903</u>

附註：

- (i)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Sino Network根據集團重組為換取Express Education全部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差額。
- (ii)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向股東轉讓權益時產生的注資及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5,337	74,636	48,535	23,565	7,71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8)	(28)	(2)	(1)	(1)
利息開支		372	253	224	123	10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23)	671	895	(75)	(1,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6	7,166	9,443	4,448	4,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	16	-	-	-
呆賬撥備		-	1,053	159	-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撥備		(54)	382	637	619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733	84,149	59,891	28,679	10,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16)	(2,042)	(163)	(7,954)	(4,0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5	991	(734)	11,616	3,23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60)	61	-	-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87	2,026	(4,730)	14,624	7,453
營運產生的現金		69,879	85,185	54,264	46,965	17,2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28)	(9,244)	(14,872)	(14,872)	(9,329)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7,551	75,941	39,392	32,093	7,93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02	541	508	323	3,132
已收利息		188	28	2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墊款予)償款自關連人士淨額		(9,950)	(11,054)	(15,168)	(7,016)	(2,807)
墊款予一名關連人士		-	(16,874)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37)	-	-	-
出售附屬公司	29	-	(344)	-	-	-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	-	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15,602)	(6,820)	(5,059)	(3,697)	1,84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墊款自(還款予)					
關連人士淨額	177	5,498	(327)	(1,351)	(8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	-	-	-	-
已付股息	(31,500)	(82,350)	(21,000)	-	(9,7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71)	(1,388)	(1,236)	(407)	(910)
償還銀行借款	(1,917)	-	-	-	-
已付利息	(372)	(253)	(224)	(123)	(10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	-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36,378)</u>	<u>(78,496)</u>	<u>(22,787)</u>	<u>(1,881)</u>	<u>(11,6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5,571	(9,375)	11,546	26,515	(1,84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80</u>	<u>19,751</u>	<u>10,376</u>	<u>10,376</u>	<u>21,922</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751</u></u>	<u><u>10,376</u></u>	<u><u>21,922</u></u>	<u><u>36,891</u></u>	<u><u>20,08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51	10,787	21,922	37,476	20,082
銀行透支	<u>-</u>	<u>(411)</u>	<u>-</u>	<u>(585)</u>	<u>-</u>
	<u><u>19,751</u></u>	<u><u>10,376</u></u>	<u><u>21,922</u></u>	<u><u>36,891</u></u>	<u><u>20,082</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經歷了集團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Sino Network為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慶安、Business Idol、京力、現代新幹線、現代北雅、現代教育（香港）、天下、智僑及京力北雅，並持有Express Education的65%股權。吳錦倫先生、姚女士、吳樂憫先生、李偉樂先生（「李先生」）、吳錦榮先生、Lau Yue Lan女士及Ng Choi Fong女士分別持有Sino Network的58.02%、2.08%、22.28%、11.37%、4.25%、1.00%及1.00%股權。於2010年5月7日，Sino Network透過分別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發行及配發2,58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1,39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股份轉讓」），向吳錦倫先生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65%股權及向李先生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35%股權。於股份轉讓前後，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受吳錦倫先生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
- (b)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股份掉期協議， 貴公司透過向Sino Network當時的現有股東調換283,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股權。此後， 貴公司自2011年6月7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錦倫先生。

貴集團因持續受吳錦倫先生控制的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等報表，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除收購利東投資、學士教室及現代英語外）或自 貴集團旗下現有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 貴集團旗下現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值。

貴集團的業務為提供私人補習及教育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地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¹

- 1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3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控制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公司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已收購（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業績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其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發生變動（並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列賬為股本交易。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股本，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並無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時，出售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業務合併（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除外）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 貴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者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所產生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大量採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而根據大量採購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法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產產生的調整。採用計量法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首次的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確認為大量採購收益的金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相反地，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的應收金額。

來自補習及教育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補習及教育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本金，按時間比例基準及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收學費。遞延收入乃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的較短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按是否已將各部分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為依據，評估每個部分的分類個別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租賃付款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倘兩個部份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已產生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釐定。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實際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收取費用或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共有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由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已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分類而言，例如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資產最後以集合基準被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明包括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的明顯改變而影響應收款項的拖欠。

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過往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行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實際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時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及扣稅的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租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收回的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平值期間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主要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息率固定。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仍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已取及應收的利益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的服務令其合資格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長期服務金撥備

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僱員提供的服務令其合資格供款時確認。所確認金額乃按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以履行責任的最佳估計釐定並按已折讓基準計量（倘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會對已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照對須履行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有關貴集團於香港僱員的責任所作出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計算。

在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主要考慮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符合貴集團所需服務年資並合資格獲得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的目前僱員人數、僱員流失率以及薪金增長。此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的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累計溢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安排借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243	42,485	45,412	43,279
持作買賣投資	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3,308
租金按金	11,146	17,496	15,493	15,74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7,599	4,506	8,858	22,091
融資租賃承擔	3,098	1,710	2,114	1,20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能履行其責任，則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賬面值。除下述的金融資產外，管理層認為餘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有應收由Sino Network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連人士的重大款項。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為Sino Network股東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受利率改變影響而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的詳情。列表乃根據貴集團須還款定的最早日期，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載貴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列表乃根據須按毛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毛現金流出而製作。對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性分析是在合約期限的基礎上準備的，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是掌握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的基礎。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23	–	4,423	4,42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3,176	–	3,176	3,176
融資租賃承擔	9.1%	1,508	2,095	3,603	3,098
		<u>9,107</u>	<u>2,095</u>	<u>11,202</u>	<u>10,697</u>
於2009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44	–	2,744	2,74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351	–	1,351	1,351
融資租賃承擔	10.2%	856	1,106	1,962	1,710
銀行透支	13.0%	411	–	411	411
		<u>5,362</u>	<u>1,106</u>	<u>6,468</u>	<u>6,216</u>

	加權 平均利率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834	–	3,834	3,8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5,024	–	5,024	5,024
融資租賃承擔	7.6%	1,132	1,177	2,309	2,114
		<u>9,990</u>	<u>1,177</u>	<u>11,167</u>	<u>10,972</u>
於2010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98	–	2,898	2,89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不適用	15,983	3,000	18,983	18,983
銀行借款	7.3%	210	–	210	210
融資租賃承擔	4.7%	639	652	1,291	1,204
		<u>19,730</u>	<u>3,652</u>	<u>23,382</u>	<u>23,295</u>
<i>衍生工具 –</i>					
<i>按毛額結算</i>					
<i>業務合併產生的或</i>					
<i>然代價 (附註i)</i>	不適用	–	2,000	2,000	–
<i>賣方認沽期權 (定義見</i>					
<i>附註30) (附註ii)</i>	不適用	–	17,160	17,160	–
		<u>–</u>	<u>19,160</u>	<u>19,160</u>	<u>–</u>

附註：

- (i) 上述就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包括的金額為 貴集團可被要求根據收購協議 (定義見附註30) 支付的最高金額，惟倘該協議所載條件已獲履行 (見附註30)。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計，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金額將支付為或然代價。
- (ii) 賣方認沽期權指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就業務合併所產生而持有的認沽期權，而上述所披露金額為 貴集團可被要求根據收購協議支付的最高金額，惟倘該協議所載條件已獲履行 (見附註30)。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計，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任何金額將根據賣方認沽期權予以支付。

公平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管理層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公平值觀察所得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及分為第一級。

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及分為第三級。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故並無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首席經營決策者吳錦倫先生（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的控股股東）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貴集團業務單位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於股份轉讓前，首席經營決策者以所提供服務，包括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及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定期審閱收入分析。除收入分析外，首席經營決策者不會獲提供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以評估所提供各服務的表現。因此，貴集團的營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

以服務分類的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288,904	324,651	308,492	157,407	99,538
正規日校課堂	19,455	26,350	33,130	15,146	15,082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1,027	9,415	10,712	5,746	7,898
技術諮詢、管理及 軟件許可服務	—	—	879	—	1,203
	<u>309,386</u>	<u>360,416</u>	<u>353,213</u>	<u>178,299</u>	<u>123,721</u>

貴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少於 貴集團資產及收入1%。

於有關期間，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8	28	2	1	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23	(671)	(895)	75	1,936
可供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7	(16)	—	—	—
管理費收入	46	1,415	—	—	180
其他	837	916	972	487	906
	<u>1,111</u>	<u>1,672</u>	<u>79</u>	<u>563</u>	<u>3,023</u>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119	2	3	1	1
融資租賃利息	253	251	221	122	100
	<u>372</u>	<u>253</u>	<u>224</u>	<u>123</u>	<u>10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附註11)	7,609	8,977	8,223	3,007	2,380
其他員工成本	38,167	43,269	51,058	25,113	23,22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332	1,699	1,954	1,010	880
	47,108	53,945	61,235	29,130	26,482
向董事及一家由董事 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支付 的導師承包費 (附註11)	(2,824)	(4,401)	(2,874)	(1,151)	(802)
	44,284	49,544	58,361	27,979	25,680
核數師薪酬	960	480	642	303	300

導師承包費乃根據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已付或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樓宇管理費、文具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向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4,737	4,528	5,301	1,832	1,5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48	24	24
	4,785	4,576	5,349	1,856	1,578
向董事及一家由董事全資 擁有的關連公司支付的 導師承包費	2,824	4,401	2,874	1,151	802
	7,609	8,977	8,223	3,007	2,380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吳錦倫先生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912	847	1,242	330	330
－ 導師承包費	650	911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1,574</u>	<u>1,770</u>	<u>1,254</u>	<u>336</u>	<u>336</u>
姚女士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101	1,194	1,371	480	4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1,113</u>	<u>1,206</u>	<u>1,383</u>	<u>486</u>	<u>486</u>
吳樂憫先生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284	1,312	1,092	407	414
－ 導師承包費	454	981	976	532	2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1,750</u>	<u>2,305</u>	<u>2,080</u>	<u>945</u>	<u>636</u>
李先生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440	1,175	1,596	615	330
－ 導師承包費	1,720	2,509	1,898	619	5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6	6
	<u>3,172</u>	<u>3,696</u>	<u>3,506</u>	<u>1,240</u>	<u>922</u>
總計	<u>7,609</u>	<u>8,977</u>	<u>8,223</u>	<u>3,007</u>	<u>2,380</u>

花紅乃經參考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其餘董事（陳美寶女士、余致力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已付或應付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導師承包費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導師承包費	72,146	73,960	62,888	34,287	22,739

(未經審核)

導師承包費乃個別人士於有關期間透過其服務公司收取。彼等的導師承包費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1
5,5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2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	–	–
15,500,001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	–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1	–	–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	–	1	–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	–	–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 溢利16.5%計算的 即期稅項	10,457	12,292	8,672	4,286	1,7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	(42)	—	—
	<u>10,457</u>	<u>12,196</u>	<u>8,630</u>	<u>4,286</u>	<u>1,71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25%	—	—	—	—	157
遞延稅項 (附註25)：					
本年度／期間 稅率變動所致	329	131	(153)	(271)	(530)
	<u>9</u>	<u>—</u>	<u>—</u>	<u>—</u>	<u>—</u>
	<u>338</u>	<u>131</u>	<u>(153)</u>	<u>(271)</u>	<u>(530)</u>
年度／期間稅項	<u><u>10,795</u></u>	<u><u>12,327</u></u>	<u><u>8,477</u></u>	<u><u>4,015</u></u>	<u><u>1,346</u></u>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香港利得稅稅率減少1%至16.5%，自2008/200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該減幅的影響已於計量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中反映。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年度／期間適用稅率計算。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5,337</u>	<u>74,636</u>	<u>48,535</u>	<u>23,565</u>	<u>7,7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10,781	12,315	8,008	3,888	1,2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	(4)	–	–	–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8	33	555	80	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6)	(42)	–	–
稅率變動	9	–	–	–	–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的影響	–	–	21	(19)	22
動用前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0)	–	–	–	–
其他	<u>38</u>	<u>79</u>	<u>(65)</u>	<u>66</u>	<u>38</u>
年度／期間稅項	<u>10,795</u>	<u>12,327</u>	<u>8,477</u>	<u>4,015</u>	<u>1,346</u>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向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透過以下公司 向股東宣派及支付／ 應付股息：					
– Sino Network	22,000	63,500	25,000	–	17,900
– Express Education	<u>9,500</u>	<u>18,850</u>	<u>–</u>	<u>–</u>	<u>–</u>
	<u>31,500</u>	<u>82,350</u>	<u>25,000</u>	<u>–</u>	<u>17,900</u>
以下人士應佔股息：					
– 貴公司擁有人	28,175	75,753	25,000	–	17,900
– 非控股權益	<u>3,325</u>	<u>6,597</u>	<u>–</u>	<u>–</u>	<u>–</u>
	<u>31,500</u>	<u>82,350</u>	<u>25,000</u>	<u>–</u>	<u>17,900</u>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假設 貴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255,667,024股股份、255,667,024股股份、259,858,752股股份、255,667,024股股份及284,000,000股股份計算，已計及附註1所列根據集團重組進行的股份轉讓及股份掉期。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7月1日	6,800	10,584	3,382	8,158	683	7,448	37,055
添置	-	5,919	1,112	1,813	866	2,988	12,698
出售	-	-	-	(247)	-	(511)	(758)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7月1日	6,800	16,503	4,494	9,724	1,549	9,925	48,995
添置	-	6,320	1,146	2,510	1,078	-	11,054
出售／撤銷	-	(1,074)	(99)	(478)	(12)	(949)	(2,612)
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29)	(6,800)	(20)	(30)	(6)	(58)	-	(6,914)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	-	21,729	5,511	11,750	2,557	8,976	50,523
添置	-	11,087	1,763	1,743	475	1,740	16,808
出售／撤銷	-	(3,155)	(334)	(903)	-	(2,887)	(7,279)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	29,661	6,940	12,590	3,032	7,829	60,052
添置	-	1,046	810	798	153	-	2,807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	-	341	129	54	-	-	524
出售	-	-	-	(226)	-	(5,021)	(5,247)
於2010年12月31日	-	31,048	7,879	13,216	3,185	2,808	58,136
折舊							
於2007年7月1日	34	6,198	2,010	4,493	335	3,533	16,603
年度撥備	136	1,936	512	1,143	227	1,352	5,306
出售時抵銷	-	-	-	(119)	-	(260)	(379)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7月1日	170	8,134	2,522	5,517	562	4,625	21,530
年度撥備	136	2,910	701	1,522	387	1,510	7,166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61)	(25)	(284)	(3)	(827)	(1,4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見附註29)	(306)	(2)	(2)	(1)	(3)	-	(314)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	-	10,781	3,196	6,754	943	5,308	26,982
年度撥備	-	4,458	922	1,857	523	1,683	9,443
出售／撤銷時抵銷	-	(2,492)	(234)	(647)	-	(2,503)	(5,876)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	12,747	3,884	7,964	1,466	4,488	30,549
期間撥備	-	2,535	564	906	275	496	4,776
出售時抵銷	-	-	-	(196)	-	(3,855)	(4,051)
於2010年12月31日	-	15,282	4,448	8,674	1,741	1,129	31,274
賬面值							
於2008年6月30日	6,630	8,369	1,972	4,207	987	5,300	27,465
於2009年6月30日	-	10,948	2,315	4,996	1,614	3,668	23,541
於2010年6月30日	-	16,914	3,056	4,626	1,566	3,341	29,503
於2010年12月31日	-	15,766	3,431	4,542	1,444	1,679	26,862

於200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汽車的賬面值包括分別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資產為數5,065,000港元、2,251,000港元、2,684,000港元及1,56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以直線法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撇銷，每年的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16.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 2008年7月1日、2009年6月30日、 2009年7月1日、2010年6月30日及 2010年7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	2,957	1,979	4,9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957	1,979	4,936

上述所有無形資產已由貴集團透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購附屬公司作出購買。

貴集團的商標保護「BACHELOR EDUCATION CENTER LIMITED」標誌的設計及規格，並被評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收購日期（即2010年12月31日），此標誌的公平值乃由專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採用權利金節省法的收入法作出評估。威格斯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

特許權指根據小學功課輔導服務業務的合約特許協議使用「BACHELOR EDUCATION CENTER LIMITED」名義的權利。特許權的攤銷期為10年。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879	612
租金按金	11,146	17,496	15,493	15,740
其他按金	3,949	1,715	1,820	1,122
預付款項	5,424	3,968	4,491	9,080
其他應收款項	2,486	1,783	2,454	3,801
減：呆賬撥備	—	(1,053)	(1,212)	(1,212)
	<u>23,005</u>	<u>23,909</u>	<u>23,925</u>	<u>29,143</u>

貿易應收賬款的性質為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該公司由黃慧女士（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及吳錦倫先生的姨子）控制，而信貸期為3個月。由於該餘額每半年於期末收取，故尚未到期。由於通常預收學費，因此並無獲信貸期。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1,053	1,212
呆賬撥備	—	1,053	159	—
於年／期終	<u>—</u>	<u>1,053</u>	<u>1,212</u>	<u>1,212</u>

於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指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A168 Limited	1,744	—	—	—
現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628	—	—
現代(中國)	—	246	2,035	—
紀福有限公司	1	—	—	—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32	33	—	—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	—	3	—
焯裕有限公司	882	—	—	—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1,362	1,394	—	—
永星企業有限公司	8	9	—	—
Golden Paradise Limited	—	146	—	—
首源有限公司	56	58	—	—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7,411	—	—	—
明穎有限公司	8	—	—	—
型造學院有限公司	604	—	—	—
寶曉有限公司	8	9	—	—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18	19	—	—
宏達行有限公司	12,775	—	—	—
六達	—	934	—	—
恒信管理有限公司	2,492	—	—	—
聯偉投資有限公司	12	—	—	—
好亮有限公司	13	—	—	—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5	5	—	—
北京市朝陽區雅思培訓學校 (「北京雅思學校」)	—	3,375	—	—
北京京力思雅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思雅」)	—	—	603	1,191
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	3	—	—	—
黃慧女士	(i) —	16,874	16,874	16,874
吳錦榮先生	22	22	22	22
吳錦倫先生	4,488	4,245	45	45
李先生	2,461	9	9	9
姚女士	586	1,925	2	2
劉洪波先生	—	—	739	739
潘慧思女士	—	—	—	19
莫詩韻女士	—	—	—	22
吳海天先生	—	—	—	18
吳炳倫先生	—	—	—	18
	<u>35,006</u>	<u>29,931</u>	<u>20,332</u>	<u>18,959</u>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5,006	13,057	3,458	2,085
非流動資產	—	16,874	16,874	16,874
	<u>35,006</u>	<u>29,931</u>	<u>20,332</u>	<u>18,959</u>

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如下：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A168 Limited		1,744	1,757	–	–
現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628	878	–
現代(中國)		–	246	2,035	2,035
紀福有限公司		3,333	1	–	–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32	33	33	–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	–	3	3
焯裕有限公司		882	1,662	–	–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1,362	1,394	1,494	–
永星企業有限公司		8	9	11	–
Golden Paradise Limited		–	146	146	–
首源有限公司		56	58	59	–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7,843	7,411	–	–
明穎有限公司		8	11	–	–
型造學院有限公司		604	819	–	–
寶曉有限公司		155	9	9	–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18	19	19	–
宏達行有限公司		12,775	12,922	–	–
六達		–	1,526	2,643	–
恒信管理有限公司		6,063	2,803	–	–
聯偉投資有限公司		12	13	–	–
好亮有限公司		13	15	–	–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5	6	8	–
北京雅思學校		–	3,375	3,547	–
北京思雅		–	–	603	1,191
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		3	3	–	–
黃慧女士	(i)	–	16,874	16,874	16,874
吳錦榮先生		22	22	22	22
吳錦倫先生		13,878	8,245	6,224	45
李先生		2,511	2,461	20	9
姚女士		9,108	1,925	6,478	2
劉洪波先生		–	–	739	739
潘慧思女士		–	–	–	19
莫詩韻女士		–	–	–	22
吳海天先生		–	–	–	18
吳炳倫先生		–	–	–	18

附註：

- (i) 向黃慧女士(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及吳錦倫先生的姨子)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並不預期該款項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得以償還及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

黃慧女士持有北京思雅的65%股權，該公司持有北京雅思學校的100%創辦權益，北京雅思學校於中國以「北雅」品牌提供美國、英國及國際英語水平考試的標準應試課程。於2011年6月，貴集團與黃慧女士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貴集團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下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選擇權的行使價須於行使日期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2011年6月，在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Sino Network宣派股息約18,242,000港元，包括(i)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倍智有限公司（「倍智」）除外，分派 貴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16,874,000港元的墊款及(ii)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直至付款日期的累計溢利）向倍智支付現金約1,368,000港元。

- (ii) 該款項（除上文附註(i)所載的金額外）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各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於附註34(a)披露。

19. 持作買賣投資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7	-	-	-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經參考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2%至1.31%、0.001%至0.05%、0.001%至0.36%及0.001%至0.36%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透支的存款及授予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透支

於2009年6月30日的銀行透支按每年介乎12%至13%的市場利率計息。

21. 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23	2,744	3,834	2,898
其他應計費用	2,066	3,188	2,464	2,498
應計導師承包費、薪金及花紅	6,873	8,240	7,140	11,447
	<u>13,362</u>	<u>14,172</u>	<u>13,438</u>	<u>16,8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包括為宣傳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市場推廣開支、印刷開支及一般業務開支的應付款項，以及核數費用、銷售佣金的應計費用及業務發展費用。

遞延收入指預收學費。

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詠麟有限公司	(iii)	875	–	–	–
悅祥有限公司	(iii)	21	20	–	–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iii)	–	152	–	–
六達(見附註30)	(iii)	–	–	–	3,000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iii)	–	–	–	13
應付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見附註30及34(a))	(i)	–	–	–	3,000
吳錦榮先生	(ii)(iii)	–	–	816	2,479
吳錦倫先生	(ii)(iii)	1,100	1,100	3,263	7,290
李先生	(ii)(iii)	1,007	69	720	2,187
姚女士	(ii)(iii)	173	10	64	447
劉洪波先生	(iii)	–	–	161	161
潘慧思女士	(iii)	–	–	–	26
莫詩韻女士	(iii)	–	–	–	208
吳海天先生	(iii)	–	–	–	97
吳炳倫先生	(iii)	–	–	–	75
		<u>3,176</u>	<u>1,351</u>	<u>5,024</u>	<u>18,983</u>

附註：

- (i) 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學士教室董事會批准其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14天內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結餘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
- (ii)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包括4,000,000港元及12,150,000港元，乃主要指Sino Network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但仍未於分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支付的股息。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結餘(不包括應付代價)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各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於附註34(a)披露。

23.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於有關期間的租賃期介乎2至5年。於2008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利率乃分別按介乎4.73%至14.22%、4.73%至14.22%、4.75%至14.25%及4.74%至4.75%的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

於有關期間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08	856	1,132	639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095	1,106	1,177	652
	<u>3,603</u>	<u>1,962</u>	<u>2,309</u>	<u>1,291</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505)</u>	<u>(252)</u>	<u>(195)</u>	<u>(87)</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3,098</u>	<u>1,710</u>	<u>2,114</u>	<u>1,204</u>

於有關期間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62	705	1,000	583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836	1,005	1,114	621
	<u>3,098</u>	<u>1,710</u>	<u>2,114</u>	<u>1,204</u>
減：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u>(1,262)</u>	<u>(705)</u>	<u>(1,000)</u>	<u>(583)</u>
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u>1,836</u>	<u>1,005</u>	<u>1,114</u>	<u>621</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628,000港元已於其原定還款日期前預先償還。

24. 銀行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按市場年利率7.25%計息及由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個人擔保將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估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7月1日	–	160	160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	(329)	(329)
稅率變動	–	(9)	(9)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7月1日	–	(178)	(17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	(131)	(131)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	–	(309)	(309)
年內計入損益	–	153	153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	–	(156)	(156)
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	(814)	–	(814)
期內計入損益	–	530	530
於2010年12月31日	<u>(814)</u>	<u>374</u>	<u>(440)</u>

就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0	88	102	581
遞延稅項負債	<u>(378)</u>	<u>(397)</u>	<u>(258)</u>	<u>(1,021)</u>
	<u>(178)</u>	<u>(309)</u>	<u>(156)</u>	<u>(440)</u>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	(i)	–	–	–	1,711
認沽期權	(ii)	–	–	–	1,597
		<u>–</u>	<u>–</u>	<u>–</u>	<u>3,308</u>

附註：

- (i) 授予 貴集團的認購期權為期五年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以向非控股股東購買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釐定為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各財政年度就收購協議（定義見附註30）所載倍數（「倍數」）經調整學士教室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的40%。
- (ii) 授予 貴集團的認沽期權為期五年及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倘學士教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收購協議所載擔保除稅後純利的60%，則向非控股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行使價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的總代價，加學士教室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的資產淨值60%。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由威格斯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i)無風險利率1.76%；(ii)波幅40%；及(iii)股息率0%。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千港元
於2007年7月1日	738
年內計入損益	(54)
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7月1日	68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382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	1,06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637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1日	1,703
期內計入損益	(18)
於2010年12月31日	<u>1,685</u>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未來付款的最佳估計，乃要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 貴集團在香港的僱員承擔責任。

28. 實收資本

貴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Mapcal Limited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其後在2011年2月1日向Speedy Harvest轉讓。

貴集團於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實收資本指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實收資本指Sino Network的股本。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8年10月20日、2009年6月1日及2009年6月19日，貴集團向姚女士轉讓其於六達的80%股權、向吳錦倫先生轉讓其於幸運公司的100%股權及向姚女士轉讓其於現代（中國）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8,000港元、1美元（相當於8港元）及10,000港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0
其他應收款項	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
其他應付款項	(1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139)
	(244)
視為股東注資	262
總代價	<u>1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8</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8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
	<u>(344)</u>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12月22日，貴集團與六達、姚女士、利東投資及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即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就六達以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港元已於2011年3月償付，而於學士教室董事會批准其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14天內應償還的3,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2,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予以調整）收購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學士教室6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收購完成後，利東投資由貴集團擁有60%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40%。根據收購協議，不同認購及認沽期權已授予Sino Network及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該收購事項乃根據收購法列賬。學士教室於香港從事提供小學功課輔導服務。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乃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達致除稅後純利的特定水平。

根據收購協議，貴集團獲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收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額外40%，以及獲授認沽期權以由／向非控股股東售回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估計分別為1,711,000港元及1,597,000港元。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此外，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賣方認沽期權」），以於2015年12月31日履行各項條件後向Sino Network出售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包括學士教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相等於19,300,000港元或以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乃釐定為就收購協議所載倍數經調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40%。賣方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乃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經參考學士教室的最新溢利預測而達致累計除稅後純利的特定水平。

代價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六達的代價（見附註22）	3,000
應付代價（見附註22）	3,000
認購期權	(1,711)
認沽期權	(1,597)
	<u>2,692</u>

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
無形資產	4,9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
遞延收入	(244)
應付稅項	(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59)
銀行借款	(2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4)
	<u>4,48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2,692
加：非控股權益	1,79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4,487)
	<u> </u>
	<u> </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於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學士教室的40%權益）乃按比例參考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及為1,795,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63
	<u> </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而資產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的總值分別為2,748,000港元、零、1,640,000港元及零。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就有關租賃物業與關連人士（見附註34）訂立的許可安排而向獨立第三方承擔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未來最低租金到期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81	49,934	42,323	42,93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897	66,392	31,902	55,878
	<u> </u>	<u> </u>	<u> </u>	<u> </u>
	<u>44,578</u>	<u>116,326</u>	<u>74,225</u>	<u>98,810</u>

於有關期間，租賃經磋商釐定為一至四年，而原定的租金不變。

33.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266	1,218	914	255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在其他人士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人士被認為是該名其他人士的關聯人士。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	與 貴集團的關係
A168 Limited	暫無業務	姚女士持有99.99%股權及 吳錦倫先生持有0.01%股權
現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現代(中國)	暫無業務	自2009年6月19日起 姚女士持有100%股權
紀福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李先生持有60%股權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 場地的租賃協議	吳錦倫先生持有66.67%股權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自2009年5月20日起 吳錦倫先生持有51%股權
焯裕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自2008年11月30日起 李先生持有100%股權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提供補習服務及 自2009年起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永星企業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持有99.9%股權
Golden Paradise Limited	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55%股權
首源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的 租賃協議及與 貴集團 訂立廣告位的許可協議	姚女士持有50%股權及 李先生持有50%股權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	與 貴集團的關係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提供出租補習設施及 自2009年起暫無業務	吳錦榮先生持有28.53%股權及 姚女士持有2.08%股權
明穎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李先生持有100%股權直至 2008年12月30日
型造學院有限公司	提供化妝服務及 自2009年起暫無業務	李先生由2007年6月12日至 2008年10月9日及由2008年 10月10日至2008年11月10日 分別持有65%及100%股權
寶曉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的 租賃協議及與 貴集團 訂立廣告位的許可協議	姚女士持有50%股權及 李先生持有50%股權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 場地的租賃協議	姚女士持有100%股權
宏達行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 場地的租賃協議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六達	提供諮詢及市場推廣服務 直至2009年12月及 其後暫無業務	自2008年10月20日起 姚女士持有100%股權
恒信管理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聯偉投資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好亮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吳錦倫先生持有100%股權 直至2008年12月30日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 場地的租賃協議	姚女士持有100%股權
北京雅思學校	在中國提供標準應試課程及 國際英語水平考試	北京思雅持有100%股權
北京思雅	投資控股	劉洪波先生持有26.5%股權、 黃慧女士持有65%股權及 蔡洪雄先生持有8.5%股權
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	不適用	Sino Network的非控股股東， 於2008年6月30日持有 Sino Network的4.2%股權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慧女士	不適用	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及 吳錦倫先生的姨子
吳錦榮先生	不適用	吳錦倫先生及吳樂憫先生的 胞弟及 貴公司股東
吳錦倫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吳樂憫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朱惠玲女士	不適用	貴公司股東
姚女士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劉洪波先生	不適用	貴公司董事
潘慧思女士	不適用	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 持有利東投資的9.6%股權
莫詩韻女士	不適用	利東投資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持有利東投資的11.2%股權
吳海天先生	不適用	利東投資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持有利東投資的9.6%股權
吳炳倫先生	不適用	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 持有利東投資的9.6%股權
詠麟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李先生持有50%股權
悅祥有限公司	簽訂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的 租賃協議及與 貴集團 訂立廣告位的許可協議	姚女士持有40%股權及 李先生持有60%股權
大領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吳錦榮先生持有33%股權及 吳錦倫先生持有17%股權

- (b)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根據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的許可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					
(i)					
— 宏達行有限公司	—	93	2,122	1,061	1,063
— 寶曉有限公司	2,274	4,365	7,222	3,660	3,669
— 悅祥有限公司	5,153	5,504	5,857	2,931	3,154
—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3,828	6,119	6,010	3,121	3,249
—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1,552	1,505	1,765	862	917
—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	—	7,693	3,138	4,880
根據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的許可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ii)					
— 寶曉有限公司	—	14	286	143	143
— 悅祥有限公司	1	1	1	1	1
向以下公司收取技術諮詢、管理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					
— 北京雅思學校	—	—	879	—	983
向以下公司支付導師承包費：					
(iii)					
—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650	911	—	—	—
— 吳樂憫先生	454	981	976	532	216
— 李先生	1,720	2,509	1,898	619	586

附註：

- (i) 該等場地最初由上述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該等關連人士其後按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的各租賃協議指定的租金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廣告位最初由上述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許可使用人取得許可。該等關連人士其後按各許可協議指定的租金許可 貴集團使用廣告位。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導師承包費乃向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支付。

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管理層已確認，上述交易日後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予以終止的交易						
根據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的許可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						
— 永星企業有限公司	(i)	2,435	2,950	2,780	1,473	658
— Golden Paradise Limited	(i)	236	220	—	—	—
— 悅祥有限公司	(iv)	1,406	1,415	1,413	713	713
— 寶曉有限公司	(i)	—	361	2,112	1,062	1,173
— 現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	—	190	2,093	1,141	—
—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i)	139	1,664	1,526	832	—
— 宏達行有限公司	(i)	192	786	632	421	—
— 首源有限公司	(i)	14,573	15,936	13,667	8,033	2,783
向以下公司支付佣金：						
— 六達	(ii)	—	1,362	1,030	1,030	—
向以下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 型造學院有限公司	(iii)	46	—	—	—	—
— 會考工作室有限公司		—	1,394	—	—	—
— 現代大地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	21	—	—	—
向以下公司支付管理費開支：						
— In Dell Education Limited	(iii)	81	91	—	—	—
— 六達		—	27	30	30	—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亦向吳錦倫先生出售賬面值為30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2,100,000港元。

附註：

- (i) 該等場地最初由上述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該等關連人士其後按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的各租賃協議指定的租金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於2010年12月31日後，該等租賃協議終止或已重續及轉撥至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佣金開支乃根據六達所轉介學生的補習費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管理層確認，當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此項與六達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
- (iii) 管理費收入／開支乃根據所提供／獲得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
- (iv) 該場地最初由關連人士向大領投資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租賃，其後按租賃協議指定的租金許可 貴集團使用場地。於2010年12月31日後，該租賃協議已重續及轉撥至 貴集團。

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管理層已確認，上述交易日後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 (c)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 貴公司董事，而向彼等支付的補償金於附註11披露。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708,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1月， 貴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由吳錦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按市場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管理層已確認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於2011年4月，股息40,000,000港元已由Sino Network宣派。股息已於2011年5月悉數支付。

於2011年5月， 貴集團已提取另一項貸款40,000,000港元以支付股息，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吳樂憫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管理層已確認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11年6月，在 貴集團重組完成前，Sino Network的董事宣派股息約18,242,000港元，包括(i)以實物股息的方式向其股東，倍智除外，分派 貴集團向黃慧女士提供約16,874,000港元的墊款（見附註18）及(ii)以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直至付款日期的累計溢利）向倍智支付現金約1,368,000港元。此外，Sino Network於2011年6月宣派現金股息約1,081,000港元。所有股息於上市前已全數償付。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20日

A.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8)條編製，基準為下文所載的附註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09年7月1日發生。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僅供說明之用，及因為其屬假設性質，未必可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提供真實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溢利 (附註1) 40,076,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盈利 (附註2) 0.11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乃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假設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發行及於市場流通的加權平均股份375,858,752股計算，相當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列加權平均股份259,858,752股，已作出調整猶如全球發售116,000,000股股份已於2009年7月1日完成。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30港元計算	44,498	130,036	174,534	0.44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及各項遞延稅項負債約2,473,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6,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我們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有變。
- (3) 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於2010年12月31日後，Sino Network已宣派股息總額59,323,000港元。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此等股息。經考慮按發售價1.30港元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宣派股息59,323,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9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1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2011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各項提供指標：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1日止年度或位於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20日

以下為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1年4月30日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閣下的指示，對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有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額」。

由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且不得轉讓、分租或由於其他因素缺乏租賃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按現狀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在相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惟吾等並無就第二類物業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物業權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上顯示的任何其後修訂。於就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於對香港的物業權益（根據將於2047年6月30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持有）進行估值時，吾等曾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的聲明及1988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有關租約將可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惟自續約日期起須每年支付相當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年租。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等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查證物業地塊及樓面面積的準確程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見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儘管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未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及估值準則（2007年第六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幣值金額以港元列值。於2011年4月30日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56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該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第2座27樓2701室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2011年6月20日

參與估值師：

陳嘉華，聯席董事 *BSc(Real Estate) MRICS MHKIS*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 (e-com)）具備逾24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17年的中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1989年加盟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於估值日期或於估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生效的租賃或分租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前稱銅鑼灣廣場）5樓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70至484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3樓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北角 馬寶道33號 寶馬花園馬寶33商場 1樓105至108號舖及116至125號舖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柴灣 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4樓25號舖	無商業價值
5.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 地下、1樓及2樓3A號舖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3樓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01號 創興廣場2樓	無商業價值
8.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期 淘大商場2樓S68A、S68B至69號舖	無商業價值
9.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至IIA期淘大商場 2樓S102至S104、S104A、S133至S140號舖	無商業價值
10.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車站圍1號 連城廣場4樓401至405A室	無商業價值
11.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11至17號 偉華中心商場（偉華中心包括的商業部分） 2字樓（3樓）9A及9B號舖	無商業價值
12.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11至17號 偉華中心商場（偉華中心包括的商業部分） 2字樓（3樓）8A及8B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香港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購物商場2樓220A號舖	無商業價值
14. 香港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豪庭 購物商場2樓220B號舖	無商業價值
15. 香港 新界 粉嶺 粉嶺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1樓8及9號舖	無商業價值
16.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德樓 綜合商業樓 2樓203至207號舖	無商業價值
17.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89至291號及295至301號 昌華大廈 地下及1樓12號舖及其簷篷及 附屬之平台及地下13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8.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 豪景商業大廈1樓及2樓	無商業價值
19.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 豪景商業大廈3樓	無商業價值
20. 香港 新界 屯門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1樓157號舖	無商業價值
21.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1樓158號舖	無商業價值
22.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1樓127至129號舖	無商業價值
23.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3樓313、315、316、319、320及321號舖	無商業價值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24.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1樓130及131號舖	無商業價值
25.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至389號 榮亞工業大廈17樓C室	無商業價值
26.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03至609號 江南工業大廈 B座25樓工廠B4室	無商業價值
27.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7樓2701室及2702室	無商業價值
28.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2樓L2-057號舖	無商業價值
29. 香港 九龍 觀塘 茶果嶺道88號 麗港城商場1樓89至90號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3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8號 優盛大廈B座8層806室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10層1005室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11層1106室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五路219號 中旅商業城6層6B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第三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集團於香港將租賃的物業權益

37.	香港 香港仔南寧街13 – 23號 香港仔中心 (第一期) E、F、G、H、I、J座一樓3A號舖	無商業價值
38.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 4樓及平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於估值日期或於估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生效的租賃或分租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前稱銅鑼灣廣場) 5樓	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7層高綜合樓宇的5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7,808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5月11日至2011年5月10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360,693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永安地產證券有限公司。
-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之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110503520299。
-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之轉讓租金及出售所得款項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110503520309。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首源有限公司，由2008年5月11日至2011年5月10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360,693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首源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分承租人」），由2008年5月11日至2011年5月10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360,693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首源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50%股權。
- 該物業由出租人永安地產證券有限公司與承租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進一步續約，年期由2011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為395,280港元、由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為444,690港元，以及由2013年5月11日至2014年5月10日為494,1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70至484號 信諾環球 保險中心3樓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3層高綜合樓宇的3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35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9日止，每月租金17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兆安地產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寶曉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2009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9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17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寶曉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9日止，每月租金17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寶曉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50%股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 香港 北角 馬寶道33號 寶馬花園 馬寶33商場 1樓105至108號舖及 116至125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1樓14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7,245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140,3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利得寶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1993年8月19日之合法抵押所規限，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5788413。
3.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4年11月3日之債權證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9382232。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 香港 柴灣 柴灣道233號 新翠花園4樓25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8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4樓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221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2010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2日止為期2年，每月租金96,2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5年2月7日之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5030501670122。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 地下、1樓及 2樓3A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綜合樓宇的地下部分、1樓及2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0,141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為期4年，每月租金2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浩溢企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2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2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吳錦倫先生持有該公司66.67%股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6.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3樓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綜合樓宇的3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437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2009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2日止為期3年，每月租金1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大領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廣安銀行有限公司（現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1993年9月23日之合法抵押所規限，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5830591。
3.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7年7月20日之轉讓租金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7082403260019。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關連人士，吳錦榮先生及吳錦倫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33%及17%股權。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7.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01號 創興廣場2樓	<p>該物業包括於1994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2層高（不包括2層高地庫）綜合／辦公室樓宇的2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24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3月19日至2013年6月18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3月19日至2011年10月18日為240,000港元及由2011年10月19日至2013年6月18日為28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裕東正記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8.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期 淘大商場2樓S68A、 S68B至69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多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937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6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6月6日為75,000港元及由2011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為9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雅達企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根據第22(1)條發出之一項日期為1981年2月20日之政府通知書1981年第575號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026128。
3. 該物業受一項由雅達企業有限公司及Bonna Estates Co., Ltd.發出以獲多利有限公司「代理人」為受益人日期為1981年9月29日之債權證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158460。該物業受一項日期為1983年6月30日之補充債權證（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443047）及一項日期為1984年9月28日之進一步補充債權證（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660740）所規限。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雅達企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9.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至 IIA期淘大商場 2樓S102至S104、 S104A、S133至 S140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多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5,968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6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6日為170,000港元及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為1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雅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根據第22(1)條發出之一項日期為1981年2月20日之政府通知書1981年第575號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026128。
3. 該物業受一項由雅達企業有限公司及Bonna Estates Co., Ltd.發出以獲多利有限公司「代理人」為受益人日期為1981年9月29日之債權證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158460。該物業受一項日期為1983年6月30日之補充債權證（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443047）及一項日期為1984年9月28日之進一步補充債權證（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2660740）所規限。
4. 該物業由雅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淘大置業有限公司租予悅祥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年期由2010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止，每月租金由2010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6日為170,000港元及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為1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悅祥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6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6日為170,000港元及由2011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6日為19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雅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淘大置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6.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悅祥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40%及60%股權。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0.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車站圍1號 連城廣場4樓 401至405A室	該物業包括於198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0層高綜合樓宇的4樓多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146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125,84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由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為113,256港元、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為119,548港元，以及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為125,84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125,84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鴻儒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1.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11至17號 偉華中心商場 (偉華中心 包括的商業部分) 2字樓(3樓) 9A及9B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兩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861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754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3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陳偉沙田新市發展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寶曉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5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3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寶曉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3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寶曉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50%股權。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分出租人續約三年，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每月租金3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2.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11至17號 偉華中心商場 (偉華中心 包括的商業部分) 2字樓(3樓) 8A及8B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2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672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6,843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陳偉沙田新市發展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8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分出租人續約兩年，由2012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3. 香港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購物商場2樓 220A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不包括單層地庫）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一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566平方呎。</p>	<p>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0,760港元、由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1,320港元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為11,89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Donora Company Limited、Grumete Company Limited、軒佳投資有限公司、Kam Hoi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菱輝有限公司、Zindemar Investments Corp.、康翠發展有限公司、Loi H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安利置業有限公司、世界地產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益豐投資有限公司、英豪有限公司及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前稱為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年期由2008年5月5日至2011年5月4日止，每月租金由2008年5月5日至2010年5月4日為8,490港元及由2010年5月5日至2011年5月4日為10,19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0,760港元、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1,320港元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為11,89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吳錦倫先生持有該公司66.67%股權。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分出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5月5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0,760港元、由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1,320港元，以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為11,89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4. 香港 新界 西貢將軍澳 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 購物商場2樓 220B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前後落成的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不包括單層地庫）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325平方呎。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39,200港元、由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46,500港元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為153,83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前稱為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年期由2008年5月5日至2011年5月4日止，每月租金由2008年5月5日至2010年5月4日為109,900港元及由2010年5月5日至2011年5月4日為131,8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39,200港元、由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46,500港元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為153,83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吳錦倫先生持有該公司66.67%股權。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分出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止，每月租金由2011年5月5日至2012年5月4日為139,200港元、由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4日為146,500港元，以及由2013年5月5日至2014年5月4日為153,83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5. 香港 新界 粉嶺 粉嶺車站路18號 粉嶺名都1樓 8及9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不包括單層地庫）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1樓2個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090平方呎。</p>	<p>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4月15日止，每月租金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豐昌地產有限公司、Virginia Investment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及英豪有限公司。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宏達行有限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年期由2009年4月16日至2012年4月15日止，每月租金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宏達行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4月15日止，每月租金15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宏達行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6.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德樓 綜合商業樓2樓 203至207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0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一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5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3,658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4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領匯物業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7.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 289至291號及 295至301號 昌華大廈 地下及1樓12號舖及其 簷篷及屬屬之 平台及地下13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7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2層高商業／住宅樓宇的地下及1樓多個零售部分。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0,697平方呎（不包括約472平方呎的平台地方及約1,938平方呎的簷篷）。	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26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帝權發展有限公司。
-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8年9月30日之合法抵押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8101600430018。
-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8年9月30日之轉讓租金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8101600430020。
-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悅祥有限公司，年期由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26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悅祥有限公司（「分出租人」）將該物業分租予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承租人」），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每月租金26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分出租人悅祥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40%及60%股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8.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 65號 豪景商業大廈 1樓及2樓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4層高綜合樓宇的1樓及2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854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26,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新中興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3月29日之三方法定押記／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41901090081。
3.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3月29日之轉讓租金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41901090098。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5.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寶曉有限公司(「原本承租人」)，年期由2009年2月16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1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6.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期，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26,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7.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新承租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寶曉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50%股權。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9.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元朗段) 65號 豪景商業大廈3樓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4層高綜合樓宇的3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427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57,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新中興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3月29日之三方法定押記／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41901090081。
3.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0年3月29日之轉讓租金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041901090098。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5. 該物業由出租人租予寶曉有限公司(「原本承租人」)，年期由2009年8月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6.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57,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7.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新承租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寶曉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姚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及50%股權。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0. 香港 新界 屯門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1樓 157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的1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21平方呎，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469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6,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新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4.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1.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1樓158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的1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72平方呎，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42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5月15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5,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4.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7,8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2.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1樓127至129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的1樓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4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531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5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62,1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3.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3樓313、315、 316、319、320及 321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的3樓6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849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960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63,08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1999年12月15日之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TM932127。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5.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72,6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4.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屯門柏麗廣場 1樓130及131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綜合樓宇的1樓2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07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62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18,369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E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原本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由出租人與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新承租人」）續約，年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每月租金21,1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及現代新幹線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5.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81至389號 榮亞工業大廈 17樓C室	該物業包括於1979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5層高工業樓宇的17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720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08年7月30日至2011年7月29日止，每月租金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印刷、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林百欣（已故）。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智僑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6.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03至 609號 江南工業大廈 B座25樓工廠B4室	該物業包括於198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7層高工業樓宇的25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001平方呎，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250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止，每月租金8,5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貯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港益電鍍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1993年7月23日之按揭所規限，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5755814。
3. 該物業乃受一項日期為1998年10月15日之G.N. 4960再創建永久權及1999年1月16日的計劃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7601793。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5.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7.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7樓2701室及 2702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前後落成的一幢77層高商業／辦公室樓宇的27樓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418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9日止，每月租金156,27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英豪有限公司、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多福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慶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資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8.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2樓 L2-057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2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98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每月租金37,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百盈資源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1)條受一項日期為2010年9月22日之命令第C/TC/002220/10/NT號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0101200750019。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9. 香港 九龍 觀塘 茶果嶺道88號 麗港城商場 1樓89至90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樓宇的1樓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651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3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中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中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市值
30.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第1期 商業大樓 地下G85及G90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地下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90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3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Sunlight Crownwill Limited。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6年12月21日之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7011100770026。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1. 香港 九龍 德豐街8號 花埔花園9期 商業大樓地下 18B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前後落成的一幢單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地下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749平方呎。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1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5日止，每月租金29,5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Darwin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2.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商場1樓3號舖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落成的一幢3層高商業樓宇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1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141平方呎。</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止，每月基本租金由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為27,505港元、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為28,505港元，以及由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為29,505港元或相等於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基本租金的12%的金額（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3.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起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3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8號 優盛大廈B座 8層8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6年落成的一幢17層高（不包括3層高地庫）商業／辦公樓宇第8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01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09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每月租金由2009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為人民幣17,567元及由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為人民幣23,954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由於該物業並無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未能核實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惟此對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c) 倘該物業的租賃被終止， 貴集團在該地區內租賃類似的物業並無可遇見的困難，故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無法核實該物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4.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 南大街9號 理工科技大廈 10層1005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一幢23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商業／辦公樓宇的第10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00,89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由於該物業並無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未能核實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惟此對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c) 倘該物業的租賃被終止， 貴集團在該地區內租賃類似的物業並無可遇見的困難，故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無法核實該物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 11層11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7年落成的一幢12層高（不包括3層地庫）商業／辦公樓宇的第11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1.6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1月18日至2012年1月17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436.9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京房權證東市東私字第0550313號），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其有權將該物業租予京力北雅（北京）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租賃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 (b)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惟此對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及
 - (c) 該物業沒有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3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中山五路219號 中旅商業城 6層6B1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0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不包括2層地庫）商業／辦公樓宇的第6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由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00元及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3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
2.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天下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接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由於該物業並無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未能核實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
 -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政府機構正式註冊；及
 - (c) 無法核實該物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該物業所有權造成不利影響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集團於香港將租賃的物業權益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7. 香港 香港仔 南寧街13 – 23號 香港仔中心 (第一期) E、F、G、H、I、J 座一樓3A號舖	該物業包括於1982年前後落成的一幢2層高商業樓宇(不包括地庫)及建於其上的多幢多層住宅樓宇的1樓一個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720平方呎。	該物業將出租予 貴集團, 年期由2011年7月4日至2013年7月3日止, 每月基本租金為37,280港元,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 如 貴集團所確認,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佔用作課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署, 該物業的現時註冊業主為出租人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無關並獨立於該等人士。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承租人學士教室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的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8.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至775號 柏宜中心 4樓及平台	<p>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落成的一幢13層高（不包括單層地庫）綜合樓宇的4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2,929平方呎（不包括實用面積約1,163平方呎的平台）。</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每月租金8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銷）。</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演講室及配套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登記冊，該物業之現時登記擁有人為出租人幸運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乃受一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07年3月27日之按揭所規限，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7042400490042。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出租人為關連人士，吳錦倫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
4.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承租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組織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資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

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的該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董事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擁有權力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他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止。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本分為決議案所規定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下，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當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名股東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者。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按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本公司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本公司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於購回後將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可派付任何股息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如適用）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本公司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

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可能釐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除非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他人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以及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通過；或(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授權（如有）通過。合併或綜合書面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名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而合併及綜合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而其倘未獲各方同意，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清盤。清盤人的職責乃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付款。

承諾從2011年2月8日開始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法域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法域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支付或收取之任何款項之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7樓2701室。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供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受限於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Mapcal Limited認購的一股股份於其後轉讓予Speedy Harvest。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1,1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予以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會有效地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除了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分段所披露外，以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a) 現代英語

現代英語在2009年3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李先生向金柏利註冊有限公司收購一股現代英語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09年5月26日，李先生向Johnny Wong Chung Han先生轉讓上述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0年7月2日，Johnny Wong Chung Han先生向Sino Network轉讓該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b) Express Education

於2010年5月7日，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分別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91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Sino Network的2,588股及1,395股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

(c) 利東投資

利東投資在2009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同日，向姚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美元。於2010年10月2日，姚女士向莫詩韻女士轉讓利東投資的2,812股股份，並向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各自轉讓2,396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美元。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分別向姚女士（代表六達持有該等股份）轉讓利東投資的1,687股、1,438股、1,438股及1,437股股份，最高代價為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d) Business Idol

Business Idol在2009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29日，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一股Business Idol股份，代價為1.0美元。

(e) 京力北雅

京力北雅在2009年9月21日由現代北雅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f) 慶安

慶安在2009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Sino Network向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一股慶安認購人股份，代價為1.0港元。

(g) 天下

天下在2009年10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99股天下股份，代價為99.0港元。於2009年12月7日，Sino Network向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一股天下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11月19日，Sino Network進一步向Business Idol分別轉讓天下的一股及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99.0港元。

(h) 廣州天力

廣州天力在2010年4月27日由天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i) Sino Network

於2010年5月7日，合共3,983股Sino Network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中，(i)2,588股Sino Network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吳錦倫先生及(ii)1,395股Sino Network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李先生，作為上文(b)所述轉讓Express Education股份的代價。於2011年6月28日，李先生向姚女士轉讓Sino Network的15股股份，代價為15.0美元，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

(j) 學士教室

於2010年10月2日，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莫思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向利東投資轉讓學士教室合共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達致「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相同條件後，以下各項始告落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授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內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0年12月22日，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向六達收購利東投資的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外，Sino Network亦同意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
- (b) 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與Sino Net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倍智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收購Sino Network股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26,010,000港元。
- (c) 於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Mapcal Limited收購的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Speedy Harvest。
- (d)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吳錦倫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倍智、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錦倫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倍智、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83,999,999股股份則發行予該等股東及／或彼等的代名人。

- (e) 於2011年6月14日，因於2011年6月7日訂立上文(d)項所述的股份掉期協議，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計算利潤擔保的基準將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而並非Sino Network的經審核純利。

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我們股份

本節包括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列入本招股章程關於是次購回的資料。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建議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面值總額10%的我們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規限）重續該項授權則除外，或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面繳足。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用以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依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計及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董事不建議在我們的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能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我們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我們，指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向我們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以及因是次增加而可能應用的條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g) 股本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會導致我們在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業務正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向六達收購利東投資的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外，Sino Network亦同意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
- (b) 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倍智及Sino Network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倍智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收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26,010,000港元；

- (c) 本公司、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倍智、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姚女士、劉女士及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倍智、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姚女士、劉女士及吳女士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換取向該等股東及／或其他代名人發行283,999,999股股份；
- (d) 現代北雅與黃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
- (e) 如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更詳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彌償契據；
- (f) 如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更詳述，Speedy Harvest、吳錦倫先生、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給予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
- (g) 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的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因於2011年6月7日訂立上文(d)項所述的股份掉期協議，計算利潤擔保的基準將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而並非Sino Network的經審核純利；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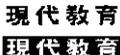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利東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10,0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慶安	香港	2009年10月20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學士教室	香港	2007年2月16日	10,000港元	60%	提供教育服務
京力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usiness Idol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1美元	100%	暫停營業
Express Edu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5月8日	14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廣州天力	中國	2010年4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暫停營業
現代新幹線	香港	2000年8月21日	100港元	100%	提供中學教育 服務
京力北雅	中國	2009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教育諮詢 及管理服務
現代北雅	香港	2008年12月4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2002年6月5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補習服務
現代英語	香港	2009年3月11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天下	香港	2009年10月21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Network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7月2日	13,9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智僑	香港	2000年6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 印刷服務

3.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1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8日	200401999
	現代新幹線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53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44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1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8日	301634823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08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10年8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	301688392
	現代新幹線	香港	41	2010年9月8日至 2020年9月7日	301709857
	現代北雅	中國	41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7831163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1年4月7日至 2021年4月6日	816690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其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由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學士教室	香港	41	2010年10月7日	301730556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0年3月31日	8166904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0年3月31日	816690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moderneducationgrou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
<u>modernenglishgrou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6月14日	2014年6月14日
<u>Meenglish.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5年2月19日
<u>Moderngr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u>Moderngrp.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u>Xiandaijiaoyu.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3月13日	2015年3月13日
<u>xdjy.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3日
<u>Xiandaijiaoyu.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u>現代教育.hk</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8日
<u>現代教育.公司</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8日
<u>現代教育集團.中國</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英語.中國</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教育控股.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書院.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北雅.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北雅英語.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北雅.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雅思課程.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現代教育</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u>現代書院</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u>xiandaicollege.com</u>	現代新幹線	2003年6月07日	2016年6月07日
<u>moderncollege.com.hk</u>	現代新幹線	2008年10月05日	2015年10月23日
<u>moderncollege.edu.hk</u>	現代書院(沙田)	2008年9月24日	2014年9月24日
<u>moderneducation.edu.hk</u>	現代書院(沙田)	2005年1月24日	2015年2月01日
<u>modern.edu.hk</u>	現代教育中心 (沙田連城廣場) 夜校	2005年3月15日	2013年3月24日
<u>bachelor-education.com</u>	學士教室	2007年11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2011年6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約為6,600,000港元。

我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約為5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9,0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估計薪酬金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700,000港元。

2.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後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我們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估法團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吳錦倫先生 ⁽¹⁾	157,405,421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9.35%
李先生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81%
吳樂憫先生 ⁽³⁾	41,819,06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45%
姚女士 ⁽⁴⁾	4,529,214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3%

附註：

- (1) 鑑於在Speedy Harvest的控制權，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在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鑑於在Classic King的控制權，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鑑於在創智的控制權，姚女士被視為於創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假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以及／或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責任於上市日期終止），且概無包銷商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認購及／或購買以及促使認購及／或購買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我們

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我們成員公司除外）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估法團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Speedy Harvest	157,405,4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5%
Beautiful Choice	47,221,6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1%
朱女士 ⁽¹⁾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81%
Classic King	41,819,0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益	10.45%
倍智	21,305,5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
滙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²⁾	21,305,585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33%
莫詩韻	1,125	利東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25%

附註：

- (1) 鑑於在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朱女士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在倍智的控制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倍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我們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展中，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我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頭五名導師控制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通過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及為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我們成功所作的貢獻，並促進我們的成功。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向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即我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按下文(g)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須於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可退還予購股權承授人（「參與者」），且不得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倘會導致超過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在上文(c) (i)段所指的整體不時的所規限下：

(A) 董事會一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更新，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C)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多配額

- (i) 除非以下文(d)(ii)段所載形式獲我們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個別限額」）。
- (ii)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即使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超過個別限額的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

得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義見下文(g)段）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e) 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我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我們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f)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於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作為該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一部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指定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

(g) 行使價

就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行使價」）。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仍未行使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以及並無失效或註銷或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存續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購股權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 (i) 於購股權計劃期內，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向一名合資格人士（將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列明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董事會將於授出該購股權後通知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行使期」及行使價，並列明有關該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當中可能包括有關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表現條件、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致的歸屬條件（如有）及可能與下文(u)段所載的一般條文不同的失效條件的條文（惟並非旨在延長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文，惟該等條文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按董事會在21個曆日內（由本公司的授出日期起計及包括在內）所指定以書面方式接納。

- (ii) 董事會在發生可引致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波動事件，或已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波動的決定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期間、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當日結束。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正式簽署的通知（「行使通知」）連同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款項，及送達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根據上文(i)段發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遵守前述規定下，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日期生效。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及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倘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須僅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l)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無應付股息，亦無可行使投票權。

(m) 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在上文(c)段的規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在(i)存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的情況下及在必要的範圍內）上文(c)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方面，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獨立估值師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或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ii)調整不得變成有利於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在值增加），但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認許決議案則不在此限；及(iii)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全面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出現增加。

倘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調整，上述調整亦須經獨立估值師書面核實(i)調整可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及(ii)調整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經獨立估值師的證明書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和參與者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獨立估值師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關於根據本段所作的任何調整。

對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及／或有關詮釋。尤其須遵照緊隨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後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附註所載的適用規定。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伸延至所有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假設彼等將因為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獲批准，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有關事宜時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該參與者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及在上文(j)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正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除外）（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對等法律進行任何類似事件），則本公司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書，而持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申請日期後14個曆日期間內（及在上文(j)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持有該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參與者其後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當時現有繳足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權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須受我們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因而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之前參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有關參與者（或其代名人）的名稱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受董事會提前終止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所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2011年6月11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該日期滿十週年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在下文(s)(ii)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的修訂。此外，不得作出對於修訂當日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 (ii) 我們股東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建議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或為其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董事會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個別購股權數目上限；

- 釐定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倘進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時的參與者權利；
 - 本段的條款；
 -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任何事項；或
 - 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
- (iii) 除上文(s)(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以有利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以符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律的條文；或
 - 以考慮任何法律變動；或以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或任何現時或日後參與者有利的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 (iv)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或
- (v)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t) 購股權失效**
- (i)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隨即失效及／或終止：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參與者身故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C) 倘參與者為我們的僱員或董事，則於該參與者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僱員或董事時；或倘參與者為本集團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因下列任何原因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該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合約時：
- 參與者行為不當；
 - 參與者觸犯破產行為；
 - 參與者開始看來無法支付或並無能夠支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D) 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辭任；
 - 患病或殘疾；
 - 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
 - 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受聘，
- (E) 參與者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F) 倘(o)段所述的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則(n)及(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G) 除(p)段另有規定者外，(p)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上文(h)段所述的任何條文時；
 - (I) 倘參與者為我們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參與者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議決參與者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或顧問（如適用）服務因而不為我們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的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
- (ii) 董事會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根據本(t)段失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參與者具約束力；或
 - (iii) 倘購股權被董事會釐定為已失效，則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該失效，而於該通知後，參與者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出證明該購股權已失效的書面通知。

(u)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的運作。在這情況下，不得再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受限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致我們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求批准於終止後將設立的首項新計劃（如有）。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資料。

(w)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開始股東買賣後隨時授出。

(x) 香港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之間有差異，則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我們董事已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似乎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控股股東將按要求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已產生、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產生、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b)倘有關關連人士就許可我們使用有關物業而違反有關現時租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租約或特許協議到期前被逐出該物業，因將業務或資產遷離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

損；(c)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終止或未能履行合作框架協議導致任何索償、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有關任何上述的虧損、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的索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2010年1月15日，我們針對獨立顧問公司（「第一被告人」）及導師A（「第二被告人」，我們的其中一名前英文導師），就違反由現代教育（香港）、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協議（「該協議」），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我們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金額18,000,000港元或由法院就由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至其合約條款屆滿為止的利潤損失而評估的損害賠償，或進一步或另行申索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已預付第一被告人的獎金8,546,572港元。於2010年4月1日，第一被告人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及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直至1月20日）的佣金及獎金、利息及費用，針對我們提出反索償，倘第一被告人勝訴，則該等金額將由法院評估。於2010年6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回覆反索償及提出抗辯，而於2010年11月24日，第二被告人於香港申請破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個案的首次審訊日期仍待法庭釐定，且我們未能就該個案何時聆訊提供估計時限，而至今就此法律程序產生的法律費用為1,176,67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兩項知識產權申索，及單獨向我們提出三項知識產權申索。請參閱「業務－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一節，了解其他詳情。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申索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我們的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5,49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聯席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不預期具獨立性，因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倍智將於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該等股份得以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只要適用）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註冊程序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

11.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作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暨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12. 專業人士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倍智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外，概無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所列的專業人士於我們任何股東擁有股權，或擁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東的證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被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 (v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列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共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01至2106室及2110室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Maples and Calder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所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公司法；及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現代教育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